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号:3698

2022 年度报告



目录 CONTENTS

	释义	4
第一章	公司简介	5
第二章	人 江 ** 1 ヤ 和 川 夕 ** 1 ヤ 卒 西	0
5 年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9
第三章	董事长致辞	12
第四章	行长致辞	16
//> I		
第五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
第六章	董事会报告	69
第七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84
// LL =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	l构情况 107
第九章	企业管治报告	126
第十章	内部控制	156
<i>//</i> /-	116 ± A 40 4	
弗十 [─] 草	<u> </u>	159
第十二章	财务报告	160
'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行"或"徽商银行"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括附属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

"中国"或"我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或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原中国银监会"

"安徽银保监局" 中国银保监会安徽监管局 "安徽银监局" 原中国银监会安徽监管局

"人行"或"央行" 中国人民银行

"内资股" 本行在中国发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

"H股" 本行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标明股票价值、以港币认购并在香港联交所主

板上市的普通股

"香港"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规则" 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H股上市" 本行H股股份于2013年11月12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证券及期货条例》"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企业管治守则》"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

"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本报告付印前为确定若干信息的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即2023年4月19日

"报告期" 2022年度(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三农" 农业、农村和农民的简称

"元"或"人民币" 人民币元,中国法定货币。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美元" 美元,美国法定货币 "港元"或"港币" 港币,香港法定货币

"IFRS"或"国际财务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报告准则"

"GDP" Gross Domestic Product, 国内生产总值

"FVTPL"或"以公允 Fair Value through Profit or Loss,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LPR" Loan Prime Rate,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计入当期损益"

1.1 公司基本情况

1.1.1 法定中文名称: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

法定英文名称: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1.1.2 法定代表人:严琛

授权代表:严琛、魏伟峰 董事会秘书: 廉保华 公司秘书:魏伟峰

1.1.3 注册及办公地址:中国安徽省合肥市云谷路1699号徽银大厦

1.1.4 联系地址:中国安徽省合肥市云谷路1699号徽银大厦

电话: +86-551-62667729/62667806

传真: +86-551-62667661 邮政编码: 230092

本行网址: www.hsbank.com.cn 电子信箱: 96588@hsbank.com.cn

1.1.5 香港主要营业地点: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48号大新金融中心40楼

1.1.6 国内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香港添美道1号中信大厦22楼

1.1.7 中国内地法律顾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香港法律顾问:高伟绅律师行

1.1.8 内资股股票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H股证券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注: 1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银行业条例(香港法例第155章)并非一家认可机构,并非受限于香港金融管理

局的监督, 及不获授权在香港经营银行/接受存款业务。

1.2 公司简介

徽商银行是经原中国银监会批准,全国首家由城市商业银行、城市信用社联合重组成立的区域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安徽省合肥市。1997年4月4日注册成立。2005年11月30日更名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12月28日正式合并安徽省内芜湖、马鞍山、安庆、淮北、蚌埠5家城市商业银行,及六安、淮南、铜陵、阜阳科技、阜阳鑫鹰、阜阳银河、阜阳金达等7家城市信用社。2006年1月1日正式对外营业。2013年11月12日,本行H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股份代号为3698。本行经安徽银保监局批准持有机构编码为B0162H234010001的金融许可证,并经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0001489746613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中国安徽省合肥市云谷路1699号徽银大厦。截至2022年末,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889,801,211元。

本行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在中国吸收公司和个人客户存款,利用吸收的存款发放贷款,以及从事资金业务,包括货币市场业务,投资和交易业务及代客交易等。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在岗员工11,190人;除总行外,本行设有21家分行及466个对外营业机构,552家自助服务区(点)。本行有四家附属公司,即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徽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无为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和金寨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并参股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坚持"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广大民众"的市场定位,业务持续较快发展,综合实力逐步增强,经营管理水平稳步提升,规模、质量、效益协调发展,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充分肯定和广泛赞誉。入选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银行1000强"前200位,排名128位。

1.3 2022年度获奖情况

2022年,本行在国内外权威机构组织的评选活动中荣获多项荣誉:

获奖时间	奖项	颁奖机构
1月	2021年度发行登记托管结算业务优秀发行人	上海清算所
1月	全省财政金融业务报表报送先进单位	安徽省财政厅
2月	安徽省国有控股企业税收贡献10强	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
3月	2021年度省级非税收入代理银行一等奖	安徽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
3月	优秀交易商、优秀市场机构	上海票据交易所
4月	2021年度执行人民银行宏观调控政策和业务 管理规定综合评价A类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
5月	2021年度省五四红旗团委、2021年度省五四 红旗团支部	共青团安徽省委
5月	"安徽省工人先锋号"称号	安徽省劳动竞赛委员会、安徽省总工会
5月	2021年度安徽省金融机构服务地方实体经济 发展评价"优秀"等次	安徽省金融工作领导小组
5月	2021年度纳税信用等级A级纳税人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5月	2021年安徽省及合肥市金融机构金融统计工 作考评二等奖	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
6月	2021年银行家问卷调查工作考评三等奖	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
7月	2022第三届中小金融机构数智化转型优秀案 例评选"场景金融创新优秀案例奖"	中小金融机构数智化转型优秀案例评选 组委会
7月	2022年守住"钱袋子"宣传视频评比二等奖	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



获奖时间	奖项	颁奖机构
8月	最佳外币对会员、最大进步外币对会员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9月	征信系统(企业业务、个人业务)数据质量工 作优秀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9月	安徽省金融学会2021年度重点研究课题一等奖	安徽省金融学会
11月	2022(第二届)"金信通"金融科技创新应用 卓越案例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11月	年度消费金融业务发展奖	金融数字化发展联盟
11月	2022年安徽省金融改革创新业务竞赛团体 二等奖	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安徽省总工会
12月	2022年度城市金融服务优秀案例评选活动 "年度十大优秀案例奖"、城市金融服务 产品创新优秀案例奖	城银清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2月	最佳个人手机银行奖	中国金融认证中心
12月	安徽省服务行业居民满意度调查"十佳履行社 会责任最满意企业"、"银行业第一名"、"居 民最满意银行"	安徽省现代省情调查研究中心
12月	2022年内部审计理论研讨优秀组织奖	安徽省内部审计协会
12月	2022年度城市金融服务优秀案例评选营销 创新优秀案例奖	城银清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2月	安徽省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爱心企业"荣誉	安徽省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
12月	2022年度影响力奖一货币市场交易商、市场创新奖一银行间机构汇、年度核心交易商、年度债券市场交易商、年度市场创新奖—X-bond、年度市场创新奖—X-bargain、年度市场创新奖—iDeal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12月	2022年度发行登记托管结算业务优秀发行人	上海清算所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2.1 主要财务资料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本年比上年

经营业绩	2022年	2021年	同期+/(-)%
营业收入 ⁽¹⁾	36,230	35,514	2.02
税前利润	17,315	13,537	27.91
净利润	13,683	11,785	16.11
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	13,398	11,460	16.91

单位:人民币元,百分比除外

本年比上年

每普通股计	2022年	2021年	同期+/(-)%
归属于本行股东基本盈利	0.93	0.76	22.37
归属于本行股东稀释盈利	0.93	0.76	22.37
归属于本行股东期末净资产	7.89	7.10	11.13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规模指标	2022 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本年末比上年 末+/(-)%
资产总额	1,580,236	1,383,662	14.21
其中: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2)	764,309	654,795	16.72
负债总额	1,457,414	1,272,146	14.56
其中:客户存款总额(3)	894,156	768,668	16.33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119,608	108,564	10.17

注: (1) 营业收入为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交易净收益、金融投资净收益、股利收入、其他营业收入净额之和。

- (2)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及减值准备。
- (3) 客户存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2.2 财务比率

			单位:%
盈利能力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 同期+/(-)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ROA)	0.92	0.89	0.03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	12.77	12.33	0.44
净利差	1.88	1.98	(0.10)
净利息收益率	2.11	2.20	(0.09)
			单位:%
			本年比上年
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2022年	2021年	同期+/(-)
利息净收入	79.23	75.62	3.61
非利息净收入	20.77	24.38	(3.61)
成本收入比率(1)	26.15	24.45	1.70
			单位:%
	2022年	2021年	本年末比上年
资产质量指标	12月31日	12月31日	末+/(-)
不良贷款率	1.49	1.78	(0.29)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276.57	239.74	36.83
贷款拨备率	4.11	4.27	(0.16)
			单位:%
	2022年	2021年	本年末比上年
资本充足率指标	12月31日	12月31日	末+/(-)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60	8.45	0.15
资本充足率	12.02	12.23	(0.21)
			单位:%
	2022年	2021年	本年末比上年
其它指标	12月31日	12月31日	末+/(-
权益对总资产比率(2)	7.77	8.06	(0.29)
资产负债率(3)	92.23	91.94	0.29

注: (1) 成本收入比率=营业费用/营业收入,其中营业费用含税金及附加。

(2) 权益中包含少数股东权益。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2.3 五年财务概要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全年业绩(人民币千元)			100		Y II
营业收入	36,229,641	35,514,404	32,290,398	31,159,318	26,950,609
营业费用	(9,474,462)	(8,684,416)	(7,654,324)	(7,091,775)	(6,204,914)
资产减值损失	(9,661,991)	(13,547,917)	(12,196,860)	(11,920,086)	(10,064,367)
税前利润	17,315,141	13,537,317	12,082,696	12,300,817	10,820,905
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	13,397,600	11,460,383	9,569,720	9,818,780	8,747,031
每普通股计(人民币元)					
股利	_ ⁽¹⁾	0.089	0	0.157	0.056
基本盈利	0.93	0.76	0.72	0.78	0.69
稀释盈利	0.93	0.76	0.72	0.78	0.69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7.89	7.10	6.27	5.86	5.12
于年末(人民币千元)					
实收股本(股本)(2)	13,889,801	13,889,801	13,889,801	12,154,801	12,154,801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总额	119,607,642	108,563,985	103,041,067	87,208,997	68,212,525
负债总额	1,457,414,028	1,272,146,180	1,166,028,059	1,042,227,609	980,228,850
客户存款总额(3)	894,156,087	768,667,657	712,953,097	593,834,104	565,960,924
资产总额	1,580,235,686	1,383,661,831	1,271,700,698	1,131,721,238	1,050,506,309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4)	764,309,054	654,795,121	572,953,641	463,985,119	381,765,654
关键财务比率(%)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0.92	0.89	0.83	0.92	0.90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7	12.33	12.94	14.60	15.08
成本收入比率	26.15	24.45	23.71	22.76	23.02
不良贷款率	1.49	1.78	1.98	1.04	1.0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60	8.45	8.04	8.85	8.37
资本充足率	12.02	12.23	12.12	13.21	11.65

注: (1) 详细说明参见本年度报告第6.23节"盈利与股息"。

⁽²⁾ 有关本行股本详情详见本年度报告第7.1节"报告期内本行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及财务报表附注40。

⁽³⁾ 客户存款总额不包含应计利息。

⁽⁴⁾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及减值准备。



严琛

董事长

2022年,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描绘了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吹响了奋进新征程的时代号角,鼓舞着徽商银行加快建设优秀地方主流银行的信心和斗志。过去的一年,面对重重严峻挑战,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监管部门的指导以及广大股东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徽商银行全体同仁,勠力同心、砥砺前行、迎难而上,取得了优异成绩,发展质量不断提升,经营业绩再创新高,转型发展底气越来越足。

截至2022年末,徽商银行本外币资产总额人民币15,802.36亿元,较上年增长14.21%;其中,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人民币7,643.09亿元,增加人民币1,095.14亿元,增长16.72%。负债总额人民币14,574.14亿元,增长14.56%;其中,客户存款总额人民币8,941.56亿元,增加人民币1,254.88亿元,增长16.33%。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36.83亿元,较上年增加人民币18.98亿元,增长16.11%。不良贷款总额人民币113.61亿元,不良贷款率1.49%,实现双降。

这一年,徽商银行坚持以高质量党建力促高质量发展。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徽商银行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结合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实地走访、座谈交流等方式,围绕党的建设、战略发展、改革转型和经营管理等工作,深入开展工作调研,找准推动高质量发展关键点。把党的二十大精神贯穿到全行改革发展工作中,深耕主责主业,防范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履行社会责任,全力推进巡视整改,用高质量党建持续激发徽商银行加快打造优秀地方主流银行的蓬勃动力。

这一年,徽商银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助力地方经济发展。始终不忘服务客户初心,持续加大服务地方实体经济力度。积极融入地方经济发展,加大资金投放力度,对公贷款余额、新增额、市场份额居安徽省商业银行首位,助力安徽省"三地一区"建设。树牢"一个徽行"理念,发挥母子公司多牌照优势,全面加强政银企合作,助力羚羊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开发上线安徽省首个"羚羊平台"线上供应链融资产品。聚焦乡村振兴、绿色金融、战新产业、城市更新、专精特新等重点领域,研究制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着力加强普惠金融服务,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较年初增加超过人民币200亿元,贷款加权平均利率降低0.28个百分点,为2900余户中小微企业提供延期还本付息支持,积极做好助企纾困。连续在安徽省政府支持地方发展考核中荣获"优秀"等次。



这一年,徽商银行坚持以完善公司治理保障全行稳健发展。依据监管法规,修订完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权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进一步厘清各治理主体职责边界,保障治理机制有效运行。深入推进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为各治理主体有效履职提供工作保障。持续开展与股东沟通,认真回应相关方关切,依法合规做好信息披露,保障各利益相关方的知情权,努力争取各方形成合力,支持徽商银行坚定推进改革转型,落实高质量发展改革举措。

这一年,徽商银行坚持以筑牢风控体系坚守风险底线。出台全面风险管理提升方案,落实集团风险并表管理,扎实做好非信贷业务、互联网贷款、异地授信风险管控。建立健全数字化风控体系,强化全机构、全业务、全流程、全类别风险管控,保障各类风险总体可控。审慎处置风险资产,实现资产质量指标稳中向好,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积极落实防范化解地方金融风险各项决策部署,为地方金融稳定做出重要贡献。提升内部管理质效,顺利完成总部办公场所搬迁,大幅提升基础管理的硬件和软件条件。根据防疫形势,落实防控要求,保障金融服务持续稳定。加强内控合规管理,成为安徽省唯一一家获评执行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反洗钱监管A类评价的法人银行。

这一年,徽商银行坚持以数字化转型推进改革创新。加快推进数字银行建设,积极推进互联网金融云平台、开发运维一体化平台建设,优化内部流程,提升客户体验、提高工作效能,持续加快转型发展步伐。实施个人金融板块组织架构调整,加快推进零售业务数字化转型发展。推动公司业务综合服务、中小企业业务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县域支行能力拓展等重点工作。创新推出"园区贷""亩均贷""城市更新贷""专精特新贷"等金融产品,投资全国首单科创资产支持票据、投放首笔EOD(生态环保导向开发模式)项目贷款,更好满足客户差异化融资需求。

2023年,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徽商银行推进落实五年战略规划承上启下的一年,是坚定推进创新转型的"改革攻坚年"。徽商银行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以党的领导为统领,以"五个全力服务"为经营主线,规范治理体系,改进队伍作风,全力推进重点改革攻坚行动,坚定不移"谋发展、防风险、促转型、强管理、优作风",致力于将徽商银行打造成优秀的地方主流银行。

严琛 执行董事、董事长





孔庆龙 行长

2022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极为重要的一年,也是徽商银行改革转型、经营发展的关键一年。一年来,全行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踔厉奋发、勇毅前行,统筹推进发展、转型、创新工作,积极应对各类风险挑战和不确定性,在高质量发展的道路上稳步前行。

这一年,我们坚守初心使命,助力稳住经济,保持了稳定增长的向好态势。坚持把发展的着力点放在服务实体经济上,加大有效信贷投放,助力地方经济建设。截至2022年末,本行资产总额达人民币1.58万亿元,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新增人民币1,095.1亿元,创历史新高。服务"三地一区"建设。战新产业、科技型企业及绿色金融企业贷款余额分别为人民币860.2亿元、585.3亿元、545.8亿元,贷款增速均超30%。国际结算量达人民币781.8亿元,同比增长11.7%。助力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制造业提质扩量增效,制造业贷款余额人民币846.8亿元,较上年末新增150.6亿元。与羚羊工业互联网平台合作,创新推出工业互联贷,服务产业数字化。加大重点领域投放。推进政银务实合作,基础设施、重大项目贷款余额分别为人民币1,940.3亿元、314.2亿元,新增人民币638.3亿元、99.1亿元。服务乡村振兴战略,赋能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县域机构贷款余额人民币2,001.8亿元,较年初增加422.8亿元。积极助企纾困解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人民币1,045.6亿元,新增216.5亿元,贷款加权平均利率4.64%,降低0.28个百分点。为2,960户中小微企业办理延期还本付息贷款人民币130.6亿元。

这一年,我们聚焦核心业务,坚持多点发力,书写了协同发展的绚丽华章。坚守城商行市场定位,强化条线协同联动,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综合金融服务,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省内存贷款市场份额实现双提升。加快公司业务综合化经营。日均存款100万以上对公客户数较年初增加1,723户,对公贷款客户数增加2,812户,客户基础进一步夯实;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核心企业客户同比增长35%;实现投行业务量人民币1,102.6亿元,租赁资产为人民币600.2亿元。提升个人业务专业化服务。个人存款省内市场份额再上新台阶,达9.32%,创历史最高增幅。个人金融资产余额人民币6,499.3亿元,三代社保卡新增103.3万张,财富客户数新增16.1万户,个人客户基础愈加巩固。深化同业业务专营化管理。利率债摊余、市值专户产品累计余额人民币886亿元,票据逆回购业务量人民币613亿元,债券、货币基金日均投资规模人民币600亿元,实现资产托管量人民币9,288.2亿元,为全行稳健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这一年,我们主动求变应变,深化创新转型,锻造了跨越赶超的强劲引擎。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巩固基本盘、布局新赛道,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业务产品更加多元。创新推出"亩均项目贷""设备购置贷""城市更新贷""专精特新贷"等产品,累计余额超人民币350亿元。承销全行首笔碳中和资产支持票据、乡村振兴票据,徽银e贷上线半年实现投放人民币73.5亿元。科技赋能更加强劲。互联网金融云平台、风控模型加快建设,首次以自主可控方式开发投产个人客户管理平台。完成同城灾备中心搬迁,推进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启动数据中台建设,数字化转型加力提效。改革转型更加有力。聚焦发展难点痛点,深入推进公司业务综合服务、中小企业业务线上线下融合、县域支行能力提升等重点领域改革。持续发力园区金融,合肥高新区业务试点取得良好成效。落地个人业务板块组织架构调整,零售转型释放更强动能。

这一年,我们树牢底线思维,增强风险意识,构建了规范有序的治理体系。强化"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意识,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不良贷款规模、比率实现双降,分别为人民币113.6亿元、1.49%,较年初下降人民币2.99亿元、0.29个百分点,为近三年最好水平。提升经营风险能力。落实集团风险并表管理,开展"两稳一促"专项活动,加强互联网贷款、非信贷资产、小企业客户风险管控,统筹抓好信访维稳、安全生产、意识形态等领域工作,各类风险总体可控。压实做优资产质量。成立风险资产止损追损工作领导小组,推动存量风险加速出清,累计处置不良资产人民币194.1亿元。计提减值损失人民币96.6亿元,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276.57%,风险抵补能力持续增强。不断强化基础管理。总部大楼顺利搬迁。优化完善内控合规、关联交易、反洗钱系统,建立健全数字化内控体系。多次获评省直单位定点帮扶工作"好"等次和执行人民银行有关规定A类评价,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荣获省内银行保险业最高等级。抓好员工队伍建设,持续完善培训教育体系,打造复合型、敏捷型人才队伍。合理优化资源配置。有效平衡资产投放、资本约束关系,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达8.6%。加强定价管理,提升盈利能力,平均总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为0.92%、12.77%,全年实现净利润近人民币137亿元,较上年增长16.11%。

征程万里风正劲,重任千钧再出发。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团结奋进、勇毅前行,强体丰翼、数智领航,按照专业规范协同敏捷要求,致力打造优秀的地方主流银行,以优良的经营业绩回报股东、成就客户、惠泽员工、奉献社会。

孔庆龙 行长

5.1 总体经营情况

2022年,面对严峻复杂的经营环境,本行始终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全力服务实体经济,着力防控金融风险,统筹推进发展、转型、创新工作,经营业绩亮点纷呈,发展质量稳步提升,在建设优秀地方主流银行新征程上迈出坚实步伐。

截至2022年末,本行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5,802.3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1,965.74亿元,增幅14.21%,其中,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为人民币7,643.0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1,095.14亿元,增幅16.72%。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4,574.1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1,852.68亿元,增幅14.56%,其中,客户存款总额为人民币8,941.5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1,254.88亿元,增幅16.33%。

2022年,本行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62.30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7.16亿元,增幅2.02%;净利润为人民币136.83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18.98亿元,增幅16.11%。

截至2022年末,本行不良贷款余额为人民币113.61亿元,比上年末减少人民币2.99亿元;不良贷款率为1.49%、较上年末下降0.29个百分点;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为276.57%、比上年末上升36.83个百分点。

5.2 利润分析表

5.2.1 财务业绩摘要

2022年,本行实现税前利润人民币173.15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37.78亿元,增幅27.91%。实际所得税率为20.98%,同比增加8.04个百分点。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	2021年
利息净收入	28,705	26,85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180	4,431
其他净收入	3,345	4,227
营业费用	9,474	8,684
减值损失	9,662	13,548
联营企业投资净收益	221	255
税前利润	17,315	13,537
所得税费用	3,632	1,752
净利润	13,683	11,785
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	13,398	11,460

5.2 利润分析表(续)

5.2.2 利息净收入

2022年,本行利息净收入人民币287.05亿元,同比增长人民币18.49亿元,增幅6.88%。其中,规模增长带动利息净收入增加人民币41.51亿元,利率变动导致利息净收入减少人民币23.02亿元。2022年,本行净利差1.88%,净利息收益率2.11%,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10个基点和9个基点。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行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平均余额、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年化平均收益率和成本率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2年			2021年	
	平均	利息	平均	平均	利息	平均
	余额 ^⑴	收入	收益率(%)	余额 ⁽¹⁾	收入	收益率(%)
生息资产						
客户贷款及垫款	714,253	35,224	4.93	620,804	32,644	5.26
证券投资	463,421	19,336	4.17	416,809	18,663	4.4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0,454	1,150	1.43	79,025	1,137	1.44
存拆放同业和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3,397	1,101	1.74	62,135	993	1.60
融资租赁	57,955	4,151	7.16	53,079	3,677	6.93
生息资产及利息收入						
总额	1,379,480	60,962	4.42	1,231,852	57,114	4.64

注: (1) 平均余额为日均余额。

5.2 利润分析表(续)

5.2.2 利息净收入(续)

				单位:人民	所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22年			2021年	
项目	平均	利息	平均	平均	利息	平均
	余额	支出	成本率(%)	余额	支出	成本率(%)
计息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3,228	1,611	2.55	66,012	1,743	2.64
客户存款	851,473	18,711	2.20	748,863	16,098	2.15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和拆入款项(1)	263,512	6,809	2.58	242,542	7,019	2.89
已发行债券	193,137	5,126	2.65	177,030	5,397	3.05
计息负债及利息						
支出总额	1,371,350	32,258	2.35	1,234,447	30,257	2.45
利息净收入	_	28,705	-	_	26,856	_
净利差 ⁽²⁾	_	-	1.88	_	_	1.98
净利息收益率(2)	-	-	2.11	_	-	2.20

注: (1) 保险公司存款在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列示。

⁽²⁾ 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形成的收益不再计入利息收入。净利差、净利息收益率按照还原口径利息收入计算。

5.2 利润分析表(续)

5.2.2 利息净收入(续)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行由于规模和利率变化导致利息收入和支出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对比202		
	增/(减)因素	净增长/	
	规模	利率	(下降)
客户贷款及垫款	4,914	(2,334)	2,580
证券投资	2,087	(1,414)	67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1	(8)	13
存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0	88	108
融资租赁	338	136	474
利息收入变动	7,380	(3,532)	3,84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74)	(58)	(132)
客户存款	2,206	407	2,613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607	(817)	(210)
已发行债券	491	(762)	(271)
利息支出变动	3,230	(1,229)	2,001
利息净收入变动	4,151	(2,302)	1,849

注: (1) 规模变化根据平均余额变化来衡量,利率变化根据平均利率变化来衡量,由规模和利率变化共同引起的变化分配在利率变化中。

5.2 利润分析表(续)

5.2.3 利息收入

2022年, 本行实现利息收入人民币609.62亿元, 同比增加人民币38.48亿元, 增幅6.74%。

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2022年,本行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为人民币352.24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25.80亿元,增幅7.90%。其中,规模增长带动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币49.14亿元,利率变动导致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减少人民币23.34亿元。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行客户贷款及垫款各组成部分的平均余额、利息收入及年化平均收益率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2年			2021年	
	平均	利息	平均	平均	利息	平均
	余额	收入	收益率(%)	余额	收入	收益率(%)
公司贷款	428,279	20,610	4.81	365,292	18,243	4.99
个人贷款	235,814	13,612	5.77	221,353	13,547	6.12
票据贴现	50,160	1,002	2.00	34,159	854	2.50
客户贷款及垫款	714,253	35,224	4.93	620,804	32,644	5.26

证券投资利息收入

2022年,本行证券投资利息收入人民币193.36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6.73亿元,增幅3.61%。其中,规模增长带动证券投资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币20.87亿元,利率变动导致证券投资利息收入减少人民币14.14亿元。

存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2022年,本行存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利息收入人民币11.01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1.08亿元,增幅10.88%。其中,规模增长带动存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币0.20亿元,利率变动导致存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币0.88亿元。

5.2 利润分析表(续)

5.2.4 利息支出

2022年, 本行实现利息支出人民币322.58亿元, 同比增加人民币20.01亿元, 增幅6.61%。其中, 规模增长带动利息支出增加人民币32.30亿元,利率变动导致利息支出减少人民币12.29亿元。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2022年, 本行客户存款利息支出人民币187.11亿元, 同比增加人民币26.13亿元, 增幅16.23%。其 中, 规模增长带动客户存款利息支出增加人民币22,06亿元, 利率变动带动客户存款利息支出增加 人民币4.07亿元。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行公司及个人存款的平均余额、利息支出和年化平均成本率。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22年			2021年	
	平均	利息	年化平均	平均	利息	年化平均
	余额	支出	成本率(%)	余额	支出	成本率(%)
公司客户存款						
活期	267,225	2,486	0.93	263,411	2,294	0.87
定期	182,639	5,639	3.09	174,783	5,628	3.22
小计	449,864	8,125	1.81	438,194	7,922	1.81
个人客户存款						
活期	75,204	459	0.61	70,534	487	0.69
定期	274,757	9,088	3.31	199,363	6,962	3.49
小计	349,961	9,547	2.73	269,897	7,449	2.76
其他(1)	51,648	1,039	2.01	40,772	727	1.78
客户存款总额	851,473	18,711	2.20	748,863	16,098	2.15

注: (1) 其他存款包括保证金存款、信用卡存款等。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利息支出

2022年,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利息支出人民币68.09亿元, 同比减少人民币2.10亿 元,减幅2.99%。其中,规模增长带动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利息支出增加人民币 6.07亿元, 利率变动导致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利息支出减少人民币8.17亿元。

5.2 利润分析表(续)

5.2.4 利息支出(续)

已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2022年,已发行债券利息支出人民币51.26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2.71亿元,减幅5.02%。其中,规模增长带动已发行债券利息支出增加人民币4.91亿元,利率变动导致已发行债券利息支出减少人民币7.62亿元。

5.2.5 非利息净收入

2022年,本行实现非利息净收入人民币75.25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11.33亿元,减幅13.09%,主要是交易净收益的减少。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行非利息净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	2021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583	4,841
结算业务手续费收入	129	93
担保承诺业务手续费收入	614	371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收入	616	504
托管业务手续费收入	647	622
银行卡业务手续费收入	71	194
收单业务手续费收入	22	32
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2,402	2,326
其他手续费收入	82	69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03)	(410)
	4,180	4,431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3,345	4,227
	2,119	2,984
金融投资净收益	746	910
股利收入	6	2
其他营业收入净额	474	331
非利息净收入	7,525	8,65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22年,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人民币41.80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2.51亿元,减幅5.66%。

5.2 利润分析表(续)

5.2.5 非利息净收入(续)

交易净收益

2022年,本行交易净收益为人民币21.19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8.65亿元,减幅28.99%,主要是利率产品净收益的减少。

金融投资净收益

2022年,本行金融投资净收益为人民币7.46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1.64亿元,减幅18.02%,主要是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价差收入减少。

5.2.6 营业费用

2022年,本行营业费用人民币94.74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7.90亿元,增幅9.10%。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行营业费用的主要构成。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	2021年
员工费用	(5,580)	(4,875)
折旧及摊销	(1,036)	(999)
租赁费	(34)	(68)
其他办公及行政费用	(2,406)	(2,348)
税金及附加	(418)	(394)
营业费用合计	(9,474)	(8,684)

5.2 利润分析表(续)

5.2.7 资产减值损失

2022年,本行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人民币96.62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38.86亿元,减幅28.68%。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有力加强信用风险管控,降存量、控新增,资产质量显著提升,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有所下降。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行减值损失的主要构成。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	2021年
客户贷款及垫款(1)	(5,909)	(10,019)
金融投资	250	(1,87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	(4)
拆出资金	3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3)	(23)
信用承诺	264	(670)
应收融资租赁款	(1,272)	(1,114)
抵债资产	0	4
商誉	(2,792)	0
其他资产	(103)	161
合计	(9,662)	(13,548)

注: (1) 客户贷款及垫款包含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5.3 资产负债表分析

5.3.1 资产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资产总额人民币15,802.3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1,965.74亿元,增幅14.21%。资产总额的增长主要是客户贷款及垫款增长所致。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	月31日
项目名称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764,309	48.37	654,795	47.32
客户贷款及垫款应计利息	1,869	0.12	1,427	0.10
贷款减值准备	(31,380)	1.99	(27,916)	2.0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734,798	46.50	628,306	45.41
投资	597,678	37.82	543,209	39.26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4,694	6.63	81,331	5.88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720	0.68	12,745	0.92
贵金属	_	0.00	_	0.00
拆出资金	20,695	1.31	15,041	1.09
衍生金融资产	130	0.01	157	0.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659	0.80	5,452	0.39
对联营企业投资	4,924	0.31	4,716	0.34
固定资产	4,626	0.29	4,703	0.34
使用权资产	1,127	0.07	1,130	0.08
商誉	11,776	0.75	14,568	1.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656	0.86	12,618	0.91
应收融资租赁款	57,807	3.66	54,016	3.90
其他资产	4,946	0.31	5,672	0.41
资产总额	1,580,236	100.00	1,383,662	100.00

5.3 资产负债表分析(续)

5.3.1 资产(续)

5.3.1.1 客户贷款及垫款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为人民币7,643.0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1,095.14亿元,增幅16.72%。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占资产总额比例为48.37%,比上年末上升1.05个百分点。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 本行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2 年	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名称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	466,717	61.06	367,952	56.19
贴现	43,510	5.69	49,484	7.56
个人贷款	254,082	33.24	237,359	36.25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764,309	100.00	654,795	100.00

5.3 资产负债表分析(续)

5.3.1 资产(续)

5.3.1.2 投资

本行投资包括以人民币和外币计价的上市和非上市证券,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 计量的金融资产。

下表按会计分类列出本行投资组合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2年12月31日		1 2月31 日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名称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	122,955	20.57	122,969	22.64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39,941	23.41	117,930	21.7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334,782	56.02	302,310	55.65
投资	597,678	100.00	543,209	100.00

注: 因本行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 - 金融工具,相关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按照新准则要求进行列示。

5.3 资产负债表分析(续)

5.3.1 资产(续)

5.3.1.2 投资(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下表列出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组合构成情况。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2022 年 12月31 日	2021年 12月31日
政府债券 其他债券 同业存单 股权投资 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产品及其他 金融机构非保本理财产品 应计利息	5,084 20,821 196 993 89,925 4,542 1,394	3,234 16,889 546 693 86,487 14,160 9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总额	122,955	122,969

注: 因本行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 - 金融工具,相关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按照新准则要求进行列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下表列出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组合构成情况。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2022 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债券	137,067	115,301
股权投资	292	225
应计利息	2,582	2,4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总额	139,941	117,930

注: 因本行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一金融工具,相关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按照新准则要求进行列示。

5.3 资产负债表分析(续)

5.3.1 资产(续)

5.3.1.2 投资(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下表列出本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组合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2 年 202		
	12月31日	12月31日	
债券	180,858	135,780	
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产品和其他	157,538	174,785	
应计利息	6,661	5,622	
减:减值准备	(10,275)	(13,87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净额	334,782	302,310	

注: 因本行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 - 金融工具,相关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按照新准则要求进行列示。

账面价值与市场价值

所有被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按市场价值或公允价值入账。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投资组合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市场价值。

			单位:人	、民币百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	.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334,782	338,813	302,310	303,142



5.3 资产负债表分析(续)

5.3.1 资产(续)

5.3.1.3 附属公司及主要参股公司

所持对象名称	初始 投资金额 (人民币千元)	占该公司 股权比例 <i>(%)</i>	期末 持股数量 <i>(千股)</i>	期末 账面价值 (人民币千元)	股份来源	备注
/// kp A =1.50/5 + 80 // =				(, ,,,,,,,,,,,,,,,,,,,,,,,,,,,,,,,,,,,,	(1) 1= 10 1	#I.E. () =
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020,000	54	1,620,000	1,706,820	发起设立、 参与增资	附属公司
徽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100	2,000,000	2,000,000	发起设立	附属公司
无为徽银村镇银行 有限责任公司 ⁽¹⁾	40,000	40	40,000	69,513	发起设立	附属公司
金寨徽银村镇银行 有限责任公司 ⁽²⁾	32,800	41	32,800	32,800	发起设立	附属公司
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100,000	20	300,000	1,729,425	发起设立、 参与增资	参股公司
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	15	3,000,000	3,194,077	发起设立	参股公司

注:

- (1) 本行于2010年出资成立了无为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无为徽银"),被投资企业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本行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占比40%。本行虽不具备对无为徽银的绝对控股地位,但综合考虑了各种情况,该公司自成立以来的经营活动表明本行对无为徽银具备主导其相关经营活动的能力,存在实际控制情况,于2014年12月31日本行将无为徽银纳入合并范围。
- (2) 因金寨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金寨徽银")于2017年5月股权发生变更,其股东安徽国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金寨徽银10%股份)、张怀安(持有金寨徽银10%股份)与本行保持一致行动。该等股东将在涉及金寨徽银财务、经营政策等重大决策中与本行的表决意见保持一致。

有关本行附属公司及主要参股公司的进一步详情,详见本年度报告第5.9.9节"附属公司及主要参股公司业务"。

5.3 资产负债表分析(续)

5.3.2 负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4,574.1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1,852.68亿元、增幅14.56%、主要是客户存款增长所致。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2年12	月 31 日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名称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82,908	5.69	65,380	5.1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3,611	8.48	136,985	10.77	
拆入资金	43,863	3.01	43,225	3.40	
衍生金融负债	117	0.01	151	0.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54,476	3.74	38,499	3.03	
客户存款	894,156	61.35	768,668	60.42	
客户存款应计利息	18,620	1.28	15,146	1.19	
应交税金	2,908	0.20	3,828	0.30	
发行债券	218,002	14.96	182,888	14.38	
其他负债	18,753	1.29	17,377	1.37	
负债总额	1,457,414	100.00	1,272,146	100.00	

客户存款

本行一贯重视并积极拓展存款业务,2022年同业竞争日益激烈的情况下,本行通过实施各项有力措施,保持客户存款稳定增长。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客户存款总额为人民币8,941.5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1,254.88亿元,增幅16.33%。客户存款总额占本行负债总额的61.35%,比上年末上升0.93个百分点。

5.3 资产负债表分析(续)

5.3.2 负债(续)

客户存款(续)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 本行按产品类型和客户类型划分的客户存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2年12	月31日	2021年12	月31日
项目名称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公司客户存款				
活期存款	244,866	27.39	261,151	33.97
定期存款	187,973	21.02	170,692	22.21
小计	432,839	48.41	431,843	56.18
个人客户存款				
活期存款	88,530	9.90	71,675	9.32
定期存款	320,201	35.81	221,223	28.78
小计	408,731	45.71	292,898	38.10
其他存款	52,586	5.88	43,927	5.71
包括:保证金存款	52,405	5.86	43,666	5.68
客户存款总额	894,156	100.00	768,668	100.00

5.3.3 股东权益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股本 ⁽¹⁾	13,890	13,890
其他权益工具	10,000	10,000
资本公积	15,231	15,231
盈余公积	17,404	15,181
一般风险准备	15,598	13,531
其它综合收益	900	1,528
未分配利润	46,585	39,204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119,608	108,564
非控制性权益	3,214	2,952
股东权益合计	122,822	111,516

注: (1) 有关本行股本详情详见本年度报告第7.1节"报告期内本行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及财务报表附注40。

5.4 贷款质量分析

5.4.1 按五级分类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 本行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2022 年	12月31日	2021年12	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人民币亿元,	金额 <i>百分比除外)</i>	占总额 百分比 (%)
正常类贷款	7,425.71	97.15	6,295.06	96.14
关注类贷款	103.77	1.36	136.29	2.08
次级类贷款	24.42	0.32	45.25	0.69
可疑类贷款	18.93	0.25	17.32	0.26
损失类贷款	70.26	0.92	54.03	0.83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7,643.09	100.00	6,547.95	100
不良贷款总额	113.61	1.49	116.60	1.78

在贷款监管五级分类制度下,本行的不良贷款包括分类为次级、可疑及损失类贷款。2022年,受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影响,本行资产质量受到严峻挑战,通过加大清收处置力度等措施,保持了资产质量的稳定。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良贷款率1.49%,比上年末下降0.29个百分点。

5.4.2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按照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占总额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		占总额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
	贷款金额	百分比(%)	金额	率(%)	贷款金额	百分比(%)	金额	率(%)
			(,	人民币亿元,	百分比除外	h)		
公司贷款	4,667.17	61.06	90.74	1.94	3,679.52	56.19	97.99	2.66
票据贴现(1)	435.1	5.69	0	0	494.84	7.56	-	0.00
个人贷款	2,540.82	33.25	22.87	0.90	2,373.59	36.25	18.61	0.78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7,643.09	100.00	113.61	1.49	6,547.95	100.00	116.60	1.78

注: (1) 票据贴现逾期转入公司贷款核算。

5.4 贷款质量分析(续)

5.4.3 按行业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按行业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情况。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占总额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		占总额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
	贷款金额	百分比(%)	金额	率(%)	贷款金额	百分比(%)	金额	率(%)
			(,	人民币亿元,	百分比除夕	<i>(</i> / ₁)		
商业及服务业	842.59	11.03	17.59	2.09	591.25	9.01	32.27	5.46
制造业	780.68	10.21	48.41	6.20	640.88	9.79	46.7	7.29
公用事业	1,959.67	25.64	1.16	0.06	1,515.43	23.14	1.26	0.08
房地产业	277.39	3.63	11.12	4.01	313.34	4.79	10.00	3.19
建筑业	344.72	4.51	8.18	2.37	276.14	4.22	6.69	2.42
运输业	116.08	1.52	3.32	2.86	78.34	1.20	0.43	0.55
能源及化工业	219.32	2.87	0.44	0.20	169.12	2.58	0.25	0.15
餐饮及旅游业	6.82	0.09	0.23	3.37	6.94	0.11	0.20	2.88
教育及媒体	30.64	0.40	0.08	0.26	21.76	0.33	0.08	0.37
金融业	57.19	0.75	0.00	0.00	58.07	0.89	0	0
其他 ⁽¹⁾	32.08	0.42	0.21	0.65	8.25	0.13	0.11	1.33
票据贴现	435.10	5.69	0.00	0.00	494.84	7.56	0.00	0.00
个人贷款	2,540.82	33.24	22.87	0.90	2,373.59	36.25	18.61	0.78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7,643.09	100.00	113.61	1.49	6,547.95	100.00	116.6	1.78

注: (1) 其他主要包括种植、林、畜牧业及渔业。

5.4 贷款质量分析(续)

5.4.4 按地区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按地区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占总额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		占总额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
贷款金额	百分比(%)	金额	率(%)	贷款金额	百分比(%)	金额	率(%)
		(,	人民币亿元,	百分比除外	<i>(</i>)		
6,658.59	87.12	75.86	1.14	5,682.49	86.79	67.93	1.20
515.15	6.74	17.18	3.33	511.60	7.81	14.11	2.76
469.35	6.14	20.57	4.38	353.86	5.40	34.56	9.77
7,643.09	100.00	113.61	1.49	6,547.95	100.00	116.60	1.78
	6,658.59 515.15 469.35	占总额 贷款金额 百分比(%) 6,658.59 87.12 515.15 6.74 469.35 6.14	占总额 不良贷款 贷款金额 百分比(%) 金额 6,658.59 87.12 75.86 515.15 6.74 17.18 469.35 6.14 20.57	占总额 贷款金额不良贷款 百分比(%)不良贷款 金额 人尺币亿元,6,658.5987.1275.861.14515.156.7417.183.33469.356.1420.574.38	占总额 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 全额 (人民币亿元,百分比除外) 6,658.59 87.12 75.86 1.14 5,682.49 515.15 6.74 17.18 3.33 511.60 469.35 6.14 20.57 4.38 353.86	占总额 贷款金额不良贷款 金额不良贷款 率(%) 人民币亿元,占总额 贷款金额 百分比除外)6,658.5987.1275.861.145,682.4986.79515.156.7417.183.33511.607.81469.356.1420.574.38353.865.40	占总额 贷款金额 515.15 469.35不良贷款 百分比(%)不良贷款 金额 (人民币亿元, 17.18不良贷款 率(%) 人民币亿元, 1.14 3.33 3.53.86占总额 百分比除外)不良贷款 金额 百分比除外)6,658.59 515.15 46.74 469.3587.12 17.18 20.5775.86 3.33 4.381.14 5,682.49 511.60 3.53.8686.79 7.81 5.4067.93 14.11 34.56

5.4.5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贷款金额	2022年1 占总额 百分比(%)	2月31日 不良 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 率(%) 人 <i>民币亿元</i> ,	贷款金额 百分比除夕	占总额 百分比 (%)	2月31日 不良贷款 金额	不良贷款 率(%)
抵押贷款	2,236.45	29.27	20.49	0.92	2,209.47	33.74	33.65	1.52
质押贷款	1,539.20	20.14	8.73	0.57	1,342.54	20.50	6.92	0.52
保证贷款	1,752.84	22.93	34.46	1.97	1,139.83	17.41	29.62	2.60
信用贷款	1,679.50	21.97	49.93	2.97	1,361.27	20.79	46.41	3.41
票据贴现	435.10	5.69	0.00	0.00	494.84	7.56	0.00	0.00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7,643.09	100.00	113.61	1.49	6,547.95	100.00	116.60	1.78

5.4 贷款质量分析(续)

5.4.6 前十大单一借款人贷款情况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行前十大单一借款人的贷款情况。

十大借款人	所属行业	2022年12月31日 贷款金额 <i>(人民币百万元)</i>	占资本净额 (%)
A	制造业	3,378	2.55
В	制造业	3,320	2.49
C	能源及化工业	2,879	2.16
D	商业及服务业	2,495	1.87
E	公用事业	2,437	1.83
F	制造业	2,340	1.76
G	公用事业	2,148	1.61
Н	运输业	2,111	1.59
1	公用事业	2,107	1.58
J	公用事业	1,964	1.47
合计		25,179	18.91

5.4.7 按逾期期限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按逾期期限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2022 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逾期以下期间的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人民币百万元)		
3个月以下	3,717	3,805
3个月至6个月(含第6个月)	1,193	1,864
6个月至12个月	1,440	1,047
超过12个月	6,851	6,002
总计	13,201	12,718
百分率(%)		
3个月以下	28.15	29.92
3个月至6个月(含第6个月)	9.04	14.66
6个月至12个月	10.91	8.23
超过12个月	51.90	47.19
总计	100.00	100.00

5.4 贷款质量分析(续)

5.4.8 重组贷款情况

本行严格按照"担保不弱化、风险不扩大"原则进行不良贷款重组。报告期内,本行共发生不良贷款重组合计人民币78,991.76万元,较上年同期发生额减少了人民币191,163.71万元,其中包括公司贷款29笔,金额人民币55,373.60万元;小企业贷款50笔,金额人民币23,574.36万元;个人贷款2笔,金额人民币43.80万元。

5.4.9 信贷资产转让

在日常交易中,本行通过向第三方转让的方式处置不良资产。**2022**年全年,本行通过转让方式处置原包商银行不良资产人民币**8.43**亿元。

5.4.10贷款减值准备的变化(1)

本行根据IFRS 9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定期对贷款减值准备和损失情况进行评价。本行在预期损失计量中使用了包含未来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状况的复杂模型和假设,前瞻性地对逐笔贷款开展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后,将其划分入第一、二、三阶段,并根据违约程度确定减值损失的程度。本行会定期审阅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定义、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参数、前瞻性信息等方法和假设,以减少估计贷款减值损失和实际减值损失之间的差异。

下表列出本行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的变化情况。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	2021年
期初余额	27,953	20,660
本期计提	5,909	10,019
已减值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冲转导致的转回	(130)	(142)
本期核销及转出	(3,619)	(3,438)
收回原转销客户贷款及垫款导致的转回	1,308	854
期末余额	31,421	27,953

注: (1) 包含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5.5 资本充足率分析

本行持续优化资产结构, 加强资本管理, 报告期内满足中国银保监会的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 计算资本充足率。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行资本充足率为12.02%, 一级资本充足率为9.5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8.60%。

本行于2022年12月31日的资本充足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11,852
13,890
16,131
33,002
46,585
2,244
(16,529)
95,323
10,289
105,612
27,541
14,000
12,950
591
133,153
1,035,975
6,946
64,903
1,107,824
12.02%
9.53%
8.60%

5.5 资本充足率分析(续)

根据监管要求,本行的上述资本充足率计算合并了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徽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无为徽银、金寨徽银。

杠杆率

	单位:人民币百人	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2年	2021年
项目	12月31日	12月31日
杠杆率	5.90%	5.96%
一级资本净额	105,612	90,579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790,414	1,520,231

注: 杠杆率相关指标是根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计算得出。

5.6 分部经营业绩

业务分部

本行主要业务包括公司银行、个人银行、资金业务和其他业务。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行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分部业绩。

	2022 ⁹ 考虑减值前 的利润总额 <i>(人</i>	2021年 考虑减值前 的利润总额 占比(%) , <i>百分比除外)</i>		
公司银行业务	16,109	59.71	16,811	62.07
个人银行业务	7,216	26.75	6,755	24.94
资金业务	3,240	12.01	3,348	12.36
其他业务	412	1.53	171	0.63
合计	26,977	100.00	27,085	100.00

5.6 分部经营业绩(续)

地区分部

从地区角度来看,本行主要在中国内地开展业务活动,在安徽省、江苏地区和其他地区设立了分行。下 表列示所示期间本行按地理区域划分的分部业绩。

	2022年12月31日							
	安徽地区	江苏地区	总行 (人民币)	其他地区 百万元)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分部资产	954,659	47,452	507,326	65,035	(7,892)	1,566,580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	-	4,924	-	-	4,9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13,656		
资产总额	-	-	-	-	-	1,580,236		
分部负债	(935,816)	(46,667)	(425,285)	(53,728)	4,082	(1,457,414)		
考虑减值前的利润总额	21,361	1,470	3,855	291	-	26,977		
		2021年12月31日						
	安徽地区	江苏地区	总行	其他地区	分部间抵销	合计		
	(AE		(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分部资产	825,653	49,270	440,346	63,410	(7,635)	1,371,044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_	_	4,716	_	_	4,7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_	-	-	-	-	12,618		
资产总额	-	-	_	-	-	1,383,662		
分部负债	(813,435)	(48,926)	(364,364)	(49,247)	3,826	(1,272,146)		
考虑减值前的利润总额	18,768	1,610	5,996	711	_	27,085		

5.7 其他

5.7.1 可能对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余额及重要情况

本行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包括开出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信用证、开出保函、信贷承诺、资本性承诺、凭证式国债兑付承诺等。有关财务担保及信贷承诺、其他承诺和或有负债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44。

5.7.2 逾期未偿债务情况

截至2022年末,本行没有发生逾期未偿债务情况。

5.8 经营环境、宏观政策变化的影响及经营中关注的重点问题

1. 经济增长在波动中恢复、结构性分化明显

2022年,在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的统筹推进下,通过持续加大稳经济政策力度,经济增长触底回升,全年GDP增速为3%,恢复程度总体偏弱,结构性分化明显。具体来看,行业生产中新能源汽车、光伏等新动能产品增长迅速;消费受疫情冲击影响显著;投资整体处于低位,高技术、基建等行业表现亮眼,房地产投资降幅持续增大;受外需走弱影响,出口增长"前高后低",化工品、光伏、新能源汽车等出口增长强劲。

2. 社会融资信贷保持较快增长,有力支持重点领域

2022年末,社会融资规模存量人民币344万亿元,同比多增人民币6,689亿元,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同比多增人民币9,746亿元。信贷结构持续优化,继续加大对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力度,普惠小微、工业等重点领域信贷余额保持高速增长,绿色贷款增速创下新高。受房地产市场景气度低迷影响,居民购房动力不足,房地产贷款及个人购房贷款增速均有所下降。

3. 宏观政策灵活有效,组合效应持续释放

2022年,稳健的货币政策更加灵活适度,两次降准各0.25个百分点,同时央行提前向中央财政上缴结存利润人民币1.13万亿元,相当于进一步降准约0.5个百分点。推动企业融资成本稳中有降,2022年新发放贷款利率4.51%,同比下降0.56个百分点。同时推出金融稳地产"十六条"等一系列政策,确保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积极的财政政策着力提升效能,实施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发行人民币4万亿元专项债券,有力拉动投资增长。



5.9 业务运作

5.9.1 公司银行业务

业务概况

本行向企业、金融机构和政府机构客户提供全方位的公司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贷款、公司存款、投资银行、交易银行以及一系列手续费及佣金类服务,为各类企业提供综合化服务解决方案。

2022年,本行公司银行业务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持续推动高质量发展转型,强化综合化金融服务能力,深挖县域公司业务市场,持续提升"精细化"管理与"数字化"转型的内生发展动力。不断创新产品和服务,紧密围绕"十四五"规划和国家重大战略导向,有针对性地推出《徽商银行公司业务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2-2025年)》及各类特色金融服务方案,抢抓重点领域发展机遇;持续扩大优质资产业务占比,制造业、战新产业、民营企业和涉农贷款等重点领域贷款余额快速增长;加强风险管控,全面提升资产盈利能力,公司银行业务持续高质量发展能力显著提升。2022年,本行继续保持公司贷款和存款在安徽省内商业银行中的领先地位,投资银行、交易银行等转型业务持续增长,得到了市场的广泛认可。

5.9 业务运作(续)

5.9.1 公司银行业务(续)

公司贷款

本行公司贷款主要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及其他公司贷款。2022年,本行聚焦乡村振兴、城市更新、绿色金融、战新产业、专精特新等重点领域,深挖县域市场,扩大园区内企业、上市及拟上市公司、战略客户、省属企业等重点客群,持续加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力度,涉农、制造业、战新产业和民营贷款余额持续增长。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贷款(含贴现)余额人民币5.102.27亿元。较上年增长人民币927.92亿元。

公司存款

本行向公司客户提供单位活期存款、单位定期存款、单位通知存款、单位协定存款、协议存款、单位大额存单、财智存款等公司存款类产品服务,通过持续创新对公存款产品,深化推动综合化金融转型,发挥集团一体化服务优势,持续拓展低成本存款来源,推动存款业务结构优化,本行公司存款业务保持了持续高质量发展态势。自2008年至2022年,本行公司存款业务在安徽省内保持领先市场地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存款余额人民币4,328.39亿元(不含保证金存款)。



5.9 业务运作(续)

5.9.1 公司银行业务(续)

票据贴现

2022年,本行在综合平衡资产规模、流动性、收益和风险的基础上,积极应对经营环境变化,科学把握票据业务发展节奏,提升票据业务的盈利能力,促进票据业务合规健康发展。截至2022年末,本行票据贴现贷款余额人民币435.10亿元,其中票据直贴余额人民币135.19亿元,票据转贴现余额人民币299.91亿元。

交易银行

本行深入贯彻央行等八部委关于发展供应链金融支持产业链稳定循环和优化升级的战略部署,深耕实体经济产业链场景,聚焦制造、汽车、医药、新能源等重点行业及核心企业产业链场景,以金融科技带动产品创新,加快数字化转型,链式服务上下游客户,供应链服务深度及广度进一步增强。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核心企业客户数同比增长35%,上下游客户数同比增长81%。此外,本行依托金融科技优势,实现应收账款双保理业务全流程线上化,大大提升了核心企业供应商的融资效率;基于产业链交易数据,创新推出安徽省"羚羊"工业互联网平台专属线上融资产品——"工业互联贷",为平台小微企业提供精准供应链信贷支持。

本行致力于打造本外币一体化的交易银行财资管理平台,充分发挥现金管理专业服务优势,满足客户交易全过程的资金管理需求。在助力政府机构数字化转型、搭建多场景民生领域资金监管、提供重点行业解决方案等方面亮点频现。2022年,本行现金管理签约客户8,657户,较上年增长70.35%;现金管理业务年度交易量达人民币4.99万亿元,较上年增长1.22%。

2022年,本行继续加快创新产品研发与线上化升级,推出跨境结算"易系列"产品、出口E贷、电子保函等线上化融资产品,跨境金融综合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各项业务量稳步增长。

5.9 业务运作(续)

5.9.1 公司银行业务(续)

投资银行业务

本行重点开展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资产证券化、并购融资、结构融资、投融资咨询等投资银行业务,不断丰富投行业务产品,推动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等产品创新,推动本行业务转型。报告期内,本行大力推进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完成注册债务融资工具39单,注册额度人民币832.7亿元;完成债务融资工具发行57单,承销金额人民币235.1亿元,较上年增长10%。2022年,本行在资产证券化和金融债业务领域不断突破,成功落地多笔资产证券化和金融债主承销业务,在并购贷款业务领域取得快速发展,进一步满足了企业多元化融资需求。

5.9.2 个人金融业务

业务概述

2022年,本行通过打造"徽享四季"、"徽享财富节"、"徽享荐面礼"等个人市场营销活动品牌,持续开展"惠民超市季"、"惠民水果季"、"惠民加油季"等不同场景的惠民活动,持续加大市场拓展力度,丰富营销组织和模式,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快渠道和队伍建设,不断提升数字化转型动能,实现了个人业务发展基础有效夯实、经营指标较快增长、区域竞争力不断增强的目标。

2022年,本行有效客户持续增长,中高端价值客户稳定增长,客群结构进一步优化,截至2022年末,客户资产在人民币50万元及以上客户数27.79万户,较年初增长24.83%,全行个人金融资产规模(AUM)达到人民币6,499.29亿元。

5.9 业务运作(续)

5.9.2 个人金融业务(续)

业务概述(续)

个人客户存贷款规模持续扩大,个人存款在安徽省内市场份额自本行H股上市以来保持连续上升,个人贷款业务规模持续增长。

财富管理业务

本行个人财富管理业务主要包括代销个人理财业务、代销基金业务、代理保险业务、代售国债业务、代销券商资管计划以及代售实物贵金属业务等。2022年,个人财富管理业务规模人民币2,099.64亿元,全行高净值客户数8.81万户,财富客户数80.99万户。

银行卡业务

一卡通

2022年,本行进一步强化个人基础客户群的拓展和经营,积极开展各类银行卡市场营销活动,持续培养客户的用卡习惯,不断提升客户黏度,进一步促进黄山借记卡消费交易的稳定增长。截至2022年末,本行借记卡保有量1,856.29万张,当年新增发卡量190.15万张;卡内存款人民币2,088.6亿元,同比增长34.85%;卡均存款同比增长28.41%。

信用卡

本行遵循"以客户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持续推进数字化经营能力建设,深化业务转型,推动服务升级和产品创新,促进疫情后消费复苏。具体包括:一是洞察市场需求,丰富产品谱系,推出UP主题卡、星座主题卡、生肖主题卡和俪人主题卡等产品;二是线上线下一体化经营,提升客户黏性,开展首绑赠消费金,公交、地铁等生活场景消费满减,及电商平台支付笔笔立减活动;三是完善营销渠道,提升数字化获客能力,与地方政务平台开展金融场景合作,通过二维码网申进件和手机进件APP延伸获客触角;四是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促进信用卡业务规范健康发展的通知》要求,积极开展业务调整,以主动应对政策调整对业务发展可能带来的波动;五是积极响应纾困政策,落实客户关怀,为受疫情影响的困难客户提供减费减息、个性化分期还款等专项金融服务方案。

5.9 业务运作(续)

5.9.2 个人金融业务(续)

银行卡业务(续)

信用卡(续)

截至2022年末,本行信用卡累计有效卡量243.75万张,报告期内实现发卡17.59万张。2022年全年累计实现信用卡交易额人民币617.43亿元。信用卡透支本金余额人民币235.42亿元,较上年末新增人民币10.79亿元,实现信用卡业务收入人民币11.74亿元,信用卡透支不良率2.18%。

个人客户贷款

2022年,在国家"稳增长、稳就业、稳消费"的政策背景下,本行结合自身定位,引导信贷资源向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倾斜,助力市场主体纾困,提振消费,疏通供给。积极贯彻落实"一体两翼"战略布局和"争做省内主流银行"的目标要求,积极推进实施个贷业务数字化战略转型,补短板、锻长板、促提升,努力克服宏观经济形势和疫情影响,各项业务发展逐步趋好。

截至2022年末,本行集团本部个人贷款总额人民币1,851.86亿元,较年初新增人民币89.72亿元。 受疫情等因素影响,集团本部个人贷款不良率0.58%,较年初上升0.11个百分点。

截至2022年末,本行个人住房贷款余额人民币1,212.47亿元,较年初减少人民币4.11亿元。个人住房贷款不良率0.44%,较年初上升0.10个百分点;本行非房消费贷款余额人民币125.53亿元,较年初新增人民币25.18亿元,增幅25.10%。非房消费贷不良率0.90%,较年初下降0.14个百分点;本行个人经营贷款余额人民币513.86亿元,较年初新增人民币68.66亿元,增幅15.42%。个人经营贷款不良率0.85%,较年初上升0.25个百分点。

5.9 业务运作(续)

5.9.2 个人金融业务(续)

个人客户存款

2022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外部经营环境,本行积极抢抓个人存款发展机遇,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深化客群分层经营,通过建设个人客户管理平台,加快数字化转型,持续提升代发客群、养老客群、经营客群、财富客群综合贡献,实现了个人客户存款的较快增长。截至2022年末,本行个人客户存款人民币4,087.31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9.55%,其中集团本部县域个人存款人民币1,227.12亿元,较年初新增人民币363.61亿元,增幅42.11%。截至2022年末,集团本部个人存款在安徽省内市场份额达9.32%,较年初提升1.32个百分点。

5.9.3 金融市场业务

2022年以来,央行货币政策灵活适度,保持了流动性合理充裕。本行一是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的宗旨,加大了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和信用债的配置力度;二是密切跟踪市场研判,积极参与波段交易,增厚收益;三是做大市场影响力,充分履行做市商义务,为市场提供流动性,积极参与债券市场南向通业务;四是注重市场客户拓展,做实客户服务,强化业务创新、联动,提升整体优势。

5.9.4 托管业务

2022年,本行资产托管业务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深化业务联动,强化科技赋能,不断夯实业务基础,提高智能化水平,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实现了业务规模与中间业务收入的稳健增长。截至2022年末,本行资产托管(不含公司及投行资金监管产品)余额达人民币9,288.24亿元,较年初增长人民币180.89亿元,增幅1.99%;实现资产托管手续费收入(不含公司及投行资金监管产品)人民币54,787.21万元,同比增长人民币7,314.49万元,增幅15.41%。

5.9 业务运作(续)

5.9.5 分销渠道

本行通过各种不同的分销渠道来提供产品和服务。本行的分销渠道主要分为物理分销渠道和电子银行渠道。

物理分销渠道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全行共有552家自助银行服务区(点),1,875台自助设备(其中存取款机1,062台、智能自助终端813台)。

电子银行渠道

本行立足于高质量发展,坚持移动优先策略,加力提效数字化转型,大力发展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线上产品,积极拓展网络支付,强化电子渠道运营管理,以金融科技赋能业务。

手机银行

本行手机银行深度融合智能语音搜索、生物识别等技术、构建全种类、全功能、全产品的线上渠道、探索商圈建设、完善平台生态、不断增强线上渠道获客活客能力。报告期内、本行个人手机银行保持高速发展、客户活跃度不断提高、截至2022年末、本行手机银行客户数已达848.27万户、同比增长20.33%、手机银行交易22,681.29万笔、交易金额达人民币17,236.99亿元。

网上银行

2022年,本行网上银行业务继续保持平稳发展,持续加强网银安全机制建设,不断优化业务流程和客户服务体验,提升网银渠道与业务高度融合。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网上银行客户总数达到753.94万户,交易笔数4,326.07万笔,交易金额达人民币4,563.83亿元;本行企业网上银行客户总数达到34.58万户,账务交易笔数2,963.62万笔,同比增长8.97%,交易金额达人民币5.22万亿元,与去年基本持平。



5.9 业务运作(续)

5.9.5 分销渠道(续)

网络支付

本行积极推动快捷支付、网关支付和移动支付等各项网络支付业务快速发展,持续做好政府、公益和生活保障类商户的支付服务,加快推进移动支付便民工程,提升惠民服务效率和水平。2022年,本行网络支付业务实现交易40,088.73万笔,同比增长16.36%,交易金额达人民币2,170.32亿元,同比增长0.25%。

互联网贷款

报告期内,本行互联网贷款紧跟市场监管政策变化,从资产投放、核心创利、风控模型建设等角度出发,创新互联网自营贷款产品,全面推进互联网贷款业务发展。截至2022年末,本行互联网贷款中心管理的个人线上贷款余额人民币407.26亿元,较2021年末增加人民币65.17亿元,共实现业务收入人民币15.48亿元,贷款逾期金额为人民币10.68亿元,逾期率2.62%,不良贷款余额人民币6.59亿元,不良率1.62%。

5.9.6 小微企业金融业务

2022年,本行持续贯彻落实主管机构和监管部门关于加强小微金融服务的决策部署,继续加大信贷投放,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工作。截至2022年末,本行国标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人民币3,146.19亿元,较年初净增人民币585.78亿元。其中单户授信人民币1,000万元及以下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人民币1,045.55亿元,较年初净增人民币216.5亿元,增速26.11%;户数17.57万户,较年初净增4.8万户;平均利率4.64%,较2021年下降28个基点。

5.9 业务运作(续)

5.9.7 科技金融业务

2022年,本行深入贯彻国家创新驱动战略部署,紧紧围绕长三角一体化、G60科创走廊及自贸区建设,主动作为,聚焦科技型企业,通过产融结合等方式,创新开展科技金融服务,打造科学高效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截至2022年末,本行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达人民币585.30亿元,较年初净增人民币146.33亿元,增幅33.33%;科技型企业贷款客户数量达4,306户,增幅28.42%。

5.9.8 绿色金融业务

本行以"碳达峰、碳中和"国家战略为指引,认真落实国家环保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政策等规定,积极倡导绿色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发展。本行积极响应中央与地方绿色金融政策,明确发展绿色金融的战略地位。2022年,本行申请加入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以理事单位的身份积极参与委员会的相关研究活动。为深化绿色金融工作,本行制定了《徽商银行绿色金融行动方案(2022-2025年)》,对全行绿色金融发展作出系统性安排,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本行充分发挥综合金融优势,建立健全涵盖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投资等多层次、广覆盖的绿色金融产品谱系,持续推动绿色金融业务发展,加大绿色产业支持力度,为安徽省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区建设提供强有力的金融支撑。



5.9 业务运作(续)

5.9.8 绿色金融业务(续)

2022年,本行制定了《徽商银行金融支持生态环境导向开发模式(EOD)项目的融资服务方案》《徽商银行"节水贷"金融服务方案》《徽商银行金融支持"国家储备林项目"服务方案》等多套金融服务方案,引导分支机构充分运用绿色金融产品,支持绿色低碳产业建设;为规范矿山生态修复相关绿色金融服务,本行制定《徽商银行生态保护修复绿色贷款业务实施意见》;印发《徽商银行碳排放权质押融资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开发碳排放权质押融资产品,促使企业实现最大程度的节能减排、绿色转型发展,具有环境、经济双重效益。

截至2022年末,本行绿色信贷余额合计人民币545.76亿元,较2021年末增加人民币223.96亿元,增幅69.59%。其中,安徽省内绿色贷款余额合计人民币502.09亿元,较2021年末增加人民币201.53亿元,增幅67.05%。法人口径绿色信贷余额占全行本外币贷款余额比例为6.98%,较2021年末增加2.15个百分点。本行持有非金融企业绿色债券投资余额人民币11.89亿元,较年初增加人民币5.78亿元,增长94.58%。

5.9.9 附属公司及主要参股公司业务

附属公司

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徽银金融租赁")于2015年4月30日正式开业,公司注册地合肥市,初始注册资本人民币20亿元,其中本行出资人民币10.2亿元,占比51%。2018年3月,徽银金融租赁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30亿元,其中本行出资人民币16.2亿元,持股比例54%。截至2022年末,徽银金融租赁租赁资产本金余额人民币600.24亿元,总资产人民币616.83亿元,总负债人民币548.56亿元,所有者权益人民币68.27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8.03亿元。

5.9 业务运作(续)

5.9.9 附属公司及主要参股公司业务(续)

附属公司(续)

徽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徽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徽银理财")于2020年4月28日正式开业,公司注册地合肥市,注册资本人民币20亿元,由本行独资设立。截至2022年末,徽银理财总资产人民币43.54亿元、总负债人民币3.44亿元、所有者权益人民币40.10亿元。

无为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无为徽银于2010年8月8日正式开业,注册地无为市,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其中本行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占比40%。截至2022年末,无为徽银资产总额人民币39.28亿元,各项贷款余额人民币22.78亿元。各项存款余额人民币36.73亿元。

金寨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金寨徽银于2013年6月28日正式开业,注册地六安市金寨县,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其中本行出资人民币3,280万元,占比41%。截至2022年末,金寨徽银资产总额人民币24.41亿元,各项贷款余额人民币17.03亿元,各项存款余额人民币20.82亿元。

主要参股公司

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奇瑞徽银")成立于2009年4月13日,注册地芜湖市,初始注册资本人民币5亿元,其中本行出资人民币1亿元,占比20%。2012年12月,奇瑞徽银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0亿元,其中本行出资人民币2亿元,占比20%。2017年12月,奇瑞徽银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5亿元,其中本行持有3亿股,持股比例20%。

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4月30日,注册地包头市,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亿元,其中本行持有30亿股,持股比例15%。



5.10 风险管理

2022年,面对国内外严峻形势,本行以数字化转型为引领,以守住资产质量为底线,努力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坚持审慎经营理念,确保业务开展的审慎性和资产分类的客观性,保持充足的风险拨备和资本充足水平;坚持稳健发展理念,构建完善全面全员全流程的风险管理体系,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努力实现规模、质量与效益的协调均衡发展,实现全面风险管理价值以及本行转型升级的战略目标。

5.10.1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降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是本行目前面临的主要风险,主要涉及贷款、同业、资金、担保与承诺等表内外信用风险敞口。

2022年,本行以全面风险管理为导向,根据本行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本行风险偏好、风险限额、授信政策等重要制度,发挥政策导向作用,持续优化信贷结构;持续推进内评体系建设及运用,为授信、用信、风险计量提供有效支撑;研究制定年度重点机构和重点项目"双控"行动方案,提升清收化解质效。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开展"四个一批",加快风险资产处置,资产质量结构得到有效改善。有关分布结构请参阅本年度报告第5.4节"贷款质量分析"相关章节。

5.10 风险管理(续)

5.10.2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利率、汇率以及其他市场因素变动所产生的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亏损的风险。

2022年,针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本行着力提升市场风险管理手段,优化市场风险管理流程,全面推进市场风险日常管理。持续计量、分析市场风险,综合采用公允价值评估、敏感性分析、压力测试等手段计量、分析市场风险。持续开展市场风险限额管理,结合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资本实力设定不同类别的市场风险限额,加强限额监测和预警,强化市场风险控制。在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下,充分识别、准确计量、持续监测各项业务中的市场风险,将市场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

5.10.3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本行持续推进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加强操作风险管理三大工具建设,完善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优化操作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提升操作风险管理的信息化水平;梳理信贷业务担保环节风险要点,防范担保环节操作风险。推进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应用,加强操作风险损失数据收集,实现信息化的收集报送;开展信息科技风险评估,持续发挥二道防线的职责。



5.10 风险管理(续)

5.10.4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指无法满足客户提取到期负债及新增贷款、合理融资等需求,或者无法以正常的成本来满足这些需求的风险。本行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及内控管理委员会,共同负责就流动性风险的全面管理制定政策及战略。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旨在平衡好"流动性、安全性和盈利性"的关系、提高流动性管理水平、保障 各项业务持续健康发展,贯彻执行董事会"审慎,理性,稳健"的风险偏好,确保本行在正常经营 环境和压力状态下都有充足的资金应对预期的和非预期的资金需求(包括贷款增长、存款支取、 债务到期、以及表外不可撤销承诺的变化等), 为持续经营提供稳定的流动性环境, 形成流动性 管理与各项业务发展的良性互动。本行强化流动性风险的前瞻性管理,加强对市场形势的预判, 做好策略的管理及动态调整。同时,实施流动性与资产负债的协同管理,根据市场条件的变化和 业务需求的发展,对资产负债规模和结构作出合理的调整,在确保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盈利增 长和价值成长,实现银行资金的"流动性、安全性和盈利性"的统一。结合负债质量管理要求,按 照与经营战略、风险偏好和总体业务特征相适应的原则、协调负债质量管理与各类风险管理的制 度和程序,建立健全负债质量管理体系。围绕负债来源稳定性,负债结构多样性,负债与资产匹 配合理性、负债获取主动性、负债成本适当性、负债项目真实性"六要素",加强本行负债质量管 理。在推动业务发展和盈利增长的同时,强调防范风险和缓释风险,强调"确保足够流动性"的重 要性,用灵活的方法管理和控制最具效率的流动性资产组合比例。针对自身特点以及外部市场环 境,本行制定流动性压力情景,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分析应对流动性风险或冲击的能 力。同时,通过应急计划防范潜在的流动性危机的发生,以及采取有效应急预案控制流动性危机 情景下的风险扩散。

5.10 风险管理(续)

5.10.4 流动性风险管理(续)

本行密切关注宏观调控政策和资金市场形势,根据全行资产负债业务发展和流动性状况,动态调整流动性管理策略和资金运作节奏,有效应对阶段性、季节性因素对本行流动性的影响,切实提高应对流动性风险的能力。截至2022年末,本行流动性覆盖率为292.78%,其中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人民币1,332.87亿元,未来30天净现金流出量人民币455.25亿元。截至2022年9月末,本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为108.63%,其中可用的稳定资金人民币9,548.22亿元,所需的稳定资金人民币8,789.38亿元。截至2022年末,本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为112.00%,其中可用的稳定资金人民币9,662.94亿元,所需的稳定资金人民币8,627.42亿元。

5.10.5 利率风险管理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本行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主要来自银行业务组合到期或重定价期限结构错配的风险。目前本行主要综合运用重定价缺口分析、情景分析等方法,计量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本行主要通过分析利率曲线变动对资产、负债的影响,开展利率缺口率管理,统筹考虑利率敏感缺口。

本行的金融资产及负债均以人民币为主,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由人行制定,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由人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本行主要按人行所定的利率政策进行存款及贷款活动。

2022年,本行积极推动LPR利率报价机制改革,落实存款市场化调整机制,持续完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体系,推动提升利率风险定价水平,控制利率风险在本行可承受的范围之内。一是持续完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构架和流程,优化银行账簿利率风险限额管理框架,持续提升利率风险管理水平。二是加强久期管理,牢固树立全行利率风险管理和资产负债优化配置的理念,合理安排资产负债久期,为合理调整、确定投资组合和存贷款组合定价方式提供决策建议,确保本行收益能够继续稳定增长。三是定期进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压力测试,制定应对策略,切实提高防范利率风险的能力。



5.10 风险管理(续)

5.10.6 汇率风险管理

汇率风险是指本行超买超卖某个币种的头寸以及非人民币资产负债期限错配,由于汇率发生不利本行的变化时导致本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本行外币资产负债主要以美元为主,其余为欧元、港币、日元等。

本行采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汇率风险进行计量,主要方法包括缺口分析、久期分析、敞口分析、风险价值(VAR)分析、压力测试和事后检验等。本行实行严格的限额管理,方法主要包括交易限额、风险限额、外汇敞口限额和止损限额,将汇率风险控制在本行可承受的范围之内。

本行外汇资金即、远期交易多以代客交易为主,实行"背对背"平盘,很大程度上规避了汇率风险。在人民币汇率双边波动的新常态下,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对本行核定的综合敞口头寸限额内,按照本行限额管理的要求合理持有自营盘敞口。此外,本行积极运用衍生产品工具规避汇率波动风险。

5.10.7 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本行经营管理、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本行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品牌价值,不利于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声誉风险管理作为本行公司治理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覆盖本行及附属机构的所有行为、经营活动和业务领域,建立和制定声誉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要求,积极、有效地防范声誉风险和应对声誉事件,尽量减少损失和负面影响。本行以预防为重,在日常工作中坚持不懈抓住舆情的监测、分析和预警不放松,积极开展对外宣传投放。针对易引发外界误读误解的信息,以有效的管理体系,迅速进行化解。同时,积极开展对外宣传投放,广泛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和公众活动,主动承担企业社会责任,努力塑造健康的企业形象。2022年,本行有效管理声誉风险,全年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媒体关系融洽,媒体评价整体良好。

5.10 风险管理(续)

5.10.8 合规风险管理

合规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因没有遵循法律法规、规则和准则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 财务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本行董事会对本行经营活动的合规性负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对本行合规风险管理进行有效监督。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履行合规管理职责。高级管理层负责管理合规风险,定期开展合规风险评估工作并向董事会提交合规风险管理报告。本行已建立较为健全的合规风险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形成了前中后台联动的合规风险三道防线和总分支行垂直的双线报告制度,并不断改进和完善合规风险管理工作体制机制,实现对合规风险的有效管控。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内控优先的价值取向,树立以合规促发展、内控防风险的理念,贯彻落实外部监管各项要求,强化内控体系建设,合规风险管理机制有效运行,外部监管评价保持良好。2022年,本行持续开展了合规风险评估工作、2022年度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及案件警示教育等专项工作,深入开展内控制衡体系建设,积极推进合规文化建设,持续完善规章制度体系,开展制度后评价,优化合规风险识别、评估流程,持续提升现场检查工作质效,强化问题整改效果,加大违规问责处理力度,健全授权管理体系,发挥合规绩效考核"指挥棒"作用,强化法律合规审查与产品创新支持,为本行依法合规经营提供保障。

5.10.9 反洗钱管理

本行高度重视反洗钱工作,严格执行反洗钱各项法律法规,以预防和控制洗钱活动为目标,扎实推动全行反洗钱工作深入开展。



5.10 风险管理(续)

5.10.9 反洗钱管理(续)

报告期内,本行将"重风险、重管理、重质量、重效果"的工作思路贯彻到反洗钱工作之中,以反洗钱作业模式改革为抓手,推动反洗钱业务处理走向集约化、规范化、专业化,有效增强反洗钱合力。遵循"案例特征化、特征指标化、指标模型化、模型系统化"的思路,全面分析监管通报提示案例与区域内典型洗钱案件,研判经营区域最新洗钱动向与本行面临的主要洗钱风险类型,归纳相关上游犯罪类型的客户身份特征、资金交易规律,探索运用图计算、机器学习算法等技术实现客户关联关系挖掘、模型权重优化,根据业务发展实际不断开发自主监测指标,验证、评估和优化存量监测指标,逐步实现监测模型全生命周期管理。本行深化落实风险为本的反洗钱管理理念,搭建包括责任架构、模型体系、评估实施和结果运用四大模块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体系,科学评估剩余洗钱风险水平,从制度、流程和信息系统等各环节全面促进管理提升,实现洗钱风险防线的前置。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反洗钱主题宣传活动和反洗钱调研活动,培养一批具备全国领先水平的反洗钱法规政策调研人才,推动调研成果服务于业务发展,提高全行员工反洗钱履职能力。

5.11 信息科技

报告期内,本行立足信息科技价值创造定位,围绕数字银行体系建设目标,推进金融科技产品开发自主可控,聚焦科技保障支撑能力提升,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科技服务。本行信息科技人员数量为517人,占人员总数量的4.62%。

一是推动全行数字化转型向纵深发展。深化数据治理,制定企业级数据标准,开展客户信息、资金业务、支付交易等关键领域数据质量专项提升活动,实施数据安全分类分级管理,提升数据治理水平。依托大数据实验室,建立数据分析模型建设标准流程,提升建模工具效率,研发个人线上反欺诈模型、客户反洗钱预测模型、云押贷等数据应用模型。推动数据中台建设,依托智能分析云平台搭建数据服务窗口,建立数据服务全流程线上化,发布客户标签、可视化、标准化数据服务等数据产品,切实提升数据服务效能。

5.11 信息科技(续)

二是深化自主可控敏捷协同的科技赋能。围绕个人金融领域数字化生态场景发展目标,开展互联网核心平台项目建设,推进个人金融板块应用架构统筹。围绕自主可控敏捷开发能力建设目标,完成DevOps开发管理平台建设,引进和部署一系列自主可控通用开发平台,并应用于个人客户管理、对公客户管理等自主可控开发项目。积极响应各业务领域数字化转型战略行动,为供应链金融、国际结算、财富产品代销、金融便民服务、个人信贷、小微企业信贷等公、私业务领域产品创新,以及业务运营、风险内控、数据决策等领域的管理创新提供信息系统敏捷开发支持。

三是科技支撑保障与时俱进。开展金融科技战略规划编制项目,建立起适应数字银行建设的企业级架构体系;建设基于威胁狩猎的安全运营中心,持续健全安全防御体系;开展滨湖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安全运维和绿色能效评估,夯实基础支撑环境;保证我行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5.12 社会责任

2022年,本行传承徽商优秀"以诚待人,以信接物,以义取利,义利并举"的义利观,秉持"成就客户梦想、创造股东价值、促进员工发展、承担公民责任"的使命,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统筹兼顾股东、客户、员工等利益相关方,实现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的全面提升,获得社会各界普遍好评,荣获多项奖项和荣誉。本行积极落实"助企纾困"政策,围绕强化金融服务支持实体经济需求,精准发力普惠金融,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助力稳住经济大盘;不断强化绿色信贷杠杆调节作用,积极推行绿色信贷,支持低碳经济;支持"三农"发展,积极发挥金融企业专业优势,动员和凝聚全行力量,赋能乡村振兴;持续创建"安全徽银",着眼长远构建全面、全员、全流程的风险管理体系,增强管理风险、经营风险能力,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倡导绿色办公、节能环保,尽可能减少日常运营对环境的负面影响;积极传递公益精神,持续推广关注民生、保护环境、热心慈善的公益理念,倡导员工参加志愿活动,在敬老、助残、济困等领域共同打造品牌公益项目,全面展现良好企业公民形象;坚持以人为本,注重员工能力建设、关心员工身心健康,营造积极和谐的企业文化氛围;坚守城商行市场定位,全方位打造服务安徽经济社会发展的"主流银行、数字银行、价值银行",努力成为客户体验良好、特色优势明显、风控能力扎实、综合服务多元的优秀地方主流银行。

5.13 消费者权益保护

2022年,本行持续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和服务理念,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组织领导,健全全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组织架构,从客户期待、同业竞争、监管要求中找差距,进一步深化重点业务领域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逐步建立涵盖行内和解、第三方机构调解、诉前调解的金融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机制,不断夯实"三位一体"金融知识教育宣传体系,确保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不缺位、见实效、有特色。消费者权益保护各项内控制度进一步健全,制定两项、修订三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制度,完成涉及产品和服务制度办法、合作(外包)协议合同、营销活动、宣传物料等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1,400余笔;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题培训,覆盖中高级管理人员、基层业务人员和新员工累计超过2.5万人次;开展线上线下教育宣传活动4,000余场,受众消费者超过1,900万人次。截至2022年末,本行共受理客户投诉2,016笔,较上年减少166笔,降幅7.61%,主要涉及信用卡业务、代销理财业务和互联网贷款业务,主要分布在合肥、芜湖、蚌埠等地区。

5.14 前景展望与措施

5.14.1经济发展趋势展望

1. 全球经济展望

展望2023年,全球经济将由"滞胀"向衰退演变,欧美等发达经济体大概率在上半年陷入衰退,亚太新兴经济体出口增长面临压力,全球高通胀态势将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各国财政空间有限,宏观调控能力弱化。美联储加息步伐有望放缓,跨境资本仍将延续回流美国趋势,但速度和幅度趋于下降。预计2023年下半年在衰退加速市场出清后,各国货币政策将迎来拐点,将有助于全球经济复苏。

2. 中国经济发展趋势

中国发展拥有足够的韧性、巨大的潜力,经济长期向好的态势不会改变。2023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各项战略部署的第一年,中国经济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加大宏观政策调控力度,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随着内外部环境和条件改善,市场信心大力提振,预计2023年经济将迎来整体性复苏,生产生活逐步恢复,内需潜力持续释放,新动能加快发展壮大,双循环相互促进,各类政策协调配合,共同推动经济运行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5.14 前景展望与措施(续)

5.14.2本行举措

2023年,在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的指引下,我行将积极抢抓安徽长三角一体化、中部地区加快崛起等多重国家战略叠加机遇,坚定不移"谋发展、防风险、促转型、强管理、优作风",以全力服务创新安徽、共进安徽、美丽安徽、开放安徽、幸福安徽为经营主线,全力推进数字化转型,致力打造专业、规范、协同、敏捷的优秀地方主流银行。

1. 聚焦"五个全力服务", 支持安徽经济社会发展

一是积极融入安徽创新型省份建设,围绕科技创新、制造业强省等领域,以"综合化、专业化、链条式"服务为抓手,持续加大债券发行与承销力度,全力服务"创新安徽"。二是聚焦城市功能品质活力提升、线上线下普惠金融等重点任务,发力城市、县域两个市场,全力服务"共进安徽"。三是丰富绿色金融产品谱系,加大传统产业技改、清洁能源、生态修复等领域的信贷投入,树立绿色经营理念,全力服务"美丽安徽"。四是围绕长三角一体化、安徽自贸区建设,发力园区金融和跨境贸易金融服务,促进省外分行稳健发展,全力服务"开放安徽"。五是以"全金融资产管理"为主线,聚焦财富和个人资产业务,争做区域零售业务的领先银行、城乡居民财富管理的首选银行、贴心服务的"市民"银行,全力服务"幸福安徽"。



5.14 前景展望与措施(续)

5.14.2本行举措(续)

2. 加快数字化转型,多点发力促进高质量发展

一是以客户为中心,加快推进供应链、小微金融、个人信贷等业务线上化,促进科技与业务相融合,提供更加灵活和多样化的投融资服务,提升客户体验。二是加快数字化风控体系建设,强化数据与风险管理的深度融合,在客户营销、业务准入、授信评审、风险预警、风险化解处置等关键环节强化风险管控能力,提高风险管控的全面性、实时性、精准性。三是强化科技赋能,推动金融科技规划落地实施,推进一批重点科技项目群与关键项目建设,加强数据治理与应用,切实提升科技系统开发的自主可控能力。

3. 夯实基础管理、提升专业化管理水平

一是持续推进五年战略规划落地实施,围绕打造优秀地方主流银行的战略定位,定期编制战略行动计划与年度战略任务,开展战略执行情况监测与考核评价,统筹推进战略执行管理。二是加快业务和管理创新,畅通研发、上市、评价、优化的创新链,加速新产品孵化落地,加快管理线上化、智能化,推进集中运营、远程银行、流程优化等,增强持续发展动力。三是深化人才培养,推进"栋梁计划",持续健全管培生体系,加大领域级专家、投研、交易类专业人才引进与培养,完善常态化、多元化培训体系,打造可堪重用的高素质人才队伍。

第六章 董事会报告

本行谨此提呈本行及其附属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年报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6.1 主要业务

本行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在中国吸收公司和个人客户存款,利用吸收的存款发放贷款,以及从事资金业务,包括货币市场业务,投资和交易业务及代客交易等。

6.2 业务审视

6.2.1 本行所处的外部环境和业务及经营发展情况

1. 本行主要经营地区环境分析

过去5年,安徽经济实现从"总量居中、人均靠后"向"总量靠前、人均居中"的历史性转变。2022年,安徽省经济运行恢复加快,向好态势进一步巩固,显示出较强韧性和旺盛活力。全年安徽省GDP总量人民币4.5万亿元,跻身GDP前十强省份,区域创新能力从全国第十跃升至第七。装备制造业、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由2021年的33.8%、13.6%提高到35.2%、14.2%。汽车制造、光伏、电子信息等行业对规模以上工业增长贡献率达50%。服务业中,研发设计、电子商务、商务服务、人力资源管理等生产性服务业营收增速均超过20%。2022年,全球10%的笔记本电脑、20%的液晶显示屏在安徽制造;数字经济增加值突破人民币1万亿元;高铁里程全国第一。安徽发展能级持续提升,产业转型正在加快,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取得重大成就。

第六章 董事会报告

6.2 业务审视(续)

6.2.1 本行所处的外部环境和业务及经营发展情况(续)

2. 2022年本行业务表现

一是服务地方建设卓有成效。立足安徽,服务大局,省内贷款新增超千亿,制造业贷款余额增幅23.3%,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余额增幅31.4%,科创类贷款余额增幅33.3%,绿色贷款余额增幅69.6%。对接全省963个系统内重点项目,实现信贷投放量人民币200亿元,分别居省内金融机构第一、第二位。

二是综合经营实力稳步提升。安徽省内存贷款市场份额实现双提升;对公贷款余额、新增额、市场份额"三项指标"位居全省商业银行首位;个人存款市场份额9.32%,提高1.32个百分点,创历史最高增幅。资产托管量、投行业务量均保持稳定增长。

三是战略转型发展取得突破。以新一轮五年战略规划为引领,公司业务综合服务、中小企业业务线上线下融合、县域支行能力提升等重点领域改革深入推进,互联网金融云平台、客户管理平台、风控模型加快建设。与羚羊工业互联网平台合作,创新推出工业互联贷。

四是抵御风险能力得到增强。不良贷款规模、比率实现双降,分别为113.6亿元、1.49%,是近三年最好水平。资产质量指标稳中向好,风险抵补能力持续增强。

3. 本行年度财务关键表现指标分析

本行选取银行业重点财务数据及关键监管指标,以反映本行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盈利情况及风险控制水平。报告期内,本行各项财务数据同比表现良好,各项监管指标满足监管要求,具体详见本年度报告第二章"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第六章 董事会报告

6.2 业务审视(续)

- 6.2.1 本行所处的外部环境和业务及经营发展情况(续)
 - 4. 环境政策、表现及遵守法律及规例情况
 - (1) 本行的环境政策及表现

本行以"碳达峰、碳中和"为指引,认真落实国家环保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政策等政策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积极倡导绿色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发展。本行不断提升自身环境与社会表现,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大力推进社会责任体系建设,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和经营理念,建设具有社会责任感的企业文化,不断增强全行的社会责任意识,强化环境、社会、治理信息披露和与利益相关者的交流互动,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倡导可持续经营,促进我行可持续发展。

(2) 本行遵守法律及规例情况

本行的各类日常经营活动均在严格遵循现行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开展,所做各类交易均符合法律法规并有相应的法律文件支持,并依据外部法律法规持续开展全行规章制度的完善和优化。本行始终坚持合规经营的理念,各项业务和经营管理活动严格以监管政策为根本遵循,将法规政策贯彻于业务全流程、全环节。

6.2 业务审视(续)

- 6.2.1 本行所处的外部环境和业务及经营发展情况(续)
 - 4. 环境政策、表现及遵守法律及规例情况(续)
 - (3) 本行与雇员的关系
 - a、 雇员薪酬

本行建立了全行统一的薪酬管理架构和体系,并持续优化员工薪酬福利管理工作。本行薪酬管理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原则,突出薪酬资源向基层、向一线倾斜导向,保障员工基本生活水平的基础上激发考核激励效用,保持员工队伍稳定性的同时加强本行薪酬的外部竞争力和吸引力。

b、 雇员聘用

本行加强员工招聘管理,制定全行统一的人员引入标准和引入流程,规范内部招聘和调动等员工内部流动管理,拓展校园招聘、同业引进、猎头推荐等人才外部引进渠道,通过资格审查、笔试、面试、背景调查等严格程序,确保人才引入过程的公开、公正、公平。

c、 雇员培训与职业发展

在员工学习发展与教育培训方面,本行积极打造专业培训体系,营造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目前已建立了线上线下,覆盖PC端、移动端的全景化学习培训平台,为员工提供分类分层,多渠道、多样化的学习提升机会。2022年,本行积极应对疫情影响,优化网络培训平台,丰富移动学习资源,全年通过"知鸟"手机学习平台的学习人数达217.38万人次,活跃度达98.7%。

6.2 业务审视(续)

- 6.2.1 本行所处的外部环境和业务及经营发展情况(续)
 - 4. 环境政策、表现及遵守法律及规例情况(续)
 - (4) 本行与客户的关系 详见本年度报告第5.9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业务运作"。

6.2.2 期后事项

本行自2023年1月1日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的期后事项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53。除上述披露外, 自2023年1月1日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行未发生其他对本行业绩构成重大影响的非财务事件。

6.2.3 本行业务未来发展趋势

详见本年度报告第5.14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前景展望与措施"。

6.2.4 本行面对的主要风险和不明朗因素

详见本年度报告第5.10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风险管理"。

6.3 储备

本行储备变动情况详见财务报表。

6.4 可供分配的储备

本行于2022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配储备情况详见财务报表。

6.5 固定资产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固定资产变动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26。

6.6 持有及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因收购原包商银行不良资产处置过程中企业破产重整等事宜,经人民法院裁定持有1,370.49万股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210)股票、1,216.51万股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179)股票、964.63万股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716)股票、1,281.17万股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595)股票、3,303.26万股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278)股票、19,818.43万股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221)股票、4,426.66万股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175)股票、926.02万股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608)股票、1,599.98万股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366)股票。

除上述披露者外、报告期内、本行未持有及买卖其它上市公司股权。

6.7 购入、出售或赎回本行上市证券

报告期内, 本行及其附属公司均未购入、出售或赎回本行上市证券。

6.8 优先购买权安排

本行章程未就优先购买权作出规定,本行股东无优先购买权。

6.9 退休与福利

本行员工在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参加本行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建立的企业年金计划,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当员工发生离职以及因违法违纪解除劳动合同的,本行将未归属的年金单位缴费部分收回企业年金单位账户,被收回供款金额并不重大。本行提供给员工的退休福利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37。

6.10 主要存款人/借款人

本行不存在对单一主要存款人/借款人依赖较大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前五家最大存款人/借款人营业收入占本行营业收入总额比例不超过30%。本行董事及其关连人士不拥有上述五大存款人/借款人的任何重大权益。

6.11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详见本年度报告第八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6.12 香港法规下本行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的权益和淡仓

于2022年12月31日,下列本行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及彼等之联系人在本行或其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规定须予备存的登记册所记录、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的规定须要通知本行及香港联交所之权益或淡仓。下表列示了本行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所持股份数目、在相关股份及债权证中拥有任何的权益或淡仓的情况:

					占相关股份 类别已发行	占全部已发行 普通股股份
				股份数目(股)	股份百分比	百分比
姓名	职位	股份类别	身份	(好仓)	(%)	(%)
戴培昆	独立非执行 董事	内资股	配偶的权益	3,079	0.0000	0.0000
王召远	非执行董事	内资股	实益拥有人	11,811	0.0001	0.0001
何结华	监事长、 职工监事	内资股	配偶的权益	8,928	0.0001	0.0001
钟秋实	职工监事	内资股	实益拥有人	32,133	0.0003	0.0002
孙震	职工监事	内资股	实益拥有人	38,085	0.0004	0.0003
汤川	原职工监事	内资股	实益拥有人	56,009	0.0005	0.0004

除上述披露者外,于2022年12月31日,本行并不知悉其他本行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及彼等之联系 人在本行或其相联法团的任何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中拥有任何权益或淡仓。



6.13 董事及监事购入股份或债权证的权利

报告期内,概无本行的董事、监事或彼等各自配偶或未满18岁的子女通过购入本行股份或债券的方式而获得的权利,或由彼等行使任何该等权利;亦无本行或其任何附属公司做出安排以令本行董事、监事或彼等各自配偶或未满18岁的子女于任何其他法人团体获得该等权利。

6.14 董事在与本行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所占权益

本行无任何董事在与本行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有任何权益。

6.1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财务、业务、亲属关系

除本年度报告披露外,本行未知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其他任何财务、业务、亲属或其他重大或相关关系。

6.16 董事及监事的合约权益及服务合约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和监事(或其有关连的实体)在本行或其他附属公司所订立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约中,无任何直接或间接重大权益。本行董事和监事没有与本行签署任何一年内若由本行终止合约时须作出赔偿的服务合约(法定赔偿除外)。报告期内,本行或本行附属公司亦无任何安排,以使本行董事、监事能借收购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团体的股份或债权而获取利益。

6.17 本行董事及监事受处罚或调查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及监事未收到有权机构处罚或调查而构成对本行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情况。

6.18 关联(连)交易

本行在日常业务往来中向中国公众人士提供商业银行服务及产品,其中包括本行的董事、监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联系人。报告期内,本行与关连人士(见香港上市规则定义)开展关连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以不优于非关连人士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亦符合本行和股东的整体利益。本行与关连人士进行的一系列关连交易,均遵循前述关连交易开展条件,并获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有关申报、公告、年度审核、通函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本行关联(连)交易主要涉及贷款、债券投资、票据承兑、信用证、存款等银行常规的表内外业务。截至2022年末,本行有关联法人约5,894户,关联自然人约2,402户,本行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人民币288.77亿元,其中关联交易授信余额人民币165.17亿元(扣除保证金存款及质押的银行存单金额人民币0.85亿元),服务类、存款及其他类型关联交易金额人民币122.75亿元。

截至2022年末,本行最大单户关联方授信余额占集团本部资本净额的比例为4.8%;最大单一集团客户授信余额占集团本部资本净额的比例为2.38%;全部关联方授信余额占集团本部资本净额的比例为13.68%,占比均控制在监管要求以内。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最新监管要求推进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修订,组织开展关联(连)方信息收集工作,全面完善关联(连)方档案,强化关联(连)交易系统管控,提升关联(连)交易管理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持续加强关联(连)交易管理,防止关联(连)交易价格、授信方式不公允,严格履行关联(连)交易审批、报备程序,定期组织开展关联(连)交易专项审计,强化内部监督机制,切实提升本行关联(连)交易管理精细化水平。报告期内,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行关联(连)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财务报表附注50根据国际会计准则披露本行关联方交易的情况,当中提及的本行分别与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交易(如有)同时属于本行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的关连交易,构成本行在日常业务往来中进行的关连交易的一部分,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有关申报、公告、年度审核、通函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6.19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就本行所知,截至2022年12月末,本行发生的日常诉讼如下:本行作为原告且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共计54件,标的总金额共计约人民币90.56亿元;本行作为被告且单笔标的金额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共计14件,涉及金额共计约人民币2.76亿元。上述诉讼所涉贷款均已按预测损失程度审慎计提呆账准备金,不会对本行财务和经营结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20 资产收购、出售及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以某些资产作为卖出回购交易协议和国库存款的质押物质押给其他银行和中国财政部。

除上述事项之外,本行未发生正常业务范围外的资产收购、出售及资产重组事项。

6.21 关联(连)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大股东及关联(连)方非经营性占用本行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不公允关联(连)交易等方式变相占用本行资金等问题。

6.22 审阅年度业绩

本行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阅本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业绩及财务报告。本报告表格中所列总计数额及比例和各数项总和若有任何差异.乃因四舍五入所致。

6.23 盈利与股息

董事会须就派付股息建议向股东大会提交建议供其审批。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考虑是否支付股息及支付股息的金额,考虑因素乃基于本行的经营业绩、现金流量、财务状况、资本充足率、未来业务前景、法定及监管限制以及董事会认为相关的其他因素所决定。本行可以采取现金或股份方式分配股息。本行股息分配的执行符合本行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要求。

本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本行于当日的财务状况载列于本年度报告合并财务报表部分。

根据2022年6月30日举行的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本行按照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0.08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约人民币12.36亿元(含税),年度现金股利占集团本部2021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比例约12%。2021年度末期股息已于2022年8月25日向截至2022年7月12日名列本行股东名册的股东派发。派发的现金股息均以人民币计值,分别以人民币或港币向股东发放,以港币发放的股息计算汇率以本行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前五个工作日(即2022年6月23、24、27、28、29日)人行发布的人民币兑港元平均汇率中间价为准。

因需对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一步研究,本行董事会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决定延期审议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行将尽快适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后,将提请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该预案。本行将适时公布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情及有关召开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相关安排。

6.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暂停办理股份过户

为确认有权出席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股东名单,本行将于2023年5月31日至2023年6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在内),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为符合资格出席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本行之未登记H股股份持有人最迟须于2023年5月30日下午四时三十分前将相关股份过户文件送呈本行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作登记,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



6.25 公众持股量

基于本行可获得的公开资料所示及就董事会所知悉,本行自2016年4月起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行之H股公众持股量低于香港上市规则第8.08(1)(a)条所规定的最低25%水平。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行之H股公众持股量为16.08%。

根据董事会决议,本行将积极以推进A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的方式在实际可行范围内尽快恢复本行之公众持股量。有关本行H股公众持股量的详情请参阅本行自2016年5月11日起刊发的多份有关本行H股公众持股量状况的公告。

6.26 税项减免

6.26.1 境外股东

根据日期为2011年6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的《关于国税发[1993]045号文件废止后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1]348号),境外居民个人股东从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的股票所取的股息红利所得,应由扣缴义务人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但是,持有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个人股东,可根据其居民身份所属国家与中国签署的税收协议及中国内地和香港(澳门)间税收安排的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按照上述税务法规,对于本行H股境外个人股东,本行一般将按照10%税率代扣代缴股息的个人所得税,但是,倘相关税务法规及税收协议另有规定,本行将按照税务机关的征管要求具体办理。

对于非居民企业境外H股股东,根据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与相关实施条例,本行将按照10%税率代扣代缴其股息的企业所得税。

如本行境外H股股东对上述安排有任何疑问,可向彼等的税务顾问咨询有关拥有及处置本行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国内地、香港及其他国家(地区)税务影响的意见。

6.26 税项减免(续)

6.26.2 沪港通和深港通内地股东

根据日期为2014年10月31日和2016年11月5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及《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和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H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股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和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个人投资者在国外已缴纳的预提税,可持有效扣税凭证到中国结算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税收抵免。

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和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沪港通和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计入其收入总额,依法计征企业所得税。其中,内地居民企业连续持有H股满12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依法免征企业所得税。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公司应向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H股公司提供内地企业投资者名册,H股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上述税项减免事项为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一般税项要求。如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利润分配方案,本行将根据彼时施行并有效的税项规定,按照实际情况调整并另行公布实际执行的具体税项要求相关信息。

6.27 获准许的弥偿条文

本行已经购买适当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以弥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事务而产生的责任。

6.28 捐款

本行持续履行社会责任,热心公益事业,积极帮扶弱势群体,向受灾地区、定点扶贫地区、定点援助地区或者困难的社会弱势群体发起救济性捐赠;向科教文卫体事业、环境保护及节能减排和社会公共设施建设等社会公益事业发起公益性捐赠;向促进社会发展和进步的其他社会公共和福利事业发起捐赠。2022年,本行累计捐款捐物约人民币242.81万元,为疫情防控、防洪救灾和救治等公益事业提供了有力支持。



6.29 管理合约

除本行管理人员的服务合同外,本行概无与任何个人、公司或法人团体订立任何其他合同,以管理或处理本行任何业务的整体部分或任何重大部分。

6.30 股票挂钩协议

本行于2022年内并无订立股票挂钩协议,亦不存在于2022年末仍然有效之股票挂钩协议。

6.31 债权证发行

为补充本行资本,拓宽本行的负债来源渠道,优化资产负债期限匹配,本行发行了各类债权证,具体如下:

- **6.31.1**本行于2019年3月8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金融债券人民币90亿元,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3.52%,债券每年付息一次。该债券已于2022年3月8日到期兑付。
- **6.31.2**本行于2019年3月8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金融债券人民币10亿元,为五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3.80%,债券每年付息一次。
- **6.31.3**本行于2019年12月3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人民币100亿元,票面利率4.90%,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债券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本行自债券发行之日起5年后,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债券。
- **6.31.4**本行于2020年4月16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金融债券人民币20亿元,为三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2.90%,债券每年付息一次。

6.31 债权证发行(续)

- **6.31.5**本行于2020年4月27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金融债券人民币100亿元,为三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2.30%,债券每年付息一次。
- **6.31.6**本行于2020年9月28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二级资本债人民币80亿元,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4.50%,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本行可以选择在债券第五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品种债券。
 - 二级资本债的索偿权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在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以及混合资本债之前。
- **6.31.7**本行于2021年10月26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二级资本债人民币60亿元,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4.09%,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本行可以选择在债券第五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品种债券。
 - 二级资本债的索偿权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在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以及混合资本债之前。
- **6.31.8**本行于2022年3月1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金融债券人民币100亿元,为三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2.83%,债券每年付息一次。
- **6.31.9**本行于2022年8月9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债券人民币50亿元,为三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2.53%,债券每年付息一次。
- **6.31.10** 本行2022年以零息方式发行179期同业存单,总计面值为人民币2,375.9亿元,期限为1个月至1年。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未到期同业存单面值总计人民币1,759亿元。

承董事会命 **严琛** 执行董事、董事长



7.1 报告期内本行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

	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变动	2021年1	年12月31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内资股	10,411,051,211	74.95	_	10,411,051,211	74.95	
H股	3,478,750,000	25.05	_	3,478,750,000	25.05	
普通股股份总数	13,889,801,211	100.00	_	13,889,801,211	100.00	

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为17,299户,其中H股股东总数为1,397户,内资股股东总数为15,902户;本行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托管机构反馈信息,本行被质押股权涉及司法冻结等情形的共215,007,123股。

7.2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排序依据:(1)H股按照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行H股存放于香港联交所旗下的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内,并以香港联交所全资附属成员机构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HKSCC NOMINEES LIMITED)名义登记的股份合计数,占普通股总股本的25.02%,占H股总发行比例的99.90%;及(2)内资股按照中国结算所持有的内资股股东名册中直接持有股份数高低进行排序。

序号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 (股)	占普通股 总股本比例 (%)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增减(股)	质押或冻结 (股)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475,173,858	25.02	H股	262,000	_(1)
2	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59,000,000	11.22	内资股	0	0
3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843,363,819	6.07	内资股	0	0
4	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37,810,695	6.03	内资股	0	0
5	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827,658,091	5.96	内资股	0	0
6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5,349,937	5.08	内资股	13,414,063	0
7	中静四海实业有限公司	506,102,476	3.64	内资股	0	368,540,000
8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78,395,999	2.72	内资股	0	0
9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94,012,833	2.12	内资股	0	0
10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48,102,994	1.79	内资股	0	0

注: (1) 本行尚不掌握相关信息或基于现有信息无法核实。

7.3 普通股主要股东情况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按照本行普通股股份托管机构所持有的股东名册、主要股东公开披露及报送本行等信息,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股东名称	持股数	单独持股 比例 (%)	合并持股 比例(%)	报告期内持股 增减情况(股)
1	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59,000,000	11.22	11.22	0
2	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4,781,227	1.62	10.59	0
	Wealth Honest Limited	631,871,000	4.55		41,255,600
	Golden Harbour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	440,000,000	3.17		0
	中静新华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173,993,400	1.25		(41,255,600)
3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843,363,819	6.07	9.70	0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150,814,726	1.09		0
	兴安控股有限公司	329,973,600	2.38		0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3,579,472	0.17		0
4	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827,658,091	5.96	7.27	0
	安徽担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2,524,326	1.31		180,000,000
5	Wkland Financ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562,254,000	4.05	7.00	0
	Wkland Finance Holding II Company Limited	410,130,600	2.95		0
6	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37,810,695	6.03	6.29	0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5,751,470	0.26		0
	安徽国元马鞍山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61,662	0.00		0
7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5,349,937	5.08	5.10	13,414,063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3,299,700	0.02		0
8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78,395,999	2.72	4.51	0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48,102,994	1.79		0
9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98,094,200	4.31	4.31	0
10	中静四海实业有限公司	506,102,476	3.64	3.64	0

7.3 普通股主要股东情况(续)

- (1) 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9年5月24日,注册地北京市,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玉玲,经营范围包括进行股权、债权、基金等投资;依法管理存款保险基金有关资产;直接或者委托收购、经营、管理和处置资产;依法办理存款保险有关业务;资产评估;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根据股东报送信息,其控股股东为中国人民银行,无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为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无一致行动人;截至报告期末,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无质押本行股份的情况,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向本行派驻董事马凌霄。
- (2) 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6月14日,注册地安徽黄山,注册资本人民币287,500万元,法定代表人GAO YANG(高央),经营范围包括企业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企业并购及资产重组策划;项目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资产经营,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根据股东报送信息,其控股股东为上海中静安银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宋庆龄基金会,最终受益人为全国受上海宋庆龄基金会慈善捐助的妇女儿童,无一致行动人;截至报告期末,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无质押本行股份的情况,224,781,227股内资股被司法冻结。

Wealth Honest Limited:成立于2006年3月30日,注册地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定代表人GAO YANG(高央),经营范围包括投资。根据股东报送信息,其控股股东为中静新华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宋庆龄基金会,最终受益人为全国受上海宋庆龄基金会慈善捐助的妇女儿童,无一致行动人;截至报告期末,Wealth Honest Limited无质押本行股份的情况。

Golden Harbour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成立于2016年10月28日,注册地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总经理张勤豹,经营范围包括投资。根据股东报送信息,其控股股东为Wealth Honest Fund LP,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宋庆龄基金会,最终受益人为全国受上海宋庆龄基金会慈善捐助的妇女儿童,无一致行动人;截至报告期末,Golden Harbour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无质押本行股份的情况。

中静新华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月28日,注册地香港,法定代表人GAO YANG (高央),经营范围包括投资。根据股东报送信息,其控股股东为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宋庆龄基金会,最终受益人为全国受上海宋庆龄基金会慈善捐助的妇女儿童,无一致行动人;截至报告期末,中静新华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无质押本行股份的情况。



7.3 普通股主要股东情况(续)

(3)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0年4月9日,注册地安徽合肥,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翔,经营范围包括国有资产运营,项目投资及管理,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交流、服务,商务信息、投资信息咨询服务,建设项目投资条件评审。根据股东报送信息,其控股股东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受益人为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无一致行动人。截至报告期末,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无质押本行股份的情况,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向本行派驻董事邵德慧。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12月13日,注册地安徽合肥,注册资本人民币226,686.3331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明,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水力发电;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根据股东报送信息,其控股股东为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受益人为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无一致行动人。截至报告期末,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无质押本行股份的情况。

兴安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6月,注册地香港,法定代表人李明,经营范围包括电力投资。根据股东报送信息,其控股股东为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受益人为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无一致行动人。截至报告期末,兴安控股有限公司无质押本行股份的情况。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2月14日,注册地安徽合肥,注册资本人民币47,040.3266万元,法定代表人吴海,经营范围包括建设、经营和管理全省天然气支干线管网;参与城市天然气管网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代表安徽省向上游购买天然气资源,向城市管网和大用户销售天然气;开发天然气、煤层气及其它能源应用和相关项目,包括液化气(LNG)、压缩天然气(CNG)、天然气汽车加气站;从事其它与上述业务相关或辅助的业务。根据股东报送信息,其控股股东为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受益人为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无一致行动人。截至报告期末,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无质押本行股份的情况。

7.3 普通股主要股东情况(续)

(4) 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1月25日,注册地安徽合肥,注册资本人民币 1,868,6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召远,经营范围包括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业务;再担保和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商务信息咨询;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根据股东报送信息,其控股股东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人民政府,最终受益人为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无一致行动人。截至报告期末,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无质押本行股份的情况。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向本行派驻董事王召远。

安徽担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7月9日,注册地安徽合肥,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徐文卿,经营范围包括受托处置担保不良资产,收购担保不良资产,闲置资金运作,房屋租赁,担保业务咨询。根据股东报送信息,其控股股东为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人民政府,最终受益人为安徽担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无一致行动人。截至报告期末,安徽担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无质押本行股份的情况。

(5) Wkland Financ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成立于2013年10月28日,注册地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设有两名董事张旭、莫凡。根据股东报送信息,其控股股东为Wkland Limited,实际控制人为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最终受益人为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为Wkland Finance Holding Il Company Limited。截至报告期末,Wkland Financ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无质押本行股份的情况。

Wkland Finance Holding II Company Limited:成立于2013年10月28日,注册地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设有两名董事张旭、莫凡。根据股东报送信息,其控股股东为Wkland Limited,实际控制人为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最终受益人为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为Wkland Financ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截至报告期末,Wkland Finance Holding II Company Limited无质押本行股份的情况,Wkland Finance Holding II Company Limited向本行派驻董事王文金。

7.3 普通股主要股东情况(续)

(6) 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0年12月30日,注册地安徽合肥,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黄林沐,经营范围包括经营国家授权的集团公司及所属控股企业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资本运营,资产管理,收购兼并,资产重组,投资咨询。根据股东报送信息,其控股股东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受益人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无一致行动人。截至报告期末,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无质押本行股份的情况,向本行派驻董事吴天。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4年1月14日,注册地安徽合肥,注册资本人民币4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许植,经营范围包括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根据股东报送信息,其控股股东为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受益人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无一致行动人。截至报告期末,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无质押本行股份的情况。

安徽国元马鞍山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4年3月31日,注册地安徽马鞍山,注册资本人民币6,50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晓蔚,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医院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水产品收购;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饲料原料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纸浆销售;再生资源销售;木材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根据股东报送信息,其控股股东为安徽国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受益人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无一致行动人。截至报告期末,安徽国元马鞍山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无质押本行股份的情况。

7.3 普通股主要股东情况(续)

(7)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4月27日,注册地安徽合肥,注册资本人民币1,6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项小龙,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交通设施维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根据股东报送信息,其控股股东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受益人为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无一致行动人。截至报告期末,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无质押本行股份的情况,向本行派驻董事左敦礼。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9月,注册地香港,注册资本2,48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陶文胜,经营范围包括高等级公路投资、规划、设计、建设、监理、运营、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与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建筑材料、汽车配件、机械设备、技术进出口,贸易代理,仓储;股权投资等。根据股东报送信息,其控股股东为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受益人为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无一致行动人。截至报告期末,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无质押本行股份的情况。

7.3 普通股主要股东情况(续)

(8)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1月18日,注册地安徽合肥,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程儒林,经营范围包括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进行经营以及从事企业策划、管理咨询、财务顾问、公司理财、产业投资以及经批准的其他经营活动。根据股东报送信息,其控股股东为合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人为合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受益人为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无一致行动人。截至报告期末,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无质押本行股份的情况,向本行派驻监事陈锐。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31日,注册地安徽合肥,注册资本人民币1,05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宝魁,经营范围包括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根据股东报送信息,其控股股东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受益人为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无一致行动人。截至报告期末,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无质押本行股份的情况。

(9)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2月17日,注册地海南三亚,注册资本人民币1,834,25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科,经营范围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根据股东报送信息,其控股股东为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为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一致行动人。截至报告期末、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质押本行股份的情况。向本行派驻董事赵宗仁。

7.3 普通股主要股东情况(续)

- (10) 中静四海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6月28日,注册地安徽黄山,注册资本人民币126,197.57万元,法定代表人郑驹,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经营管理,投资咨询服务;办公用品、酒店用品、金属材料、汽车及摩托车配件的销售。根据股东报送信息,截至报告期末其控股股东为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郑永刚,最终受益人为自然人郑永刚和周继青,无一致行动人;2023年2月12日,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披露了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公告,详情请见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在上交所发布的相关公告。截至报告期末,中静四海实业有限公司已质押股份数为368,54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72.82%,占本行普通股总股本的2.65%。中静四海实业有限公司向本行派驻董事GAO YANG(高央)。
- 注: (1) 普通股主要股东情况以各主要股东报送本行或各主要股东公开披露信息统计。
 - (2) 本行内资股股份质押信息以中国结算提供的相关信息进行统计,H股股份质押信息以股东报送信息进行统计。
 - (3) 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定义详见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 (4) 《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规定,关联方指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但国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商业银行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将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作为商业银行的关联方进行管理。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主要股东公开披露及报送本行等相关信息,本行主要股东的关联法人及关联自然人合计约5,905户。截至报告期末,相关会计准则下的主要股东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见财务报表附注50。因篇幅所限,本年报不详细刊列主要股东的关联方名单。

(5) 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派驻监事胡静女士于2022年3月4日辞任本行股东监事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详见本报告8.2"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胡静女士辞任后,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非本行主要股东,详见本报告8.2节"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7.4 香港法规下股东及其他人士于股份及相关股份拥有之权益及淡仓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本行之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除外)在本行股份中拥有登记于本行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存置的登记册之权益及淡仓。鉴于本行于2018年内根据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照每10股送1股的比例向股东派发红股,下表中股东所持股份数量亦体现股东在红股发行后的持股数量。

					占相关股份类 别已发行股份	占全部已发行 普通股股份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好仓/淡仓	身份	股份数目(股)	百分比(%)	百分比(%)	附注
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内资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1,559,000,000	14.97	11.22	1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H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329,973,600	9.49	2.38	2
	内资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174,394,198	1.68	1.26	2
	内资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843,363,819	8.10	6.07	2
兴安控股有限公司	H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329,973,600	9.49	2.38	2
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182,524,326	1.75	1.31	3
	内资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827,658,091	7.95	5.96	3
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内资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837,810,695	8.05	6.03	4
	内资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36,113,132	0.35	0.26	4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H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3,299,700	0.09	0.02	5
	内资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705,349,937	6.78	5.08	5
China Vanke Co., Ltd.	H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972,384,600	27.95	7.00	6
Wkland Finance Holding	H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562,254,000	16.16	4.05	6
Company Limited							
Wkland Finance Holding II	H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410,130,600	11.79	2.95	6
Company Limited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598,094,200	17.19	4.31	7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H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598,094,200	17.19	4.31	7
上海宋庆龄基金会	H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1,245,864,400	35.81	8.97	9、10、11、13
	内资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224,781,227	2.16	1.62	8
中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H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1,245,864,400	35.81	8.97	9、10、11、13
	内资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224,781,227	2.16	1.62	8
现代创新控股有限公司	H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1,245,864,400	35.81	8.97	9、10、11、13
	内资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224,781,227	2.16	1.62	8
青田安银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H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1,245,864,400	35.81	8.97	9、10、11、13
	内资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224,781,227	2.16	1.62	8
上海中静安银投资有限公司	H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1,245,864,400	35.81	8.97	9、10、11、13
	内资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224,781,227	2.16	1.62	8
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H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1,245,864,400	35.81	8.97	9、10、11、13
	内资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224,781,227	2.16	1.62	8

7.4 香港法规下股东及其他人士于股份及相关股份拥有之权益及淡仓(续)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好仓/淡仓	身份	股份数目(股)	占相关股份类 别已发行股份 百分比(%)	占全部已发行 普通股股份 百分比(%)		附注
中静新华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H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1,071,871,000	30.81	7.72	10, 11	
T BOOT T X/ T/I/(I/O/IIIXX)	H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173,993,400	5.00	1.25	10, 11	9
Wealth Honest Limited	H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440,000,000	12.65	3.17	11	, 13
	H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631,871,000	18.16	4.55		10
Wealth Honest Cayma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H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440,000,000	12.65	3.17	11.	. 13
Qingdao State-owned Assets	H股	好仓	保证权益	440,000,000	12.65	3.17		11
Supervision & Administration Commission								
(青岛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17 A	/U >T In \		40.45	2.47		
Qingdao City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H股	好仓	保证权益	440,000,000	12.65	3.17		11
Qingdao City Construction Financial Holding Group Co., Ltd.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H股	好仓	保证权益	440,000,000	12.65	3.17		11
China Golden Harbour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国金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H股	好仓	保证权益	440,000,000	12.65	3.17		11
Golden Harbou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金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H股	好仓	保证权益	440,000,000	12.65	3.17		11
Wealth Honest Fund LP	H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440,000,000	12.65	3.17		11
Golden Harbour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	H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440,000,000	12.65	3.17		11
郑永刚	内资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730,883,703	7.02	5.26	8	. 12
周继青	内资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730,883,703	7.02	5.26	8	、12
宁波青刚投资有限公司	内资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730,883,703	7.02	5.26	8	, 12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内资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506,102,476	4.86	3.64		12
	内资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224,781,227	2.16	1.62		8
	H股	好仓	一致行动权益	1,245,864,400	35.81	8.97		14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506,102,476	4.86	3.64		12
中静四海实业有限公司	内资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506,102,476	4.86	3.64		12
Dragon Sound Investment Limited	内资股	好仓	一致行动权益	730,883,703	7.02	5.26		14
	H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273,449,000	7.86	1.97		13
Joy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内资股	好仓	一致行动权益	730,883,703	7.02	5.26		14
	H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532,415,400	15.30	3.83		13



7.4 香港法规下股东及其他人士于股份及相关股份拥有之权益及淡仓(续)

					占相关股份类 别已发行股份	占全部已发行 普通股股份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好仓/淡仓	身份	股份数目(股)	百分比(%)	百分比(%)	附注
Superior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	内资股	好仓	一致行动权益	730,883,703	7.02	5.26	14
	H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440,000,000	12.65	3.17	13
王文银	H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1,245,864,400	35.81	8.97	9、10、11、16
	内资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224,781,227	2.16	1.62	15
刘结红	H股	好仓	配偶的权益	1,245,864,400	35.81	8.97	9、10、11、16
	内资股	好仓	配偶的权益	224,781,227	2.16	1.62	15
正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H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1,245,864,400	35.81	8.97	9、10、11、16
	内资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224,781,227	2.16	1.62	15
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	H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1,245,864,400	35.81	8.97	9、10、11、16
	内资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224,781,227	2.16	1.62	15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H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273,509,400	7.86	1.97	17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H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273,509,400	7.86	1.97	17
Holdings Limited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H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210,000,000	6.04	1.51	18
Hait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H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210,000,000	6.04	1.51	18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H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210,000,000	6.04	1.51	18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	H股	好仓	保证权益	210,000,000	6.04	1.51	18

注:

- (1) 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本行1,559,000,000股内资股(好仓)。
- (2) 兴安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行329,973,600股H股(好仓)。兴安控股有限公司为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被视为拥有兴安控股有限公司在本行所持有的股份权益。

同时,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843,363,819股内资股(好仓)。此外,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被视为拥有其控股子公司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所分别持有的本行150,814,726股内资股及本行23,579,472股内资股。

(3) 安徽担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182,524,326股内资股(好仓)。安徽担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被视为拥有安徽担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本行所持有的股份权益。同时,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827,658,091股内资股(好仓)。

7.4 香港法规下股东及其他人士于股份及相关股份拥有之权益及淡仓(续)

- (4) 安徽国元马鞍山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本行361,662股内资股(好仓)及本行35,751,470股内资股(好仓)。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被视为拥有其控股子公司安徽国元马鞍山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本行内资股股份。同时,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本行837,810,695股内资股(好仓)。
- (5)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行3,299,700股H股(好仓)。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为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被视为拥有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在本行所持有的股份权益。同时,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705,349,937股内资股(好仓)。
- (6) China Vanke Co., Ltd. 因拥有下列直接持有本行权益的企业的控制权而被视作持有本行合并972,384,600股H股(好仓)的权益:
 - 6.1 Wkland Financ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持有本行562,254,000股H股(好仓)。Wkland Financ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为China Vanke Co., Ltd.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
 - 6.2 Wkland Finance Holding II Company Limited持有本行410,130,600股H股(好仓)。Wkland Finance Holding II Company Limited为China Vanke Co., Ltd.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
- (7)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本行598,094,200股H股(好仓)。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子公司,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视为拥有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本行所持有的股份权益。



7.4 香港法规下股东及其他人士于股份及相关股份拥有之权益及淡仓(续)

(8) 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静新华")直接持有本行224,781,227股内资股(好仓)。中静新华为上海中静安银投资有限公司("中静安银")直接控制的子公司;中静安银为青田安银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青田安银")控制的全资子公司,青田安银为现代创新控股有限公司("现代创新")控制的全资子公司;现代创新为中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中静实业")直接控制的子公司;中静实业为上海宋庆龄基金会("上海宋基会")持股97.5%的子公司。上海宋基会、中静实业、青田安银、现代创新、中静安银被视为拥有中静新华在本行所持有的股份权益。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杉杉控股")于2019年8月20日与中静新华订立协议,协议约定杉杉控股收购中静新华持有徽商银行的224,781,227股内资股,该股份尚未过户。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的相关规定,订立协议后至股份完成交割前期间,杉杉控股及中静新华均视为持有上述买入或出售的股份权益,均为实益拥有人。郑永刚、周继青、宁波青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青刚")被视为拥有杉杉控股在本行所持有的上述股份权益。

根据中静新华于香港联交所提交的权益披露表格显示,"2020年6月1日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全体卖方向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宣布终止2019年8月20日双方签署的《框架协议》,对此有关卖方无须转让标的内 资股股份予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中静新华于2020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发布的《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显示,"……2020年6月1日,公司向杉杉控股发出《关于终止〈杉杉控股有限公司与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中静四海实业有限公司股权之框架协议〉的通知》。……公司已于近日向安徽省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获受理,现已完成立案。"根据中静新华2021年4月28日在上交所发布的《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0年)》显示,"与杉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徽商银行股权转让纠纷进展情况:本公司在安徽省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但因杉杉控股有限公司先起诉,两个案件合并至上海金融法院审理,上述两案已于2021年1月18日在金融法院开庭审理,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法院尚未判决。"根据中静新华2021年8月30日在上交所发布的《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半年度报告》显示,"后该案被移送到上海金融法院,截止本报告日尚未审结。"根据中静新华2022年4月28日在上交所披露的《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二〇二一年度》显示,"截至目前,以上案件均尚在诉讼中,尚未判决。"根据中静新华2022年8月30日在上交所披露的《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2年)》显示,"在中静四海股权出售纠纷的(1)(2)两案中,涉及两项非上市股权诉请,分别为中静新华诉杉杉控股返还中静四海51.6524%股权,杉杉控股诉请要求受让中静新华持有的徽商银行非上市流通内资股2.25亿股(杉杉控股调整诉请后已经撤回该项诉请)。2021年至今,(1)(2)两案法院前后组织过几次开庭和庭外证据交换、质证,庭审程序结束,目前尚未判决。"详情请见中静新华在上交所发布的公告。

7.4 香港法规下股东及其他人士于股份及相关股份拥有之权益及淡仓(续)

(8) (续)

根据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杉杉集团")于2020年7月10日在上交所发布的《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 的公告》显示,"......本次诉讼为中静新华诉杉杉控股、杉杉集团、中静四海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杉杉控股......依法 于2020年6月2日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并完成立案。"根据杉杉集团2021年4月30日在上交所发布的《杉杉集团 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0年)》显示。"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杉杉控股有限公司、杉杉集团有限公 司、中静四海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件进展情况:该案已移送上海金融法院审理,已于2021年1月完成一审 开庭、尚未出具判决结果。"根据杉杉集团2021年8月31日在上交所发布的《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 (2021年)》显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案已由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移送上海金融法院,目前一审已开庭,暂未 出具判决结果。"根据杉杉集团2022年4月29日在上交所发布的《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年)》显 示。"目前案件尚在审理讨程中。"根据杉杉集团2023年1月20日在上交所发布的《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重 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显示,"2023年1月17日,上海金融法院已对上述两笔股权转让纠纷案分别出具一审判决 (①中静新华诉杉杉控股、杉杉集团、中静四海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2020)沪74民初1715号)、②杉杉控股诉中静 新华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2020)沪74民初1254号),以下统称"判决书"),并向杉杉控股、杉杉集团、中静四海送 达、杉杉集团于2023年1月18日收到该判决书。上述2份判决书的主要内容概述如下:(1)中静新华与杉杉控股签订 的《关于转让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中静四海实业有限公司股权之框架协议》、中静新华与杉杉集团签订的 《关于中静四海实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中静新华与杉杉控股签订的《股份转让合同书》于2020年6月2日解 除:(2)中静新华应返还杉杉控股为本次股权转让支付的相应价款:(3)杉杉集团应返还登记在杉杉集团名下的中静四 海51.6524%股权,同时中静新华返还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4)驳回其余诉讼请求。"详情请见杉杉集团于上交所发布 的公告。

根据中静新华于香港联交所提交的权益披露表格显示,"2021年6月25日,经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静新华")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与东建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建国际")就全部出售公司直接加间接持有的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徽商银行")H股及内资股股份事项签订《关于转让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意向书》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6个月"。根据中静新华2022年4月28日在上交所发布的《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显示,"由于在有效期内本公司未与东建国际就出售徽商银行股份事宜达成任何有约束力的协议,《意向书》由此失效。"



7.4 香港法规下股东及其他人士于股份及相关股份拥有之权益及淡仓(续)

(8) (续)

根据中静新华于2021年11月9日在上交所发布的《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显示,"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全体卖方)于2021年11月6日与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代表全体买方)签订《协议书》,由卖方向买方出售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约19.77亿股股份"。

根据香港联交所相关权益表格显示,其已就出售持有权益的股份订立协议,但无需在4个交易日内交付有关股份,涉及中静新华所控制的法团权益1,245,864,400股H股。根据本行获悉信息,截至报告期末该等股份暂未完成交付。

(9) 中静新华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静新华香港")持有本行173,993,400股H股(好仓)。中静新华香港为中静新华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宋基会、中静实业、现代创新、中静安银、中静新华被视为拥有中静新华香港在本行所持有的股份权益。

根据香港联交所相关权益表格显示,其已就出售持有权益的股份订立协议,但无需在4个交易日内交付有关股份,涉及中静新华香港直接持有的215,249,000股H股,及其所控制的法团权益1,030,615,400股H股。根据本行获悉信息,截至报告期末该等股份暂未完成交付。

(10) Wealth Honest Limited("Wealth Honest")持有本行631,871,000股H股(好仓)。Wealth Honest为中静新华香港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中静新华香港为中静新华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宋基会、中静实业、现代创新、中静安银、中静新华、中静新华香港被视为拥有Wealth Honest在本行所持有的股份权益。

根据香港联交所相关权益表格显示,其已就出售持有权益的股份订立协议,但无需在4个交易日内交付有关股份,涉及Wealth Honest直接持有的590,615,400股H股,及其所控制的法团权益440,000,000股H股。根据本行获悉信息,截至报告期末该等股份暂未完成交付。

7.4 香港法规下股东及其他人士于股份及相关股份拥有之权益及淡仓(续)

(11) Golden Harbour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 ("Golden Harbour")持有本行440,000,000股H股(好仓)。根据中静新华邮件告知,Wealth Honest Fund LP(一家在开曼群岛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持有Golden Harbour 100%股权;而Wealth Honest的直接全资附属公司Wealth Honest Cayma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作为Wealth Honest Fund LP的唯一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业务有全权控制。Wealth Honest可以间接100%控制Golden Harbour。有关Wealth Honest的信息,请参见上文附注(10)。上海宋基会、中静实业、现代创新、中静安银、中静新华、中静新华香港、Wealth Honest、Wealth Honest Cayma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及Wealth Honest Fund LP视为拥有Golden Harbour 在本行所持有的股份权益。

根据青岛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及其附属公司提交予香港联交所的权益披露表格显示,金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拥有Wealth Honest Fund LP 70%的权益,金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为中国金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中国金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由青岛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全资拥有。青岛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金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金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视为拥有Golden Harbour在本行所持有的股份权益。

根据香港联交所相关权益表格显示,其已就出售持有权益的股份订立协议,但无需在4个交易日内交付有关股份,涉及Golden Harbour直接持有的440,000,000股H股。根据本行获悉信息,截至报告期末该等股份暂未完成交付。

(12) 中静四海实业有限公司("中静四海")持有本行506,102,476股内资股。根据香港联交所相关权益表格及中静四海公开 披露的工商登记信息显示:

2019年8月,中静新华将其持有的51.6524%中静四海股权转让于杉杉集团,转让后杉杉集团持有中静四海100%股权,杉杉集团是杉杉控股持股73.46%的子公司,杉杉控股是宁波青刚持股48.06%的子公司,郑永刚持有宁波青刚51%股权,周继青持有宁波青刚49%股权,郑永刚、周继青、宁波青刚、杉杉控股、杉杉集团被视为拥有中静四海在本行所持有的股份权益。



7.4 香港法规下股东及其他人士于股份及相关股份拥有之权益及淡仓(续)

(12) (续)

根据杉杉集团2023年1月20日在上交所发布的《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显示,"2023年1月17日,上海金融法院已对上述两笔股权转让纠纷案分别出具一审判决(①中静新华诉杉杉控股、杉杉集团、中静四海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2020)沪74民初1715号)、②杉杉控股诉中静新华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2020)沪74民初1254号),以下统称"判决书"),并向杉杉控股、杉杉集团、中静四海送达,杉杉集团于2023年1月18日收到该判决书。上述2份判决书的主要内容概述如下:(1)中静新华与杉杉控股签订的《关于转让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中静四海实业有限公司股权之框架协议》、中静新华与杉杉集团签订的《关于中静四海实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中静新华与杉杉控股签订的《股份转让合同书》于2020年6月2日解除;(2)中静新华应返还杉杉控股为本次股权转让支付的相应价款;(3)杉杉集团应返还登记在杉杉集团名下的中静四海51.6524%股权,同时中静新华返还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4)驳回其余诉讼请求。"详情请见杉杉集团于上交所发布的公告。

根据DRAGON SOUND INVESTMENT LIMITED、JOY GLORY HOLDINGS LIMITED、SUPERIOR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提交予香港联交所的权益披露表格显示,相关方分别买入本行273,449,000、532,415,400、440,000,000股H股;根据中静新华香港、Wealth Honest、Golden Harbour提交予香港联交所的权益披露表格显示,相关方已就出售其持有权益的股份订立协议。上述股份尚未交割。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的相关规定,订立协议后至股份完成交割前期间,相关买方及卖方均视为持有各自买入或出售的股份权益,均为实益拥有人。

根据中静新华香港、Wealth Honest、Golden Harbour于香港联交所提交的权益披露表格,"2020年6月1日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全体卖方向杉杉控股有限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宣布终止2019年8月20日双方签署的《框架协议》、对此有关卖方无须转让标的H股股份予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7.4 香港法规下股东及其他人士于股份及相关股份拥有之权益及淡仓(续)

(13) (续)

根据中静新华于2020年7月9日在上交所发布的《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显示,"……2020年6月1日,公司向杉杉控股发出《关于终止<杉杉控股有限公司与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中静四海实业有限公司股权之框架协议>的通知》。……公司已于近日向安徽省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获受理,现已完成立案。"根据中静新华2021年4月28日在上交所发布的《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0年)》显示,"与杉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徽商银行股权转让纠纷进展情况:本公司在安徽省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但因杉杉控股有限公司先起诉,两个案件合并至上海金融法院审理,上述两案已于2021年1月18日在金融法院开庭审理,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法院尚未判决。"根据中静新华2021年8月30日在上交所发布的《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半年度报告》显示,"后该案被移送到上海金融法院,截止本报告日尚未审结。"根据2022年4月28日在上交所披露的《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二〇二一年度》显示,"截至目前,以上案件均尚在诉讼中,尚未判决。"根据中静新华2022年8月30日在上交所披露的《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2年)》显示,"在中静四海股权出售纠纷的(1)(2)两案中,涉及两项非上市股权诉请,分别为中静新华诉杉杉控股返还中静四海51.6524%股权,杉杉控股诉请要求受让中静新华持有的徽商银行非上市流通内资股2.25亿股(杉杉控股调整诉请后已经撤回该项诉请)。2021年至今,(1)(2)两案法院前后组织过几次开庭和庭外证据交换、质证,庭审程序结束,目前尚未判决。"详情请见中静新华在上交所发布的公告。

根据中静新华于香港联交所提交的权益披露表格显示,"2021年6月25日,经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静新华")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与东建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建国际")就全部出售公司直接加间接持有的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徽商银行")H股及内资股股份事项签订《关于转让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意向书》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6个月"。根据中静新华2022年4月28日在上交所发布的《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显示,"由于在有效期内本公司未与东建国际就出售徽商银行股份事宜达成任何有约束力的协议、《意向书》由此失效。"



7.4 香港法规下股东及其他人士于股份及相关股份拥有之权益及淡仓(续)

(13) (续)

根据杉杉集团于2020年7月10日在上交所发布的《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显示. "......本次 诉讼为中静新华诉杉杉控股、杉杉集团、中静四海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杉杉控股......依法于2020年6月2日向上海 金融法院提起诉讼并完成立案。"根据杉杉集团2021年4月30日在上交所发布的《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 告(2020年)》显示,"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杉杉控股有限公司,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中静四海实业有限公 司股权转让纠纷案件进展情况:该案已移送上海金融法院审理,已干2021年1月完成一审开庭,尚未出具判决结 果。"根据杉杉集团2021年8月31日在上交所发布的《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2021年)》显示,"截至 本报告出具日,该案已由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移送上海金融法院,目前一审已开庭,暂未出具判决结果。"根据杉杉 集团2022年4月29日在上交所发布的《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年)》显示,"目前案件尚在审理过 程中。"根据杉杉集团2023年1月20日在上交所发布的《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显示, "2023年1月17日, 上海金融法院已对上述两笔股权转让纠纷案分别出具一审判决(①中静新华诉杉杉控股、 杉杉集团、中静四海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2020)沪74民初1715号)、②杉杉控股诉中静新华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2020)沪74民初1254号),以下统称"判决书"),并向杉杉控股、杉杉集团、中静四海送达,杉杉集团于2023年1月 18日收到该判决书。上述2份判决书的主要内容概述如下:(1)中静新华与杉杉控股签订的《关于转让徽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股份及中静四海实业有限公司股权之框架协议》、中静新华与杉杉集团签订的《关于中静四海实业有限公 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中静新华与杉杉控股签订的《股份转让合同书》于2020年6月2日解除:(2)中静新华应返还杉 杉控股为本次股权转让支付的相应价款;(3)杉杉集团应返还登记在杉杉集团名下的中静四海51.6524%股权,同时 中静新华返还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4)驳回其余诉讼请求。"详情请见杉杉集团于上交所发布的公告。

- (14) 根据杉杉控股等公司提交香港联交所的权益披露显示,杉杉控股分别与SUPERIOR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DRAGON SOUND INVESTMENT LIMITED、JOY GLORY HOLDINGS LIMITED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 (15) 根据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正威集团")提交予香港联交所的权益披露表格显示,其买入了股份,涉及股份数224,781,227股内资股。正威集团是正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正威控股")的全资子公司,王文银持有正威控股90%股权,刘结红是王文银的配偶,王文银、刘结红、正威控股被视为拥有正威集团在本行所持有的股份权益。根据本行获悉信息,截至报告期末该等股份暂未完成交付。

7.4 香港法规下股东及其他人士于股份及相关股份拥有之权益及淡仓(续)

- (16) 根据正威集团提交予香港联交所的权益披露表格显示,其买入了股份,涉及股份数1,245,864,400股H股。正威集团是正威控股的全资子公司,王文银持有正威控股90%股权,刘结红是王文银的配偶,王文银、刘结红、正威控股被视为拥有正威集团在本行所持有的股份权益。根据本行获悉信息,截至报告期末该等股份暂未完成交付。
- (17) 根据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2022年3月8日提交予香港联交所的权益披露表格显示,其所控制的法团Guotai Junan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取得了股份的保证权益,涉及股份数483,582,400股H股。根据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2022年7月28日提交予香港联交所的权益披露表格显示,前述股份保证权益减少至273,509,400股。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间接持有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73.24%股权,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Guotai Junan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100.00%股权。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被视为拥有该部分股份权益。
- (18) 根据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Hait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提交予香港联交所的权益披露表格显示,其所控制的法团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取得了股份的保证权益,涉及股份数210,000,000股H股。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持有Hait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100%股权,Hait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65%股权,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持有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Singapore) Pte. Ltd.100%股权,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Singapore) Pte. Ltd.100%股权。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Hait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被视为拥有该部分股份权益。
- (19) 以上披露资料基于香港联交所网站显示的信息及本行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获悉的信息作出。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倘若干条件达成,则本行股东须呈交披露权益表格。倘股东于本行的持股量变更,除非若干条件已达成,否则股东毋须知会本行及香港联交所,故股东于本行之最新持股量可能与呈交予香港联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行并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行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除外)于2022年12月31日在本行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须登记于本行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存置之登记册之任何权益或淡仓。



7.5 A股首次公开发行

本行于2019年6月30日召开2018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并通过(其中包括)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A股发行")议案,本行拟发行不超过15亿股的A股股份。本行2020年6月30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1年6月30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2022年6月30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均审议并通过延长本行A股发行有效期、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A股发行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将A股发行方案和授权议案的有效期自紧随原有效期届满后次日起延长12个月,目前延长期限自2022年6月30日起至2023年6月29日止。A股发行方案和授权议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有关上述A股发行相关议案的详情请参见本行日期为2019年5月15日、2020年5月15日、2021年5月24日及2022年5月25日的通函。

本行将适时刊发公告,向股东及潜在投资者提供有关A股发行的最新进展。A股发行未必能够完成,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买卖本行股份时务请审慎行事。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8.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现任董事					报告期内从 本行获得的 税前报酬总额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在本行任职情况	任期起始时间	(人民币万元)(2)
严琛	男	1972年8月	执行董事	2019年12月	77.3
			董事长	2021年7月	
马凌霄	男	1978年7月	非执行董事	2021年11月	_
邵德慧	女	1963年12月	非执行董事	2022年10月	_
王召远	男	1971年1月	非执行董事	2021年10月	_
吴天	男	1964年10月	非执行董事	2018年12月	_
左敦礼	男	1971年10月	非执行董事	2023年1月	_
Gao Yang (高央)	男	1966年6月	非执行董事	2018年11月	-
王文金	男	1966年12月	非执行董事	2018年12月	_
赵宗仁	男	1956年2月	非执行董事	2018年11月	_
戴培昆	男	1953年4月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8年12月	_
周亚娜	女	1954年1月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8年11月	24
刘志强	男	1956年9月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8年12月	
殷剑峰	男	1969年12月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8年12月	24
黄爱明	女	1969年12月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9年1月	24
徐佳宾	男	1966年3月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2年6月	14

现任监事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在本行任职情况	任期起始时间	报告期内从 本行获得的 税前报酬总额 (人民币万元) ⁽²⁾
何结华	男	1966年3月	职工监事	2020年7月	83.5
			监事长	2020年7月	
钟秋实	男	1965年2月	职工监事	2018年10月	171.9
			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2018年4月	
孙震	男	1976年9月	职工监事	2020年7月	165.3
			淮北分行行长	2022年12月	
陈锐	男	1977年11月	股东监事	2018年11月	-
董晓林	女	1963年9月	外部监事	2018年11月	18.5
翟胜宝	男	1976年11月	外部监事	2020年6月	20
周泽将	男	1983年11月	外部监事	2020年6月	20



8.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续)

					本行获得的
现任高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在本行任职情况	任期起始时间	税前报酬总额 (人民币万元) ^⑵
孔庆龙 ⁽³⁾	男	1976年5月	行长	2023年4月	_
易丰	男	1963年8月	副行长	2019年9月	69.4
张居中	男	1969年3月	副行长	2021年5月	63.9
徐广诚	男	1969年8月	副行长	2022年11月	10.9
黄晓艳	女	1971年12月	投资与理财总监	2019年1月	199.8
周彤	女	1965年9月	风险合规总监	2019年1月	199.8
李大维	男	1964年7月	财务总监	2019年1月	199.8
廉保华	男	1965年8月	董事会秘书	2019年1月	197.5
刘飞	男	1966年3月	行长助理	2022年3月	203.3
			合肥分行行长	2022年6月	

报告期内从

8.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续)

已离任人员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在本行任职情况	任期起止时间	报告期内从 本行获得的 税前报酬总额 (人民币万元) ⁽²⁾
张仁付	男	1962年3月	原执行董事	2018年12月-	88.2
				2022年12月	
			原行长	2019年1月-	
				2022年12月	
朱宜存	男	1961年10月	原非执行董事	2018年12月-	_
				2022年4月	
钱东升	男	1967年10月	原非执行董事	2018年12月-	_
				2022年5月	
胡静	女	1975年5月	原股东监事	2018年11月-	
				2022年3月	
汤川	男	1962年11月	原职工监事	2018年10月-	195.1
				2023年3月	

- 注: (1) 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描述乃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的情况,相关职务变化情况详见本年度报告第8.2节"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2)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规定,上述人员的薪酬仍在确认过程中,最终薪酬待确认后再进行披露,报告期内从本 行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含五险一金及企业年金公司供款部分。



8.2 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1. 2022年1月27日,本行董事会召开会议聘任刘飞先生为本行行长助理,其任职资格已于2022年3 月2日获安徽银保监局核准。2022年6月13日,根据工作需要并经研究决定,刘飞先生兼任本行合 肥分行行长。
- 2. 本行于2022年3月4日发出公告,胡静女士因工作繁忙原因,辞任本行股东监事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任已于当日生效。
- 3. 本行于2022年4月28日发出公告,朱宜存先生因工作需要,辞去本行非执行董事、发展战略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任已于当日生效。
- 4. 本行于2022年5月6日发出公告,本行董事会已于当日召开会议,建议本行股东大会选举邵德慧女士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本行于2022年6月30日发出公告,本行已于当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选举邵德慧女士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本行于2022年10月27日发出公告,邵德慧女士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已获安徽银保监局核准。本行于2022年12月28日发出公告,董事会已于当日召开会议并通过决议,增补邵德慧女士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发展战略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8.2 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续)

- 5. 本行于2022年5月16日发出公告,钱东升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本行非执行董事、发展战略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任已于当日生效。
- 6. 本行于2022年6月9日发出公告,董事会已于当日召开会议,建议本行股东大会选举左敦礼先生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本行于2022年6月30日发出公告,本行已于当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选举左敦礼先生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其董事任职资格尚待安徽银保监局核准。本行于2023年1月18日发出公告,左敦礼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已获安徽银保监局核准。本行于2023年2月10日发出公告,董事会已于当日召开会议并通过决议,选举左敦礼先生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发展战略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 7. 本行于2022年6月16日发出公告,徐佳宾先生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已获安徽银保监局核准。本行于2022年7月27日发出公告,董事会已于当日召开会议并通过决议,增补独立非执行董事徐佳宾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委员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 8. 2022年10月31日,本行董事会召开会议聘任徐广诚先生为本行副行长,其任职资格已于2022年11 月24日获安徽银保监局核准。
- 9. 本行于2022年12月21日发出公告,张仁付先生因已达法定退休年龄,辞去本行执行董事、行长、 发展战略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委员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职务,其辞任已于当日生效。
- 10. 本行于2023年2月10日发出公告,本行董事会于同日召开会议并通过决议,聘任孔庆龙先生为本行行长,其行长任职资格尚需报安徽银保监局核准,在行长任职资格获核准前,由孔庆龙先生代为履行行长职责;同时建议委任孔庆龙先生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选举孔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的议案尚需提呈本行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其董事任职资格尚需报安徽银保监局核准。本行于2023年4月12日发出公告,本行已于当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选举孔庆龙先生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其董事任职资格尚待安徽银保监局核准。本行于2023年4月14日发出公告,孔庆龙先生担任本行行长的任职资格已获安徽银保监局核准。



8.2 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续)

- 11. 本行于2023年3月20日发出公告,汤川先生因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原因,辞去本行职工监事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任已于当日生效。
- 12. 除上述披露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3.51B(1)条规定,报告期内及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料还包括如下变动:
 - (1) 本行非执行董事王召远先生担任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 (2) 本行职工监事孙震先生担任本行淮北分行行长,不再担任本行合规部总经理。
 - (3) 本行股东监事陈锐先生担任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安徽省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不再担任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合肥市兴泰担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合肥兴泰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合肥市兴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合肥兴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安徽兴泰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临事。
 - (4) 本行外部监事翟胜宝先生担任淮北师范大学副校长,兼任中国煤炭教育协会第八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中国商业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不再担任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不再兼任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安徽省内部审计协会监事长,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5) 本行外部监事周泽将先生担任安徽大学商学院院长、会计与财务研究中心主任,兼任安徽 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不再担任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元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报告期内及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行并未知悉任何其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3.51B(1)条规定有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资料变更而须作出的披露。

8.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历

董事



严琛先生,于2019年12月加入本行,现任本行执行董事,董事长。曾任国家开发银行综合计划局计划处正科级行员,国家开发银行党委宣传部综合处副处长,国家开发银行信用管理局评级方法与标准处副处长,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局副局长,安徽省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池州市市委常委、副市长,宣城市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宣城市委副书记,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安徽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行非执行董事。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经济师。



马凌霄先生,于2021年11月加入本行,现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曾任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金融稳定处主任科员、金融研究处科长(其间:2009年8月至2012年7月进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博士后流动站),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存款保险处副调研员。现任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早期纠正部副主任。西安交通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副研究员。



邵德慧女士,于2022年10月加入本行,现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曾任省纺织厅办公室财务会计、副主任科员,省纺织总会审计处主任科员,省政府稽察特派员助理,省国资委监事会办事处副处级专职监事、正处级专职监事(主任),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安徽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本科、高级会计师。



王召远先生,于2021年10月加入本行,现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曾任安徽省财政厅预算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农村税费改革处副处长,预算处副处长,企业处副处长、处长(其间:2009年12月至2010年12月挂职任颍上县副县长),经济建设处处长,副厅长;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安徽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吴天先生,于2018年12月加入本行,现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曾任安徽工学院辅导员、团委副书记,省政府办公厅三处处长、二室副主任(正处级),省高速公路总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董事、总经理,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浙江大学工程硕士学位。

8.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历(续)

董事(续)



左敦礼先生,于2023年1月加入本行,现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曾任明光市航运管理站秘书,滁州市航运局秘书,安徽省水路运输服务中心秘书,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秘书、综合事务部副主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建设管理部副部长、总工程师办公室主任,安徽省交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公路建设事业部)总工程师办公室主任,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兼投资发展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兼战略投资部部长。现任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省高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天津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



Gao Yang(高央)先生,于2009年12月加入本行,现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曾任香港中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中静四海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国盛华兴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WEALTH HONEST LIMITED董事,中静新华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1985年3月至1987年3月,在维也纳Meinl职业学校以旁听生身份学习酒店管理专业。



王文金先生,于2018年12月加入本行,现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曾任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财务总监、执行副总裁、首席财务官、首席风险官、董事、集团合伙人。现任深圳市盈达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万科集团成员企业)董事长。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

8.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历(续)

董事(续)



赵宗仁先生,于2014年10月加入本行,现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曾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市分行办公室主任、曲阜市支行行长、济宁市分行副行长、山东省分行计划处处长和计划财务处处长,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副总经理及广西分公司总经理,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及监事长。现任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东北财经大学投资系硕士研究生学位,高级经济师。



戴培昆先生,于2018年12月加入本行,现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安徽省经济文化研究中心工业经济研究室副主任(副处),安徽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财贸经济处、国际经济处副处长、处长、主任助理、副主任、巡视员(正厅)。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周亚娜女士,于2018年8月加入本行,现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安徽大学经济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系主任、副院长、常务副院长,安徽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院长,安徽大学商学院教授。现任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



刘志强先生,于2018年12月加入本行,现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人行计划局、调查统计司副处长、处长、港澳台金融事务办公室主任,新华社香港分社经济部副部长,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广东发展银行行长,中信银行副行长,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裁,中国中信集团公司董事,中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安信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8.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历(续)

董事(续)



殷剑峰先生,于2018年12月加入本行,现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中欧陆家嘴国际金融研究院常务副院长,中国社科院金融所副所长。现任对外经贸大学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浙商银行首席经济学家,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社科院金融专业博士学位。



黄爱明女士,于2019年1月加入本行,现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深圳市卓骏旺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任中国国际资本有限公司总裁,深圳市汇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大学财政系经济学硕士学位,长江商学院金融EMBA。



徐佳宾先生,于2022年6月加入本行,现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国家制造强国建设战略咨询委员会首批委员,国家产业基础专家委员会首批专家委员,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海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人民大学产业经济专业博士学位。

8.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历(续)

监事



何结华先生,于2019年3月加入本行。现任本行职工监事、监事长。曾任安徽省审计厅财金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安徽省审计厅金融处处长助理(正科级),副处长,安徽省审计厅金融审计处处长,安徽省审计厅人事教育处处长、离退休干部工作办公室主任,安徽省审计厅总审计师,安徽省审计厅副厅长,本行执行董事。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高级审计师,注册会计师。



钟秋实先生,于2002年1月加入本行,现任本行职工监事及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兼任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监事、徽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曾任建设银行肥西县支行副行长、副行长(主持工作)、合肥市分行信贷经营部负责人,合肥市商业银行四牌楼支行行长、青年路支行行长,本行合肥分行公司银行部总经理,淮北分行行长助理,总行授信评审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蚌埠分行行长。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学位,高级经济师。

8.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历(续)

监事(续)



孙震先生,于1999年3月加入本行。现任本行职工监事及淮北分行行长,兼任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曾任芜湖市商业银行黄山路支行行长助理,本行人力资源部薪资福利管理副经理、薪酬福利管理经理,淮南分行行长助理,淮南分行副行长,池州分行纪委书记、总行合规部总经理。安徽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经济师。



陈锐先生,于2018年11月加入本行,现任本行股东监事。曾任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办秘书、总裁办副主任、总裁办主任、副总经理,合肥兴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合肥市兴泰担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合肥兴泰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合肥市兴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合肥兴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徽兴泰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现任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工会主席,安徽省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原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合肥市大数据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合肥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董事。安徽大学经济学院政治经济学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



董晓林女士,于2018年11月加入本行,现任本行外部监事。曾任南京农业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江苏高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东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溧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郎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南京农业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南京农业大学江苏农村金融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南京市金融学会理事,南京市金融发展促进会专家委员会委员、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南京农业大学农业经济管理专业博士。

8.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历(续)

监事(续)



翟胜宝先生,于2020年6月加入本行,现任本行外部监事。曾任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淮北师范大学副校长,兼任中国煤炭教育协会第八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中国商业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北京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后。



周泽将先生,于2020年6月加入本行,现任本行外部监事。曾任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凯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安徽大学商学院院长、教授、会计与财务研究中心主任、会计学专业硕士生导师、金融学专业(公司金融与资本市场方向)博士生导师,兼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和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通讯评审专家,安徽省高级会计师评委,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大学会计学博士。

8.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历(续)

高级管理人员



孔庆龙先生,于2023年1月加入本行,现任本行行长。曾任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上海)业务助理、债券业务部高级业务董事(副总经理级),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研究发展中心总经理、总裁助理、副总裁,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城环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香港)董事、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私人银行部总经理、合肥分行行长。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全国青联常委,全国金融青联常委。



易丰先生,于2009年5月加入本行,现任本行副行长。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办公室副主任,黄山市分行行长,安徽省分行委托代理处处长,机构与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合肥三孝口支行行长,合肥城西支行行长;本行合肥分行行长,行长助理兼合肥分行行长,行长助理兼董事会秘书。厦门大学文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张居中先生,于2021年1月加入本行,现任本行副行长。曾任中国银行合肥市分行濉溪路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中国银行安徽省巢湖市分行副行长,中国银行合肥南城支行副行长,中国银行安徽省宿州市分行行长,中国银行安徽省分行中小企业部总经理,中国银行安徽省马鞍山市分行行长。安徽财贸学院经济学学士,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8.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历(续)

高级管理人员(续)



徐广诚先生,于2022年9月加入本行,现任本行副行长。曾任工商银行滁州分行天长支行副行长,工商银行滁州分行公司业务部经理兼国际业务部经理,工商银行安徽分行公司业务二部小企业业务科科长,工商银行淮南分行副行长,工商银行安徽省分行结算与现金管理部副总经理,工商银行安徽省分行银行卡中心总经理,工商银行宿州分行行长,工商银行芜湖分行行长。安徽财贸学院经济学学士,高级经济师。



黄晓艳女士,于1997年2月加入本行,现任本行投资与理财总监。曾任合肥市商业银行资金营运部总经理,本行资金经营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金融市场部总经理,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兼金融市场部总经理,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本行投资与理财总监兼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学位,高级经济师。



周彤女士,于1997年2月加入本行,现任本行风险合规总监。曾任合肥市西市区国债服务部主任、财政局副局长;合肥市商业银行蒙城路支行行长;本行合肥分行长江西路支行行长,安庆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行长,合规部总经理,职工监事,风险合规总监兼合规部总经理。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学位,会计师、高级经济师。

8.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历(续)

高级管理人员(续)



李大维先生,于1997年2月加入本行,现任本行财务总监。曾任本行合肥分行行长助理,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会计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会计管理部总经理兼运营管理部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财务会计部总经理,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廉保华先生,于2014年7月加入本行,现任本行董事会秘书。曾任安徽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工业经济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国际经济处处长助理,铜陵市计划委员会副主任,安徽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国际经济处处长,财政金融处处长,《决策》杂志社总监,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本行研究发展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研究发展部总经理。南京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助理研究员。



刘飞先生,于2001年12月加入本行,现任本行行长助理兼合肥分行行长。曾任芜湖市建设银行会计科副科长,营业部副主任,计划财务部主任;芜湖市商业银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本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金融市场部总经理,淮南分行行长,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行长助理。安徽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

8.4 董事、监事及高管考评激励机制及年度报酬情况

本行根据本行独立董事津贴的支付方案和外部监事津贴支付方案为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提供报酬,根据《徽商银行高管薪酬管理办法》《徽商银行高管绩效考核办法》《徽商银行监事绩效考核办法》为执行董事、职工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报酬。

本行非执行董事、股东监事不在本行领取任何报酬。

本行监事会根据《徽商银行董事会及董事履职评价办法》、《徽商银行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办法(修订)》及《徽商银行监事会及监事履职评价办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评价。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戴培昆先生、刘志强先生自愿放弃从本行领取报酬。除戴培昆先生、刘志强先生外,报告期内,本行无其他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六第24A条所述有关董事放弃或同意放弃任何薪酬安排的情形。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年度从本行领取报酬情况详见本年度报告第8.1节"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本年度获最高薪酬五位人士情况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13。

8.5 员工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共有在职员工11,190人。学历分布:硕士研究生及以上2,470人,占比22.07%;全日制大学本科5,686人,占比50.81%;非全日制大学本科2,530人,占比22.61%;大学专科及以下504人,占比4.51%。员工性别比例(含高级管理人员):男性5,506人,占比49.20%,女性5,684人,占比50.80%。本行重视员工多元化,对于不同年龄、性别、民族、教育背景的员工一视同仁,充分保障员在招聘、岗位调整、培训和晋升等方面享有平等权利。在工作场所中尊重差异,打造专业、包容、多元化的工作环境。



8.5 员工情况(续)

员工薪酬政策

本行薪酬政策以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发挥薪酬在本行经营管理和风险管控中的导向作用,促进本行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为目标,坚持有利于战略目标达成、竞争力提升、人才培养和风险控制的管理策略,遵循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原则,在统一规则框架内,发挥其能动性和创造性。

本行通过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总分支机构三个层级进行薪酬管理:董事会对本行薪酬总额及高管薪酬进行管理;高级管理层按照董事会的要求对各机构的薪酬总额进行分配和原则管理;各机构在统一规则框架内对员工的工资进行管理。

员工培训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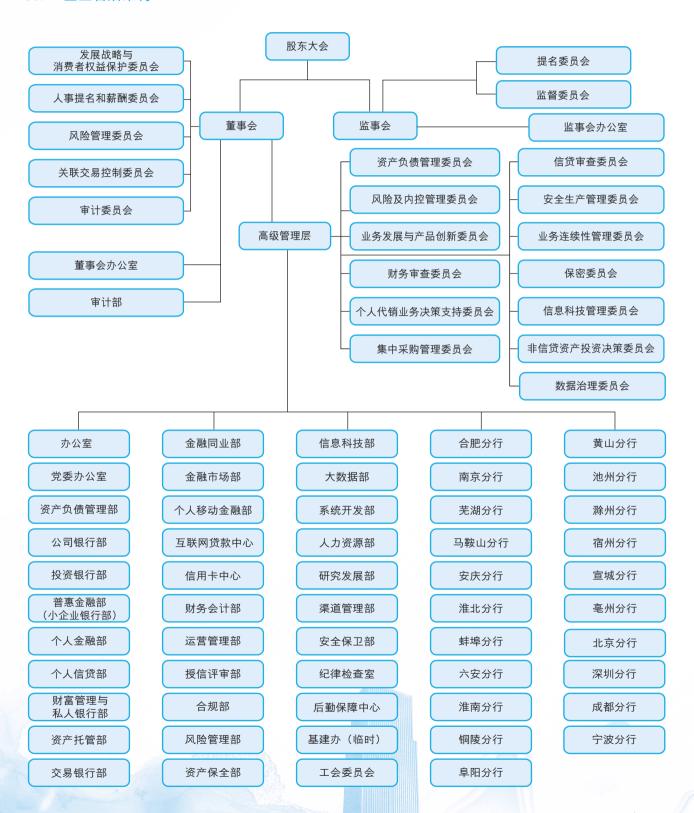
本行围绕"数字化转型"战略要求和全年业务发展需要,分类分层开展年度培训,为员工专业能力提升、职业发展成长提供保障,为全面建设高质量发展现代银行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报告期内,本行充分利用培训中心、"徽银网校"网络培训平台、"徽银学堂"移动学习平台三大培训渠道组织开展各类培训及内训师队伍建设工作。2022年,全行共组织培训项目1,125项,覆盖全行超12.1万人次,参加公开课培训55场,共168人次。本行不断强化党建引领并组织专题培训,报告期内组织开展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网络专题培训班,累计培训5.94万人次,学习课时2.37万学时;组织1期主题微党课评选活动,共收到55个作品参赛,评选出25个优秀作品推送安徽省国资委,并在知鸟徽银学堂展播,共2.45万人次观看,学习课时0.21学时;为有效应对疫情,积极开展线上培训,举办268场直播培训,约13.34万人次参训。知鸟徽银学堂学习人次突破217.38万人次,学习总时长170.75万学时,人均学习时长142.18学时。

8.6 分支机构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分支机构情况见下表:

区域划分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中国)	邮编	机构数量
总行	总行	合肥市云谷路1699号徽银大厦	230092	1
安徽省	合肥分行	合肥市高新区黄山路626号	230001	88
	芜湖分行	芜湖市北京路1号	241000	36
	马鞍山分行	马鞍山市雨山区太白大道3663号	243000	27
	安庆分行	安庆市人民路528号	246000	28
	淮北分行	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253号	235000	20
	蚌埠分行	蚌埠市涂山东路1699号金融中心大厦	233000	27
		B座2-9层	227000	22
	六安分行	六安市裕安区梅山中路31号	237000	33
	淮南分行	淮南市田家庵区舜耕西路徽商银行 淮南分行办公大楼	232000	21
	铜陵分行	铜陵市义安南路义安大厦	244000	15
	阜阳分行	阜阳市颍州区西湖大道668号	236000	28
	黄山分行	黄山市屯溪区屯光大道2号	245000	11
	池州分行	池州市长江中路515号	247000	12
	滁州分行	滁州市龙蟠大道95号	239000	17
	宿州分行	宿州市银河一路123号	234000	19
	宣城分行	宣城市宣州区梅园路109号	242000	14
	亳州分行	亳州市谯城区芍花西路香樟大厦	236000	14
江苏省	南京分行	南京市中央路231号	210000	12
北京市	北京分行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115号 院8号楼地上部分	100101	15
广东省	深圳分行	深圳市龙华区民塘路与白松二路 交汇处北站壹号(创想大厦) 2栋33-35层	518000	10
四川省	成都分行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365号	910095	19
浙江省	宁波分行	宁波市鄞州区中兴路676号,	315100	16
		百丈东路787、799、809号		
合计				483

9.1 企业管治架构



9.2 企业管治常规

本行一直致力于高水平的企业管治,积极遵循国际和国内企业管治最佳惯例,以保障股东的权益及提升企业价值。本行建立了较为完善企业管治架构,明晰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的职责边界,不断完善公司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保证各方独立运作、有效制衡。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遵守《企业管治守则》所载的守则条文,同时符合其中绝大多数建议最佳常规。

本行将《企业管治守则》以及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应用于本行管治架构和制度体系。本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形成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本行通过此治理结构确保了本行的规范运作。

本行现时监事会成员人数为7名,符合法定最低人数但不符合本行章程第二百四十条"监事会成员为九至十一人"之规定。本行将尽其所能尽快物色合适人选填补监事空缺,以在切实可行情况下尽快遵守本行章程,并将于适当时候另行刊发公告,详见本行日期为2022年3月4日及2023年3月20日的公告及本报告第8.2节"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本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等关于内幕信息管理的规定。

本行将会不断检讨及加强企业管治常规,以确保企业管治常规继续符合《企业管治守则》的规定及达至股东及投资者之更高期望。



9.2 企业管治常规(续)

董事提名及董事会多元化政策

本行视董事会层面日益多元化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并支持其达到战略目标及维持良好的公司治理水平的关键因素。本行在设定董事会成员组合时,会从多个方面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地区、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服务任期及其他监管要求等。

董事会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员会负责对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进行审查,并根据本行战略规划、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就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研究审查有关董事的甄选标准、提名及委任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员遵循并负责监察本政策的执行,并在适当时候重检本政策,以确保本政策行之有效。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将会讨论任何需要做出的修订及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在就董事人选提出建议以及董事会在提名董事候选人时,遵循了本政策。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成员包含3名女性及12名男性,年龄从45岁到69岁不等,董事住所地分布于合肥、北京、深圳、香港等多地,职业涵盖企业管理人员、大学教授、智库专家等多个类型,教育背景及专业经历涵盖管理、经济、金融、财务等多个领域,在性别、年龄、地区、教育背景、专业经验等多个方面充分考虑了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要求。本行董事会已实现适当的性别多元化,本行的提名政策可确保董事会将延续既有的性别多元化。

9.3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九)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行章程,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十一)对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提案股东")提出的议案;(十三)审议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十四)审议本行章程第六十八条列明的对外担保行为;(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监管机构和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十八)决定发行优先股;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赎回、转股、派发股息等;(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监管机构及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



9.3 股东大会(续)

2022年6月30日,本行在安徽省合肥市召开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情况如下:

《审议批准本行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议批准本行2022年资本性支出预算方案》《审议批准本行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审议批准聘请本行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审议批准本行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审议批准本行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确定本行执行董事2019年度薪酬标准》《确定本行原监事长2019年度薪酬标准》《审议批准<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稿)》《审议批准<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审议批准<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审议批准选举邵德慧女士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审议批准选举左敦礼先生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审议批准关于延长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审议批准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A股发行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审议批准本行公司章程(修订稿)》》

本行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国《公司法》、本行章程及香港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出席情况、主要议题以及表决等相关情况请参阅本行刊登在香港联交所和本行网站的日期为2022年6月30日的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投票结果公告。

9.4 董事会

本行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董事会是本行公司治理的核心和决策机构,具有独立性,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制定本行的重大方针、政策和发展规划,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制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以及利润分配方案,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本行高级管理层具有经营自主权,董事会不干预本行日常经营管理的具体事务。

在董事会组织架构的建设方面,通过建立多元化的董事结构,使董事会的决策更为科学、合理;通过推动专门委员会的有效运作,提高了董事会的决策和运作效率。报告期内共召开董事会会议9次,研究审议了82项议案。董事会通过对本行战略、风险、资本、薪酬、审计等方面的有效管理,保障本行的快速、持续、健康发展。

9.4.1 董事会成员

本行按照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选举程序产生董事。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董事会共有15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1名,为严琛(董事长);非执行董事8名,分别为:马凌霄、邵德慧、王召远、吴天、左敦礼、GAO YANG(高央)、王文金、赵宗仁;独立非执行董事6名,分别为:戴培昆、周亚娜、刘志强、殷剑峰、黄爱明、徐佳宾,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在决策程序、授权程序、表决程序等方面严格按照监管机构有关规章制度和本行章程办理。报告期内,董事会积极履行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职,不断完善董事会运作机制,强化公司治理,推实行科学决策,促进稳健经营,维护了本行和股东的利益。

9.4.2 董事的委任、重选和罢免

根据本行章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包括非执行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本行的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6年。股东大会在遵守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将任何任期未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



9.4 董事会(续)

9.4.2 董事的委任、重选和罢免(续)

本行委任、重选及罢免董事的程序已载列于本行章程。本行董事会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对每位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及经验作审慎考虑,并向董事会推荐合适的候选人。董事会通过有关候选人的提名决议案后,会向股东大会建议选举有关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决议批准。除独立非执行董事因任期所限须个别处理外,其他新任董事于当届董事会到期时跟随董事会其他成员一并接受股东大会的重新选举。而不会个别被安排在委任后的首次股东大会上接受股东选举。

根据《企业管治守则》守则条文A.4.2条的规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应轮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的任期已于2022年1月届满,在换届工作完成前,现任董事将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9.4.3 董事责任

报告期内,本行全体董事均认真、勤勉地行使本行及境内外监管机构所赋予的权利,付出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处理公司事务,确保本行商业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并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及时了解本行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切实履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董事确认彼等编制本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告的责任。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还在董事会发展战略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中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为本行的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活动提出专业和独立的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保障。本行设有多项机制以确保董事会可获得独立的观点及意见,包括保持适当的董事会架构、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有效履行职权提供必要的条件、独立非执行董事对经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议案出具独立意见等。董事会认为上述机制的实施具有有效性。

9.4 董事会(续)

9.4.3 董事责任(续)

本行注重董事的持续培训,以确保他们对本行的运作及业务有适当的理解,并对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以及本行章程等相关法律及监管规定所赋予的职责的了解。本行为全体董事购买了董事责任险。

报告期内,本行开展了监事会对董事会及董事履职情况评价、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评价,监事会对监事履职情况评价等工作。

9.4.4 董事长与行长

本行董事长、行长的角色及工作由不同人士担任,各自职责界定清晰,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严琛先生为本行董事长,负责领导董事会,确保董事会会议上所有董事均知悉当前事项,管理董事会的运作。为协助董事会能适时地讨论所有重要及有关的事项,董事长会与高级管理人员充分沟通以确保董事及时收到适当、完备及可靠的信息供其考虑及审议。孔庆龙先生为本行行长,负责本行业务运作,执行本行的战略及经营计划。

9.4 董事会(续)

9.4.5 董事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董事		股东大会	董事会(1)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021年度 股东周年 大会出席 情况		发展战略 与消费者 权益保护 委员会	人事提名 和薪酬 委员会 实际出席次	风险管理 委员会 数/应出席》	关联交易 控制 委员会 欠数	审计委员会
执行董事	严琛	√	8/9 ⁽²⁾	5/6 ⁽²⁾	6/7 ⁽²⁾	5/6 ⁽²⁾		
非执行董事	马凌霄 邵德慧 ⁽⁴⁾ 王召远		9/9 1/1 7/9 ⁽²⁾	6/6 0/0 ⁽⁶⁾ 4/6 ⁽²⁾		0/0 ⁽⁶⁾		
	吴天 左敦礼 ⁽⁷⁾		9/9	6/6		6/6		
	GAO YANG (高央)	✓	7/9 ⁽²⁾	0/6(3)	0/7 ⁽³⁾			
	王文金		9/9		7/7			2/2
	赵宗仁		9/9	6/6			7/7	
独立非执行董事	戴培昆		8/9 ⁽²⁾		6/7 ⁽²⁾			1/2 ⁽²⁾
	周亚娜		9/9		7/7			2/2
	刘志强		9/9			6/6	7/7	
	殷剑峰		8/9 ⁽²⁾	6/6	6/7 ⁽²⁾		7/7	
	黄爱明	✓	8/9 ⁽²⁾		7/7		6/7 ⁽²⁾	2/2
	徐佳宾(5)	✓	4/4		2/2	3/3		
原执行董事	张仁付(4)	✓	7/8 ⁽²⁾	5/5	6/7 ⁽²⁾		5/6 ⁽²⁾	
原非执行董事	朱宜存(4)		1/3 ⁽²⁾	0/2 ⁽²⁾		0/2 ⁽²⁾		
	钱东升(4)		4/4	2/2		2/2		1/1

9.4 董事会(续)

9.4.5 董事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续)

注:

- (1)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共召开9次会议,其中定期董事会会议每季度召开1次,共召开4次。本行董事会会 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国《公司法》、本行章程及香港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 (2) 实际出席次数少于应出席次数的情况,为该董事未亲自出席、但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 (3) 实际出席次数少于应出席次数的情况,为该董事缺席会议。其中,GAO YANG(高央)董事缺席6次董事会发展战略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会议,缺席7次董事会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员会会议。
- (4) 邵德慧女士、张仁付先生、朱宜存先生及钱东升先生职务变化情况详见本年度报告第8.2节"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5) 徐佳宾先生于2022年7月27日被增补为第四届董事会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委员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 (6) 邵德慧女士于2022年12月28日被增补为第四届董事会发展战略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会,自2022年12月28日至报告期末,董事会发展战略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未召开会议。
- (7) 左敦礼先生自2023年1月起担任本行董事,因此,左敦礼先生未参加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

9.4.6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之证券交易

本行已采纳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的《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所订的标准为本行董事、监事及有关雇员(定义与《企业管治守则》相同)进行证券交易的行为准则。本行经查询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人员,已确认他们在报告期内遵守上述标准守则。



9.4 董事会(续)

9.4.7 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本行董事会现有独立非执行董事6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资格、人数和比例符合中国银保监会和香港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行6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不涉及香港上市规则第3.13条中所述会令独立性受质疑的因素。本行已收到每位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3.13条就其独立性发出的年度确认书。因此,本行认为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均符合香港上市规则所载的独立性规定。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报告期内,本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通过列席会议、座谈等多种方式保持与本行的沟通,认真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发表意见,并注重中小股东的利益要求,充分发挥了独立非执行董事作用。报告期内,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行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9.5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将若干职责授予不同的专门委员会。本行已根据相关中国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及香港上市规则成立了5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即发展战略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依法独立、规范、有效地行使职权,2022年共召开会议28次,研究审议了103项对本行可持续发展及公司治理的提升具有重要意义的议案,提高了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能力,促进了本行各项业务的健康发展。

9.5.1 发展战略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的发展战略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由1名执行董事、6名非执行董事及1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1名执行董事为严琛先生。6名非执行董事为马凌霄先生、邵德慧女士、王召远先生、吴天先生、Gao Yang(高央)先生和赵宗仁先生。1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为殷剑峰先生。由严琛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另,非执行董事左敦礼先生于2023年2月10日被董事会选举为本行发展战略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详见本年度报告第8.2节"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9.5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续)

9.5.1 发展战略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续)

发展战略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一)拟定本行经营管理目标、中长期发展战 略及上市规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二)对战略性资本配置以及资产负债管理目标进行审议, 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三)对各类金融业务的总体发展进行规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四) 对人力资源战略发展规划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五)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 方案的执行情况:(六)对年度财务预算、决算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七)对重大机 构重组和调整方案进行审议, 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八)对重大投融资方案的设计并对高级管理 层提交的方案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九)对兼并、收购方案的设计并对高级管理层提 交的方案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十)对科技信息技术发展及其他专项战略发展规划等 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十一)对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进行审查和评估,以保证财务 报告、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符合本行的公司治理标准;(十二)拟定全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 略、政策和目标,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十三)对全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组织架构和运行机 制、内部控制体系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十四)从总体规划上指导高级管理层认真开 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监督、评价全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以及高 级管理层相关履职情况, 定期听取高管层关于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专题报告, 并将相关工作作为信息披露的重要内容:(十五)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宜: (十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报告期内,发展战略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共召开会议6次,审议通过了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年度综合经营计划等议案。



9.5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续)

9.5.2 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的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员会由1名执行董事、2名非执行董事及5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1名执行董事为严琛先生;2名非执行董事为Gao Yang(高央)先生及王文金先生;5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为戴培昆先生、周亚娜女士、殷剑峰先生、黄爱明女士及徐佳宾先生。由戴培昆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拟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二)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三)根据本行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架构、人数、规模和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四)物色具备合适资格可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建立关键人才储备机制;(五)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进行评价;(六)拟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定期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将考核结果提交董事会;(七)审议全行员工基本薪酬制度,拟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八)向董事会建议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九)检讨向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其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而须支付的赔偿,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十)检讨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十一)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以《香港上市规则》之定义)除履职评价的自评环节外,不得参与本人履职评价和薪酬的决定过程;(十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宜;(十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报告期内,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共召开会议7次,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履职测评情况的报告、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审核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议案。

徐佳宾先生于2022年7月27日被增补为第四届董事会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委员,本行现时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已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3.27A条要求的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委员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大多数的要求。详见本行日期为2022年7月27日的公告。

9.5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续)

9.5.3 风险管理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的风险管理委员会由1名执行董事、2名非执行董事及2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1名执行董事为严琛先生;2名非执行董事为邵德慧女士及吴天先生;2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刘志强先生及徐佳宾先生。由严琛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另,非执行董事左敦礼先生于2023年2月10日被董事会选举为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详见本年度报告第8.2节"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一)根据本行总体战略,审核本行风险管理政策,对其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风险管理政策包括但不限于:1.本行拟进入或被限制进入的风险领域;2.风险限额和整体风险承受标准,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性风险、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等风险;3.本行拟采取的风险管理技术;4.本行风险授权的程序和标准。(二)指导本行风险管理制度建设;(三)监督和评价本行风险管理部门的设置、组织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并提出改善意见;(四)审议本行风险报告,对本行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五)监督和评价本行高级管理层在信用、市场、操作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六)在董事会授权下,审核批准超过行长权限的和行长提请本委员会审议的重大风险管理事项和交易项目;(七)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宜;(八)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报告期内,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研究了全面风险管理报告、资产质量分析报告、合规风险管理报告、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报告等议案。



9.5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续)

9.5.4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1名非执行董事和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1名非执行董事为赵宗仁先生;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为黄爱明女士、刘志强先生及殷剑峰先生。由黄爱明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一)确认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控制关联交易风险;及时公布经确认的关联方;(二)确认和审查重大关联交易,并报董事会审议;(三)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四)制订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报董事会审议,并监督实施;(五)年度结束后,就本年度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本行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包括总体状况、风险程度、结构分布)向董事会进行详实报告;(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或者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会议7次,审议了日常关联交易业务计划、重大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等议案。

9.5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续)

9.5.5 审计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的审计委员会由1名非执行董事及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1名非执行董事为王文金先生;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周亚娜女士、戴培昆先生及黄爱明女士。由周亚娜女士担任主任委员。另,非执行董事左敦礼先生于2023年2月10日被董事会选举为本行审计委员会委员,详见本年度报告第8.2节"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一)检查本行的财务报表。年度报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及(若拟 刊发)季度报告。 审阅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及其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数 据, 审计其经营效益、利润分配、资金运营等情况: (二)检查及确保董事会及时响应外部审计给 予高级管理层的管理层建议意见书(或同等文件),亦检查外部审计就会计纪录、财务账目或监控 系统向高级管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及高级管理层作出的响应:(三)审核本行向股东大会及社 会公众披露的信息,验证其财务会计报告、资金运营报告及重大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 及准确性:(四)审查本行的内控制度、财务监控制度及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监督本行风险 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和合规状况,与高级管理层讨论内控制度,并向董事会汇报。主动或应董事 会的委派,就有关内控制度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高级管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响应进行研究:(五) 监督本行的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六)根据董事会授权组织指导内部审计工作:(七)负责本行 年度审计工作,对本行聘请、续聘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提出审议意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 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善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委员会应当要求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说明其提供的各种服务、聘用条款、收取的各种费用以及其 他可能影响审计独立性的关系和事项,对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独立性做出评价并报董事会批准。 委员会应处理任何有关外部审计辞职或辞退该外部审计的问题:(八)检讨本行的财务及会计政策 及实务:(九)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和协作,并确保内部审计功能在本行内部有足 够资源运作及有适当的地位:(十) 评估本行员工举报财务报告、内部监控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机 制,以及本行对举报事项作出独立公平调查,并采取适当行动的机制:(十一)法律、法规及其他, 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宜:(十二)本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9.5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续)

9.5.5 审计委员会(续)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审议了本行2021年度报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2年中期报告、聘任外审机构、2022年审计工作计划等议案。审计委员会对本行2021年度报告和2022年中期报告进行了审阅,针对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内部监控等与高级管理层进行了沟通和讨论。针对外部审计师提出的审计意见和内部控制建议,与外部审计师、高级管理层进行了沟通。在审核通过本行2021年度报告和2022年中期报告后提交了董事会审议。

9.6 企业管治职能

报告期内,董事会履行了企业管治责任,包括:

修订及完善本行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和规则,并做出认为必要的修订,以确保该政策的有效性;监察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培训及持续业绩发展;监察本行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监察适用于董事及雇员的操守准则及合规手册;检讨本行遵守《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及在《企业管治报告》内的披露。

9.7 高级管理层

本行设行长1名,副行长及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行长对董事会负责。

本行行长行使主要职权包括:主持本行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向董事会提交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及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拟定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有价证券及上市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批一般关联交易;决定本行职工的聘用和解聘,批准本行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制订突发事件处理和风险防范预案。本行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董事会、监事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监管机构和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9.8 监事会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以维护本行、股东、职工、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为目标,并有责任对本行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尽职情况等进行监督,向股东大会负责。

9.8.1 监事会组成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行监事会由7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3名、股东监事1名、外部监事3名。职工监事、外部监事在监事会成员中的占比符合监管要求。本行监事具有足够的专业性和独立性,能够确保监事会有效发挥监督职能。本行第四届监事会的任期已于2021年12月届满,在换届工作完成前,现任监事将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关于监事会成员的详细履历,请详见本年度报告第8.3节"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历"。

报告期内,监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对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根据需要对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对异常的经营情况进行调查等。

9.8.2 监事会职责及运作方式

本行监事会主要行使职责包括: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的情况;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以及其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行章程的行为;根据需要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对本行的资本管理、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行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或依法提起诉讼;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或者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人员协助其工作,费用由本行承担;提出监事的薪酬安排;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监管机构和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9.8 监事会(续)

9.8.2 监事会职责及运作方式(续)

本行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方式主要包括:定期召开监事会会议,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及部分专门委员会会议,列席高级管理层有关会议,审阅高级管理层上报的各类文件材料,听取高级管理层工作报告和专题汇报,开展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履职评价,开展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审计,对本行及附属机构经营管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或工作调研等。通过上述工作,对本行经营管理情况,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情况,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职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

报告期内,监事会组织实施了对本行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以及本行监事的年度履职评价工作,书面征集部分股东代表、分行及附属机构负责人评价意见,组织召开了座谈会,广泛征求意见并进行了现场测评,形成履职评价结果,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进行了反馈,并向银行业监管机构报告。

9.8.3 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本行章程赋予的职责,共召开会议6次,其中现场会议4次,书面传签会议2次,审议战略执行情况、年度报告、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管理、全面风险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等议案33项,审阅年度经营计划、资本补充规划、负债质量管理、资产质量、关联交易、声誉风险、案件防控、员工行为评估等专题报告42项。

报告期内, 本行监事会对各项监督事项无异议。

报告期内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职工监事	何结华	6	6	0
	钟秋实	6	6	0
	孙震	6	6	0
股东监事	陈锐	6	6	0
外部监事	董晓林	6	5	1
	翟胜宝	6	6	0
	周泽将	6	6	0
原股东监事	胡静	0	0	0
原职工监事	汤川	6	6	0

9.8 监事会(续)

9.8.4 报告期内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派代表出席了本行股东大会。监事会还向大会作了年度工作报告和董事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结果的书面报告,相关决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8.5 列席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派代表列席了本行召开的董事会现场会议,对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表决程序及董事出席会议、发言和表决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还派代表列席了高级管理层有关会议,对高级管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情况、根据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情况进行监督。

9.8.6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监督委员会。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行监事会组成如下:

序号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1	提名委员会	董晓林	何结华、周泽将
2	监督委员会	翟胜宝	何结华、钟秋实、孙震、陈锐



9.8 监事会(续)

9.8.6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续)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拟订监事选任标准和程序,向监事会提出建议;对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完善市场化选聘机制,做好监事人选储备;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向监事会提出报告;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拟订监事薪酬标准以及外部监事的津贴标准,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建立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对监事履职情况进行考核与评价,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确保监事除在履职评价的自评环节外,不得参与本人履职评价和薪酬(或津贴)相关的决定过程;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13项议案。

监事会监督委员会

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拟订对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的方案,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拟订对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尽职情况进行监督的方案;拟订对本行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的方案;拟订对本行财务活动进行检查、监督的方案;拟订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进行监督检查的方案;拟定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进行评估的方案;负责对上述方案的具体组织实施;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 监督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 审议了24项议案。

9.8 监事会(续)

9.8.7 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本行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外部监事担任,强化了外部监事在履职评价、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独立监督职能,对提高本行管理水平,改善治理结构起到积极作用。

2022年,外部监事能够独立行使监督职权。在履职过程中,外部监事通过出席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参加监管会谈,参加监事会专题调研或监督检查等方式,主动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研究、讨论与决策,能够从有利于本行发展及维护各方合法利益出发,审慎客观发表独立意见,依法履行外部监事职责。

9.9 报告期内董监事培训调研情况

董事培训和调研情况

部分董事参加了香港公司治理公会于2022年11月举办的强化持续专业发展讲座。

部分董事于2022年11月参加了由高伟绅律师事务所提供的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责任、信息披露与监管概要培训。

部分董事于2022年11月参加了由高伟绅律师事务所提供的香港证券市场监管体系、内幕消息及披露机制线上培训。

部分董事于2022年12月参加了反贪污线上培训。

报告期内所有董事均参与上述部分培训。



9.9 报告期内董监事培训调研情况(续)

监事会检查、调研和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克服疫情影响,开展了对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专项监督检查,通过与总行部室座谈交流,现场抽查部分分行,全面梳理了相关问题,形成了专项检查报告。开展了数字化风控体系建设专题调研,访谈总行部门及附属机构,对分支行一线业务人员、前中后台管理人员开展问卷调查,对同业数字化风控体系建设实践进行了分析研究,指出与领先同业实践存在的不足,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建议。

报告期内,全体监事参加了"商业银行监管处罚重点解析与风险提示及监事履职能力提升"线上培训,对监管政策、监管处罚情况及趋势、监管处罚典型案例、监事会职责定位及履职重点等内容进行了系统学习,有针对性地提升了监事日常监督能力。全体监事根据监管要求,参加了反洗钱知识培训,进一步提高了监事会在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方面的监督履职能力。

9.10 香港上市规则的公司秘书

魏伟峰博士为本行香港上市规则的公司秘书。魏伟峰博士为方圆企业服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兼行政总裁。魏博士在报告期内已参加不少于15小时的相关专业培训。魏博士在报告期内的主要联络人为董事会秘书廉保华先生。

9.11 股东的沟通

投资者关系

本行高度重视股东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开展与投资者及分析师的各类沟通活动以维持良好关系,并及时满足各股东的合理需求。本行已建立包括电话、电子邮箱、通讯地址等投资者沟通渠道,持续保持渠道通畅,传导监管法规要求,听取各利益相关方建议和意见,保障投资者及各利益相关方知情权。报告期内,本行投资者沟通通畅有效。

投资者如需向董事会查询请联络: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中国安徽省合肥市云谷路1699号徽银大厦

电话: +86-551-62667729/62667806

传真:+86-551-62667661

电子信箱: 96588@hsbank.com.cn

投资者可在本行网站(www.hsbank.com.cn)、香港联交所(www.hkexnews.hk)阅览本年度报告。

信息披露

本行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依托良好的公司治理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为投资者及时、准确、平等地获取信息提供保障。报告期内,未发现内幕信息买卖本行股份的情况。

本行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时修订本行信息披露管理相关制度,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报告期内,在本行网站提供中英文年报及半年报的全文下载。同时,在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备置中英文版年报及半年报,供投资者和利益相关者查阅。



9.12 股东权利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董事会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提议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提案。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之日起**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之日起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向监事会提出监事候选人。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已经提名董事的股东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

9.12 股东权利(续)

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续)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外部监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外部监事。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提议时,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向董事会提出查询

本行股东有权对本行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 提出建议或查询。

本行股东有权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行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1.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本行章程;2.免费查阅及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并复印下列文件:(1)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2)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3)本行股本状况;(4)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本行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本行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5)股东大会会议记录;(6)本行最近期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董事会、审计师及监事会报告。

股东提出查阅上述有关信息或索取资料时,应向本行提供证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本行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9.13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本行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徽商银行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行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境内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2022年度境外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本行于过去三年并未更换过会计师事务所。

2022年度,本行就财务报表审阅及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约定支付给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的酬金合计人民币**515**万元,其他服务(股东资格财务调查等)合计酬金人民币**20**万元。

9.14 本行章程修订

本行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的议案》,2022年6月30日召开的2021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详情请参阅本行日期为2022年3月30日的公告及日期为2022年6月30日的2021年股东周年大会投票结果之公告。

9.15 公司住所变更

本行于2021年11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21年12月30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详情请参阅本行日期为2021年11月4日的公告,及日期为2021年12月30日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结果之公告。本行于2022年3月3日发出公告,本行接获《中国银保监会安徽监管局关于徽商银行变更住所的批复》(皖银保监复[2022]36号),本行亦就此修订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公司住所变更及章程修订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9.16 合规与风险管理

1、 识别、评估及管理重大风险的程序

本行建立健全与自身规模和业务复杂程度相匹配的风险管理程序,对由于业务战略、产品组合、客户需求以及外部宏观经济环境的相互作用,可能面临的一系列量化与非量化风险进行整体识别与计量,并开展相应的控制与缓释。

本行基于"风险类别的资本占用状况、监管对银行面临风险的认定和资本监管要求、风险事件的识别与评估结果",对主要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对相关政策制度进行增修补正。识别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信息科技风险,运用风险计量方法和工具对各类风险进行量化和评估。

2、 本行风险管理系统的主要特点

(一) 系统组成

本行全面风险管理信息系统主要包括三个层面,具体包括:业务应用层、风险分析层、中间数据层,主要包括:一是业务应用层:核心系统、信贷管理系统、信用卡系统、资金交易系统、票据系统、风险缓释管理系统;二是风险分析层:对公内部评级系统、市场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组合风险限额管理系统、债项评级系统以及各系统中支持相关风险计量的工具;三是中间数据层:企业级数据仓库、大数据平台。

(二) 主要特点

本行风险管理系统参考国内先进同业,并结合本行战略发展规划与实际情况,进行客制化设计和开发,主要体现在:一是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下完备的系统与数据支持体系,为风险管理提供决策支持;二是收集、记录和保存相关数据,支持银行的内部评级体系、风险计量、资本计算和相关管理及监管报告;三是建立全行完善的数据管理体系,确保各类风险管理数据准确、完整。



9.16 合规与风险管理(续)

3、 本行内部控制系统的主要特点

本行高度重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的贯彻实施工作,涵盖公司治理、业务条线管理、流程操作三个层级,横向覆盖各业务条线的各项业务流程和管理活动,纵向覆盖总行、分行、支行各级管理机构和全体员工,构建了职责明确、分工合理的内控管理组织架构。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三道防线的内控管理职责,其中,董事会负责保证本行建立并实施充分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高级管理层负责组织本行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本行全面推进内控制衡指标体系建设,构建了覆盖内控标准体系、内控运行体系、内控评估体系的内控制衡体系框架,持续完善和优化本行内控体系,为经营发展保驾护航。建设内控合规风险管理系统,基本实现了内控制度化、制度流程化、流程信息化的合规管理模式,有力支撑了内控合规分析的深度和广度,同时围绕全行数字化转型战略,为固化内控制衡体系建设成果,建设新一代内控合规风险管理系统,持续打造数字化的内控合规操作系统和管理分析平台,逐步实现经验驱动向数据驱动的转变。

4、 董事会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职责

本行董事会依据《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香港联交所的有关要求,建立并实施全面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负责按年度检视相关制度体系的有效性。本行董事会认为,本行所建立并实施的全面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充分而有效。本行全面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达成业务目标的风险,而且只能就不会有重大的失实陈述或损失作出合理而非绝对的保证。

9.17 内幕消息处理程序及监管措施

本行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工作,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信息披露相关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境内外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对内强化制度约束管理,及时规范披露相关信息。

本行在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内,对涉及本行的经营、财务或者对本行证券市场价格可能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公开披露的信息的覆盖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进行了明确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及内幕信息保密管理以及泄露内幕信息的处罚进行了详细规定。



第十章 内部控制

10.1 内部控制

10.1.1 内部控制体系及运作情况

本行遵循合规稳健发展的经营思想,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香港联交所的有关要求及本行相关制度规定,建立了由决策审批程序、分级授权管控、部门岗位分离、制度流程管控、信息系统控制、内部监督纠正等六大维度组成的内控制衡指标体系,明确了内部控制关键控制要点,并实施动态调整优化,对本行各项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全过程控制,保障本行合规稳健发展。

本行建立了规范的职责分工和科学有效的制衡机制,其中,本行董事会对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实施的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建立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监督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层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内部控制职责;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内部控制体系和政策。总分行各职能部门、各营业网点与审计部门根据相互制衡以及银行业务前、中、后台分离的原则形成"内部控制三道防线",构建了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完整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本行组织开展内控制衡体系动态优化和分行试点工作,推进内控制衡体系落地生效,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持续开展合规风险评估工作、2022年度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及案件警示教育等专项工作。根据监管要求开展监管意见整改落实活动,进一步健全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管理机制,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本行对2022年内部控制状况进行了评价,经本行董事会审查,未发现内部控制在完整性、合理性与有效性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第十章 内部控制

10.1 内部控制(续)

10.1.2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情况

本行高度重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贯彻实施工作,一是明确内控管理组织体系,明确业务经营部门、业务条线管理部门、合规部门内控管理职责。二是建设内控制衡体系,基于内控五要素,从决策审批程序、分级授权管控、内部监督纠正等六个维度梳理形成各业务类型的内控制衡指标,明确关键控制要点,实现监管政策、制度管理、培训管理、考核管理、检查管理、整改问责等内控方法的逻辑闭环运行。三是健全内控制度体系,定期梳理有效制度目录,明确各项制度层级与上下位关系,并建立与监管政策、业务类型的勾稽对应关系,编制形成全行规章制度谱系。四是组织实施全行2022年内控评估工作,围绕资产质量、监管评价、制度执行、员工行为、信息沟通、内部监督等六个维度设置评估指标,从评估结果看,本行内控设计与执行情况较好,各项内控机制基本健全,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五是开展从业人员异常行为排查,运用大数据和信息技术提升排查效果,并根据排查情况持续健全从业人员行为管理体系。

10.2 内部审计

本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并按区域设立五个审计分部,建立独立垂直的审计管理体系和与之相适应的内部审计报告制度和报告路线;建立以内部审计章程为基础,由具体准则、内部规定、工作手册等组成的完整的内部审计制度体系;建立现场审计与非现场监测相结合的审计模式;制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并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内部审计部门通过运用系统化和规范化的方法,审查评价并督促改善本公司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和公司治理效果,促进本公司稳健运行和价值提升。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向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报告审计工作情况。

2022年,本行内部审计部门持续加强对重点业务、重要风险领域的监督力度,持续关注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科技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重点风险领域。同时,不断提升非现场审计系统建设,强化对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的监督评价,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促进本行加强风险管理、完善内部控制和实现高质量发展的积极作用。



第十章 内部控制

10.3 内部控制评价

2022年,本行根据《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制度规定关于商业银行内控评价相关要求,在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组织开展了年度内部控制评价,评价工作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要素展开,对本行的业务、机构及风险管理政策进行全面评价。

第十一章 监事会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和本行章程赋予的职责,对本行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财务活动、依法合规经营,以及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履职尽职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 依法合规经营情况。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 本行章程有关规定。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层成员忠实履行了本行章程赋予的职责,未发现其履职行为 有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本行利益的情形。
- (二) 财务报告编制情况。本行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本行实际情况。监事会对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国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无异议。
- (三) 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发现损害本行利 益的情形。
- (四) 内部控制情况。报告期内,本行坚持内控优先原则,优化实施内控制衡指标体系,认真落实监管要求,持续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监事会对本行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对报告没有异议。
- (五) 风险管理情况。报告期内,本行持续推进数字化风险体系建设,加强重点领域风险管控,有序推进问题资产化解处置,资产质量持续改善,各项风险监管指标持续优化,总体风险可控。
- (六)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较好地 执行了股东大会有关决议。
- (七) 信息披露制度执行情况。报告期内,本行遵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认真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未发现信息披露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除以上事项外,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其他有关事项没有异议。

承监事会命 何结华 *监事长*

2023年3月30日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添美道1号 中信大厦22楼

Tel 电话: +852 2846 9888 Fax 传真: +852 2868 4432 ev.com

致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第170至318页的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贵集团")的合并会计报表,包括于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表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并利润表、合并综合收益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合并会计报表注释,包括重要会计政策。

我们认为,后附的合并会计报表已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规定,真实而公允地反映了 贵集团于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贵集团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并已按照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要求编制。

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发布的《国际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本报告的"审计师对合并会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发布的《专业会计师道德守则》(以下简称"守则"),我们独立于一贵集团,并已履行守则中的其他专业道德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专业判断,认为对本年合并会计报表的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是在对合并会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意见的背景下进行处理的,我们不对这些事项提供单独的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在本报告的"审计师对合并会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合并会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合并会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商誉减值测试

关键审计事项

于2020年11月23日,贵行以零对价完成了对包商银行部分业务的收购,其中包括包商银行四家分行的部分资产、负债和人员。该次交易形成商誉人民币14,567,826千元。于2022年12月31日,贵行商誉计提减值准备2,791,750千元。

国际会计准则第36号要求贵行管理层每年及每当有迹象表明已经分摊商誉的现金产出单元组合可能发生减值时,进行减值评估。

贵行管理层聘请了独立外部专业机构协助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已经分摊商誉的现金产出单元组合的可收回金额基于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的使用价值与其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两者之中的较高者厘定。该方法涉及重大判断和估计,其中包括增长率及折现率等假设。因此我们将其作为一项关键审计事项。

商誉减值的相关事项披露载于财务报表附注4以及附注28。

审计应对

有关商誉减值评估的审计程序包括引入我们内部专家协助我们评价贵行采用的假设以及测试方法,尤其是资产组现金流量折现法所用的折现率以及长期增长率。我们通过与可比公司进行比较,评估了现金产出单元组合的预期收益的合理性,并就未来经营发展规划与贵行管理层进行了讨论。

客户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减值准备

关键审计事项

贵集团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多个模型和假设. 例如: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一选择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认定标准高度依赖判断,并可能对存续期较长的贷款及金融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有重大影响;
- 模型和参数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所使用的模型 本身具有较高的复杂性,模型参数输入较多且 参数估计过程涉及较多的判断和假设:
- 前瞻性信息 运用专家判断对宏观经济进行预测,考虑不同经济情景权重下,对预期信用损失的影响;
- 单项减值评估一判断贷款已发生信用减值需要 考虑多项因素,单项减值评估将依赖于未来预 计现金流量的估计。

审计应对

我们评估并测试了与客户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审批、贷投后管理、信用评级、押品管理以及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包括相关的数据质量和信息系统。

我们采用风险导向的抽样方法,选取样本执行客户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审阅程序,基于贷投后调查报告、债务人的财务信息、抵押品价值评估报告以及其他可获取信息,分析债务人的还款能力,评估对客户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评级的判断结果。

在我所内部信用风险模型专家的协助下我们对预期信 用损失模型的重要参数、管理层重大判断及其相关假 设的应用进行了评估及测试,主要集中在以下方面:

-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 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方法论以及相关 参数的合理性,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 失率、风险敞口、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等:
 - 评估管理层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时采用的 前瞻性信息,包括宏观经济变量的预测 和多个宏观情景的假设:

客户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减值准备(续)

关键审计事项

由于贷款减值准备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的确定涉及较多重大判断和假设,且考虑到其金额的重要性(于2022年12月31日,客户贷款和垫款净额为人民币7,347.98亿元,占总资产的46.50%;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净额为人民币3,347.82亿元,占总资产的21.19%;贷款减值准备总额为人民币2.313.80亿元,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102.75亿元),我们将其作为一项关键审计事项。

相关披露参见合并财务报表附注4、附注23、附注24、附注52.1.5、附注52.1.6。

审计应对

评估单项减值测试的模型和假设,分析管理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金额、时间以及发生概率,尤其是抵押物的可收回金额。

2. 关键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有效性:

- 评估并测试用于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数据和流程,包括客户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放的业务数据、内部信用评级数据、宏观经济数据等,还有减值程序的计算逻辑、数据输入等:
- 评估并测试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关键控制,包括模型变更审批、模型表现的持续监测、模型验证和参数校准等。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评估

关键审计事项

贵集团管理及投资若干结构化主体(主要为理财产品、券商及信托计划产品等),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拥有控制并是否需要合并进行评估。 贵集团需要综合考虑拥有的权力、享有的可变回报及两者间的关联等,判断对每个结构化主体是否存在控制,从而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贵集团在逐一分析是否对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时需要考虑诸多因素,包括每个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时需要考虑诸多因素,包括每个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 贵集团主导其相关活动的能力、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权益及回报、获取的管理业绩报酬、提供信用增级或流动性支持等而获得的报酬或承担的损失等。对这些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并形成控制与否的结论、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

于2022年12月31日, 贵集团管理的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价值合计为人民币2,114.89亿元,在合并财务状况表中列示的 贵集团投资的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367.06亿元。考虑到该事项的重要性以及管理层判断的复杂程度,我们将其作为一项关键审计事项。

相关披露参见合并财务报表附注4以及附注47。

审计应对

我们评估并测试了对结构化主体控制与否的判断相关 的关键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我们根据 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拥有的权力、从结构化主体获得的可变回报的量级和可变动性的分析,评估了 贵集团对其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的分析和结论。我们还检查了相关的合同文件以分析 贵集团是否有法定或推定义务最终承担结构化主体的风险损失,并检查了 贵集团是否对其发起的结构化主体提供过流动性支持、信用增级等情况,集团与结构化主体之间交易的公允性等。

刊载于年度报告中的其他信息

贵行董事需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刊载于年度报告中的信息,但不包括合并会计报表及我们的审计报 告。

我们对合并会计报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合并会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合并会计报 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抵触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况。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 果我们认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需要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没有任何报告。

董事对合并会计报表的责任

贵行董事负责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规定及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要求编制真实而公允列报的合并会计报表,并对其认为为使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所需的内部控制负责。

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贵行董事负责评估 贵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并在适用的情况下披露与持续经营有关的事项,以及使用持续经营为会计基础,除非贵行董事有意将 贵集团清算或停止经营,或别无其他实际的替代方案。

审计委员会协助贵行董事履行职责监督 贵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师对合并会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合并会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取得合理保证,并出具包括我们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仅向全体股东报告,除此之外,我们的报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们不就本报告的内容,对任何其他人士负责或承担任何责任。

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国际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 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引起,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合并会计报表用户依据合并会计报表 作出的经济决策,则有关的错报可被视作重大。

审计师对合并会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国际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了专业判断, 保持了专业怀疑态度。我们同时:

-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合并会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的风险,设计及执行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以及获取充分和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我们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谋、伪造、蓄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发现因舞弊而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因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 贵集团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 见。
- 评价贵行董事所采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及作出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对贵行董事采用持续经营会计基础的恰当性作出结论。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确定是否存在与事项或情况有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导致对 贵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如果我们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则有必要在审计报告中提请用户注意合并会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有关的披露不充分,则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是基于审计报告日止所取得的审计证据。然而,未来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 贵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 评价合并会计报表的整体列报方式、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以及合并会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项。
- 就 贵集团内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便对合并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负责 贵集团审计的方向,监督和执行。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除其他事项外,我们与审计委员会沟通了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包括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内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们还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声明,说明我们已符合有关独立性的相关专业道德要求,并与他们沟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认为会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在适用的情况下,相关的防范措施。

审计师对合并会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从与审计委员会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年合并会计报表的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不允许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端罕见的情况下,如果合理预期在我们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产生的公众利益,我们决定不应在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出具本独立审计师报告的审计项目合伙人是吴志强。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香港

2023年3月30日



合并利润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注释	2022年	2021年
利息收入	7	60,962,226	57,113,918
利息支出	7	(32,257,565)	(30,257,466)
利息净收入		28,704,661	26,856,45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	4,582,789	4,840,73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	(402,898)	(410,13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179,891	4,430,594
交易净收益	9	2,119,173	2,984,094
金融投资净收益	10	745,599	910,383
股利收入		6,400	2,080
其他营业收入净额	11	473,917	330,801
营业收入		36,229,641	35,514,404
营业费用	12	(9,474,462)	(8,684,416)
信用减值损失	15	(6,870,241)	(13,551,546)
资产减值损失		(2,791,750)	3,629
营业利润		17,093,188	13,282,071
联营企业投资净收益		221,953	255,246
税前利润		17,315,141	13,537,317
所得税	16	(3,632,072)	(1,752,120)
税后利润		13,683,069	11,785,197
归属于:			
本行股东		13,397,600	11,460,383
非控制性权益		285,469	324,814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以每股人民币元列示)			
基本/稀释	17	0.93	0.76

合并综合收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注释	2022年	2021年
本年利润		13,683,069	11,785,197
其他综合收益			
预计不能重分类计入损益的项目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净损益	42	66,751	(9,397)
权益法下不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952)	_
减:相关所得税影响	42	(16,689)	2,350
小计		27,110	(7,047)
预计将重分类计入损益的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净损益	42	(904,901)	780,253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814	_
减:相关所得税影响	42	226,226	(195,064)
小计		(654,861)	585,189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627,751)	578,142
本年综合收益总额		13,055,318	12,363,339
本行股东		12,769,849	12,038,525
非控制性权益		285,469	324,814
		13,055,318	12,363,339

合并财务状况表 2022年12月31日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2年	2021年
	注释	12月31日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	104,693,610	81,330,60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	19	10,719,612	12,745,121
拆出资金	20	20,695,386	15,041,312
衍生金融资产	21	129,682	156,7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	12,658,904	5,452,45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23	734,798,375	628,305,698
金融投资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	122,955,300	122,968,563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24	139,941,437	117,929,879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24	334,781,873	302,310,067
对联营企业投资	25	4,923,502	4,715,591
固定资产	26	4,625,989	4,702,588
使用权资产	27	1,126,784	1,130,297
商誉	28	11,776,076	14,567,8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	13,655,828	12,617,628
应收融资租赁款	29	57,807,458	54,015,776
其他资产	30	4,945,870	5,671,667
资产总额		1,580,235,686	1,383,661,83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82,907,774	65,380,36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2	123,611,239	136,985,139
拆入资金	33	43,862,693	43,224,695
衍生金融负债	21	116,985	150,6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34	54,476,425	38,498,769
客户存款	35	912,776,127	783,813,391
应交税金	36	2,907,816	3,827,948
发行债券	39	218,002,133	182,887,991
其他负债	37	18,752,836	17,377,270
负债总额		1,457,414,028	1,272,146,180

合并财务状况表

2022年12月31日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2年	2021年
	注释	12月31日	12月31日
股东权益			
股本	40	13,889,801	13,889,801
其他权益工具	40	9,999,811	9,999,811
资本公积	40	15,230,704	15,230,704
盈余公积	41	17,404,333	15,180,759
一般风险准备	41	15,597,809	13,531,015
其他综合收益	42	900,021	1,527,772
未分配利润		46,585,163	39,204,123
归属于本行的股东权益合计		119,607,642	108,563,985
非控制性权益		3,214,016	2,951,666
股东权益合计		122,821,658	111,515,651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1,580,235,686	1,383,661,831

后附合并财务报表注释为本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会于2023年3月30日核准并许可发出。

严琛	孔庆龙	李大维	方立新
董事长	行长	财务总监	财务机构负责人

注: 本独立审计师报告已于2023年3月30日由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孔庆龙先生时任本行行长(代为履职)。孔庆龙先生担任本行行长的任职资格已于2023年4月获安徽银保监局核准, 孔庆龙先生相关职务变化情况详见本年度报告第8.2节"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归属于本行的股东权益

			ノール	B J T I J H J IIX /J	У Т.				
		其他			一般	其他		非控制	
	股本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风险准备	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性权益	合计
	注释40	注释40	注释40	注释41	注释41	注释42			
2022年1月1日余额	13,889,801	9,999,811	15,230,704	15,180,759	13,531,015	1,527,772	39,204,123	2,951,666	111,515,651
(一) 综合收益									
净利润	-	-	-	-	-	-	13,397,600	285,469	13,683,069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942,698)	-	-	(942,698)
资产减值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	-	-	-	-	314,085	-	-	314,085
权益法下计提的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862	-	-	862
综合收益合计	-	-	-	-	-	(627,751)	13,397,600	285,469	13,055,318
(二) 利润分配									
分配股息	-	-	-	-	-	-	(1,726,192)	(23,119)	(1,749,31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223,574	-	-	(2,223,574)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2,066,794	-	(2,066,794)	-	-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3,889,801	9,999,811	15,230,704	17,404,333	15,597,809	900,021	46,585,163	3,214,016	122,821,658
2021年1月1日余额	13,889,801	15,989,901	14,919,197	13,234,045	12,295,832	949,630	31,762,661	2,631,572	105,672,639
(一) 综合收益									
净利润	-	-	-	-	-	-	11,460,383	324,814	11,785,197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454,905	-	-	454,905
资产减值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	-	-	-	-	123,237	-	-	123,237
综合收益合计	-	-	-	-	-	578,142	11,460,383	324,814	12,363,339
(二) 利润分配									
分配股息	-	-	-	-	-	-	(837,024)	(4,720)	(841,744)
提取盈余公积	-	-	-	1,946,714	-	-	(1,946,714)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235,183	-	(1,235,183)	-	-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和减少资本	-	(5,990,090)	311,507	-	-	-	-	-	(5,678,583)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13,889,801	9,999,811	15,230,704	15,180,759	13,531,015	1,527,772	39,204,123	2,951,666	111,515,651

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2年	2021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税前利润	17,315,141	13,537,317
调整:		
信用减值损失	6,870,241	13,551,546
资产减值损失	2,791,750	(3,629)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贷款	1,307,776	853,762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0	2,000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其他资产	27,630	_
折旧及摊销	1,035,880	999,313
处置固定资产及抵债资产净(收益)/损失	(9,194)	12,636
金融投资净收益	(745,599)	(910,3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120,320	172,789
联营企业投资净收益	(221,953)	(255,246)
股利收入	(6,400)	(2,080)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19,336,521)	(18,663,168)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35,041	36,862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5,126,413	5,397,269
经营性资产的净变化:		
存放中央银行存款净(增加)/减少额	(6,510,935)	5,675,674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6,642,261)	(8,820,380)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30,306,759	25,188,1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7,321,998)	(5,217,66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11,825,128)	(84,425,272)
应收融资租赁款增加额	(4,987,480)	(5,944,471)
其他资产净增加额	(4,423,360)	(4,821,862)
经营性负债的净变化: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入和拆入款项净(减少)/增加额	(12,752,955)	50,601,36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减少)额	17,570,487	(4,182,5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增加/(减少)额	15,920,788	(1,893,473)
客户存款净增加额	125,488,430	55,714,560
其他负债净增加额	5,455,243	4,235,762
支付所得税	(5,402,424)	(3,825,7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87,691	37,013,012



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2年	2021年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收到股利	6,400	2,080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27,850	3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60,068)	(820,849)
购买金融投资收到的利息收入	19,468,414	18,825,475
处置到期金融投资收到的现金	90,213,457	112,204,824
金融投资支付的现金	(174,120,786)	(166,401,4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64,733)	(36,189,934)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51,310,000	248,760,000
赎回优先股支付的现金	-	(5,678,583)
分配股利、偿付已发行债券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416,624)	(5,786,503)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385,620)	(381,92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6,232,268)	(246,226,0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75,488	(9,313,02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7,749	(437,4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3,826,195	(8,927,4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初余额	33,467,968	42,395,3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注释48)	47,294,163	33,467,968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1 基本情况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是一家在安徽省注册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本行原名合肥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4月4日,1998年7月28日更名为合肥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以下简称"银监会安徽监管局")批复同意,于2005年11月30日更名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5年12月28日正式合并了安徽省内的芜湖、马鞍山、安庆、淮北、蚌埠5家城市商业银行,以及六安、淮南、铜陵、阜阳科技、阜阳鑫鹰、阜阳银河、阜阳金达等7家城市信用社。本行经银监会安徽监管局批准持有机构编码为B0162H234010001的金融许可证,本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0001489746613,注册地址为中国安徽省合肥市云谷路1699号徽银大厦。本行于2013年11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并向境外投资者发行H股(股票代码为:3698)。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总股本为人民币138,90亿元。

本行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人民币和外币存款、贷款、清算和结算、资产托管、金融租赁、资产管理,以及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行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注册地及 营业地点	注册成立 日期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法人类别
金寨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a)	中国大陆	2013/06/28	金融业	80,000	41%	有限责任公司
无为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b)	中国大陆	2010/08/08	金融业	100,000	40%	有限责任公司
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c)	中国大陆	2015/04/29	金融业	3,000,000	54%	有限责任公司
徽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d)	中国大陆	2020/04/26	金融业	2,000,000	100%	有限责任公司

(a) 2013年6月28日,本行按41%出资比例出资设立金寨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本行与合计出资比例30%的3位股东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这些股东在涉及被投资企业财务、经营政策等重大决策中与本行的表决意见保持一致。

2017年5月,3位一致行动人股东之一将其股权转让给外部股东,该股东的原一致行动协议失效,本行与出资比例20%的2位股东构成一致行动人,这些股东在涉及被投资企业财务、经营政策等重大决策中与本行的表决意见保持一致。由于本行对被投资企业具有实际控制权,因此本行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1 基本情况(续)

- (b) 本行于2010年出资成立了无为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被投资企业注册资本1亿元,本集团出资4,000万元,占比40%。无为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获中国银监会批准于2010年8月8日正式开业。本行虽不具备绝对控股地位,但综合考虑各种情况,过去的经营活动表明本行对无为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主导其相关经营活动的能力,存在实际控制情况,于2014年12月31日开始本集团将无为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 (c) 本行于2015年4月29日按51%出资比例出资设立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由于本行对被投资企业具有实际控制权,因此本行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2018年3月,本行出资人民币6.87亿元参与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20亿元增加至30亿元,本行持股比例增至54%。
- (d) 本行于2020年4月26日全额出资20亿元成立徽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因对其具有100%控制权,故 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合并财务报表由本行董事会干2023年3月30日批准报出。

2 编制基础

编制财务资料时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列示如下。除非另行说明,此等政策在所陈列的相关期间贯彻应用。

2.1 编制基础和重要会计政策

本财务报表是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其释义和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要求而编制。本集团在编制整个报告期间的财务信息过程中采用了对始于2022年1月1日开始的会计期间有效的所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以及相关的过渡性规定。

本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待售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其他会计项目均按历史成本计量。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除有特别说明外,所有金额均以千元为单位列示。

在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需要作出某些估计。同时,在执行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还需要作出某些判断。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的估计和判断事项,请参见注释4。

于此日期起/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 编制基础(续)

2.1 编制基础和重要会计政策(续)

2.1.1 2022年已生效的准则、修订及解释公告

2022年1月1日,本集团开始适用以下准则、修订及解释公告。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修订)《国际会计准则》第16号(修订)

《国际会计准则》第37号(修订)
2018-2020年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年度改进项目

对"概念框架"的引用 "不动产、厂房和设备"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前的收益 "亏损性合同一履行合同的成本" 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号、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附带的 示例和国际会计准则第41号的修订

上述修订的采用不会对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1.2 2022年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团提前采用的准则、修订及解释公告

		之后的年度内生效
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实务公告第2号(修订)	会计政策披露	2023年1月1日
国际会计准则第8号(修订)	会计估计定义	2023年1月1日
《国际会计准则》第12号(修订)	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 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2023年1月1日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修订)	售后回租交易中的租赁负债	2024年1月1日
《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修订)	将负债分类为流动负债或 非流动负债	2024年1月1日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 国际会计准则第28号(修订)	投资者与其联营或合营企业 之间的资产出售或注资	生效期已被 无限递延

《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修订)将"重大会计政策"一词改为"重要会计政策",并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实务公告》第2号中增加解释段和示例,为主体在进行会计政策披露的判断时应用重要性概念提供帮助。

《国际会计准则》第8号(修订)为会计估计提供了新的定义。会计估计的新定义是"财务报表中存在计量不确定性的货币性金额"。该修订澄清,什么是会计估计的变更,以及会计估计变更与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区别。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 编制基础(续)

2.1 编制基础和重要会计政策(续)

2.1.2 2022年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团提前采用的准则、修订及解释公告(续)

《国际会计准则》第12号(修订)缩小了关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初始确认豁免的适用范围,明确了与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弃置义务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修订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 — 租赁》,规定了卖方 — 承租人在 计量售后回租交易中产生的租赁负债时所使用的要求,以确保卖方 — 承租人不确认与其保 留的使用权相关的任何损益金额。该修订不会改变与售后回租交易无关的租赁的会计处理。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了对《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的修订,以说明将负债分类为流动还是非流动的要求。该修订澄清了:延期清偿权利的含义;报告期末必须存在延期权利;该分类不受主体行使其延期权利的可能性影响;只有当可转债中的嵌入衍生工具本身是权益工具时,负债的条款才不会影响其分类。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国际会计准则》第28号"对联营和合营的投资"作了小范围修订,澄清了对投资者与其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之间的资产出售或注资会计处理。修订还确定,会计处理取决于向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出售或注资的非货币性资产是否构成"业务"(如《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业务合并"中所述)。如果非货币性资产构成业务,投资者将全额确认资产出售或注资的利得或损失。如果资产不符合业务定义,投资者将按照另一投资者在联营或合营中的投资者确认利得或损失。该修订采用未来适用法。

上述准则、修订预计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3 重要会计政策

3.1 业务合并

本集团对企业合并采用购并法进行会计处理。购买子公司所支付的对价为付出的资产、承担的负债以及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并包括由或有对价协议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企业合并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利润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以及或有负债以合并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在每次合并时,本集团对被购买方的非控制性权益可选择按公允价值或非控制性权益占被购买方净资产的比例份额进行计量。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 重要会计政策(续)

3.1 业务合并(续)

支付的对价、被购买方的非控制性权益及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合计,超过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廉价购买中上述金额合计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直接计入利润表。商誉以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值列示,并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当有迹象表明商誉发生减值时,本集团对商誉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并将其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商誉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冲回。处置经济实体的收益或损失已将与该实体相关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计算在内。

3.2 子公司

当本集团承担或有权取得一个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的可变经营回报,并有能力通过本集团对该主体所持有的权力去影响这些回报,即本集团对其拥有控制权时,该主体为本集团的子公司。在判断本集团是否对某个主体拥有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目前可实现或转换的潜在表决权以及其他合同安排的影响。子公司于实际控制权转入本集团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于本集团的控制停止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本集团内部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如有需要,在编制合并报表时,会对子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适当调整,以确保其与本集团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在本行的财务状况表内,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以投资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投资成本需根据或有对价协议的变更导致支付对价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但不包括企业合并相关费用,该等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利润表。本行以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对子公司的投资损益。本集团在财务报告日判断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一旦存在减值迹象,则进行减值评估,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高出其可收回金额部分确认为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是指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扣除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本集团将与非控制性权益持有人的交易视为与本集团股东间的交易。对于向非控制性权益持有人购买的股权,支付的所有对价与所购买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间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向非控制性权益持有人出售股权的利得和损失也计入股东权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 重要会计政策(续)

3.2 子公司(续)

当本集团丧失控制权或不再具有重大影响时,持有被投资企业的全部剩余股权以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利润表。该等公允价值将作为剩余的投资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或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时的新的初始账面价值。此外,之前通过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与被投资企业相关的全部金额转入利润表。

3.3 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对其虽无控制或共同控制,但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实体,通常本集团拥有其 20%至50%的表决权。

合营企业是指根据合同约定, 本集团与一方或多方通过共同控制来从事经营活动的实体。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股权投资以投资成本进行初始确认,并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本 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包含商誉。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间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收益已按本集团在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投资 比例进行抵销。除非该交易提供了转让资产发生减值的证据,否则未实现损失也已被抵销。如有 需要,在编制合并报表时,会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会计政策进行适当调整,以确保其与本集 团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本集团在财务报告日判断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一旦存在减值迹象,则进行减值评估。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高出其可收回金额部分确认为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是指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扣除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3.4 外币折算

本集团以人民币作为功能性货币和合并财务报表的列报货币。

本集团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与其近似的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该等外币交易结算产生的汇兑收益或损失计入利润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 重要会计政策(续)

3.4 外币折算(续)

在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以外币计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货币性证券,其外币折算差额分解为由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和该等证券的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利润表,属于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货币性资产及负债项目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利润表。

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货币性金融资产,其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货币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其折算差额计入利润表中的"汇兑收益"。

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及自购买之日起3个月内到期的存放同业和拆放同业款项。

3.6 金融工具

3.6.1 初始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即于买卖交易日,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集团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利润表;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通常为交易价格。当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与其交易价格存在差异,且公允价值依据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者以仅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确定时,本集团将该差异确认为一项利得或损失。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 重要会计政策(续)

3.6 金融工具(续)

3.6.2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3.6.2.1 金融资产

本集团按照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

业务模式反映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比如本集团持有该项金融资产是仅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还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如果以上两种情况都不适用,那么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其他"。业务模式在金融资产组合层面进行评估,并以按照合理预期会发生的情形为基础确定,考虑因素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该组资产的现金流、该组资产的业绩如何评估并上报给关键管理人员、风险如何评估和管理,以及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旨在识别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本金金额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在金融资产的存续期内发生变动;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 重要会计政策(续)

3.6 金融工具(续)

3.6.2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续)

3.6.2.1 金融资产(续)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仅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持有的该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客户贷款及垫款、存放同业、拆出资金、债券投资等。本集团按摊余成本对该等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摊余成本以该等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并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后确定。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 重要会计政策(续)

3.6 金融工具(续)

3.6.2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续)

3.6.2.1 金融资产(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续)

本集团持有的该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票据贴现、债券投资等。本集团按公允价值对该等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外,均计入股东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利润表。该等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相应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利润表,不调整其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为交易目的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按照准则要求必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持有的该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债券投资、基金投资等。本集团按公允价值对该等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相关利得或损失,除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外,均计入当期利润表;本集团有权收取的本类别的权益工具产生的符合条件的股利也计入利润表。

(4) 权益工具投资

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项权益工具应满足IAS 32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对权益工具的定义。当该项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股东权益项目"未分配利润"。本集团有权收取的该等权益工具产生的符合条件的股利计入利润表。该等权益工具投资无需确认减值损失。

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本集团对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金融资产重分类,自其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 重要会计政策(续)

3.6 金融工具(续)

3.6.2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续)

3.6.2.2 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为交易目的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负债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财务担保合同和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本集团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客户存款、拆入资金、发行债券等。本集团按摊余成本对该等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本集团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发行同业存单、租入贵金属等。本集团按公允价值对该等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除下述情形外,相关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利润表:

- 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或
- 该金融负债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股东权益项目"未分配利润"。

所有金融负债均不得进行重分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 重要会计政策(续)

3.6 金融工具(续)

3.6.2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续)

3.6.2.3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或回购;
 或
- 相关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 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或
- 相关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 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3.6.2.4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项金融工具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或
- 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或
- 该金融负债为包含一种或多种嵌入式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式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或者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按照上述条件,本集团指定的这类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债券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同业存拆入、应付债券等。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 重要会计政策(续)

3.6 金融工具(续)

3.6.3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要求提供者为合同持有人提供偿还保障,即在被担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同条款时,代为偿付合同持有人的损失。本集团将财务担保合同提供给银行、金融机构和其他实体,为客户贷款、透支和取得其他银行额度提供保证。

财务担保合同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财务报告日按合同的摊余价值和 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所确定的减值准备金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与该合同相关负债的增加 计入当期利润表。

贷款承诺是本集团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本集团通常不会承诺以低于市场利率的价格发放贷款,也不会向客户提供以支付现金或者通过交付或发行其他金融工具净额结算的贷款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本集团将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减值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3.6.4 公允价值的确定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集团将活跃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或现行要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及被其他市场交易者普遍使用的估值技术等。

本集团选择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本集团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并采用相同金融工具当前市场的可观察到的交易价格来测试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 重要会计政策(续)

3.6 金融工具(续)

3.6.5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当从金融资产获得现金流的权利已经到期,或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本集团已将与所有权相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转移,或虽然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但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时,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通过其他综合收益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利润表。

当合同所指定的义务解除、撤销或届满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 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利润表。

3.6.6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财务报告日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评估并确认相关减值准备,具体信息参见注释52.1。

3.6.7 金融工具的抵销

如果且只有在本集团拥有合法并可执行的权利与同一交易对手抵销相对应的金额,且计划以净额的方式结算或同时变现金融资产和清偿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在财务状况表上相互抵销后以净值列示。

3.7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从活跃市场上的公开市场报价中取得(包括最近的市场交易价格等),或使用估值技术确定(例如:现金流量折现法、期权定价模型等)。本集团对场外交易的衍生工具作出了信用风险估值调整,以反映交易对手和集团自身的信用风险。有关调整根据每一个交易对手未来预期敞口、违约率等确定。当公允价值为正数时,衍生金融工具作为资产反映;当公允价值为负数时,则作为负债反映。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 重要会计政策(续)

3.8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是同时包含非衍生金融工具主合同的混合(组合)工具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导致该混合(组合)工具中的某些现金流量以类似于单独存在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变动方式变动。

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本集团将其作为一个整体进行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主合同为非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集团从混合工具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 与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
- 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及
- 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组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也不计入当期利润表。

上述分拆出的嵌入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利润表。

对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财务报告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3.9 贵金属及贵金属互换

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和其他贵重金属。本集团对于客户存入的贵金属承担风险并享有相关收益,包括可以进行自由抵押和转让的权利。本集团收到客户存入的贵金属时确认资产,并同时确认相关负债。若与做市或交易活动无关,则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反之,则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在以后期间将其变动计入利润表中的"净交易收益"。

贵金属互换交易,与其交易实质保持一致,若出于融资目的,按照抵押协议下的贵金属交易处理,抵押的贵金属不予终止确认,相关负债在"同业拆入"中列示;若出于交易目的,则按照衍生交易处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 重要会计政策(续)

3.10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交易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集团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是指本集团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的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合并财务状况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目标资产不予以确认;卖出回购的目标资产仍在合并财务状况表中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3.1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建工程是指正在建造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相应的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的成本

固定资产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费用。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固定资产的折旧和减值

本集团在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内对固定资产原价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如有)后的金额按直线法计提折旧,计入当期损益。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会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 重要会计政策(续)

3.11 固定资产(续)

(b) 固定资产的折旧和减值(续)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3%	4.85%
运输工具	5年	3%	19.40%
电子和其他设备	5-10年	3%	9.70%-19.40%

本集团至少每年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减值按附注3.14进行处理。

(c) 固定资产的处置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当期损益中确认。

(d)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3.1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计算机软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集团在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对无形资产成本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如有)后的金额按直线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在摊销时会扣除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本集团无形资产的减值按附注3.14进行处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 重要会计政策(续)

3.13 抵债资产

以抵债资产抵偿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利息时,该抵债资产以公允价值入账,取得抵债资产应支付的相关费用计入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当有迹象表明抵债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账面价值调减至可变现净值。

3.14 非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在报告期末判断非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存在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但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本集团将以该资产所属的现金产出单元为基础确定可收回金额。现金产出单元是本集团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现金产出单元、现金产出单元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在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本集团会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及折现率等因素。

3.15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本集团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计入业务及管理费。

(a) 定额供款计划

按中国有关法规,本集团员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上述缴纳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损益。员工退休后,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

另外,本行员工在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参加本行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的《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本行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 重要会计政策(续)

3.15 职工薪酬(续)

(b) 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险费用

本集团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为在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及基本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本集团每月按照缴纳基数的一定比例向 相关部门支付住房公积金及上述社会保险费用,并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社会保障计划,包括养老及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计划。本集团自2012年10月起还参加商业保险公司的医疗保险计划。

(c) 内部退养福利

本集团与未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 自愿申请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员工达成协议, 自内部 退养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止, 本集团向这些员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 估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16 预计负债

本集团因过去事项而形成的现时法定或推定义务,在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 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 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3.17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不完全由本集团控制的一个或数个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有负债也可能是由于过去事项而产生的现时义务,但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或经济利益的流出不能可靠计量。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 重要会计政策(续)

3.18 受托业务

资产托管业务是指本集团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年金计划等机构客户签订托管协议,受托为客户提供资产托管服务。由于本集团仅根据托管协议履行托管职责并收取相应费用,并不承担经营资产所产生的风险及报酬,因此托管资产记为表外项目。委托贷款业务是指本集团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由客户向本集团提供资金("委托贷款基金"),并由本集团按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委托贷款")。由于本集团仅根据托管协议履行托管职责并收取相应费用,并不承担经营资产所产生的风险及报酬,因此托管资产记为表外项目。

3.19 股利

股利在本行股东大会批准及宣告发放后确认为负债,并且从权益中扣除。中期股利自批准和宣告发放并且本行不能随意更改时从权益中扣除。期末股利的分配方案在报告期末之后决议通过的,作为报告期后事项予以披露。

3.20 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本集团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为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的以摊余成本计量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支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间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估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是指将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的利率。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 重要会计政策(续)

3.2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其中,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应期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3.22 当期及递延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本集团除了将与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所得 税计入股东权益外,其他所得税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利润表。

当期所得税包括根据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及税法规定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和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本集团对合并报表中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债务法计提递 延税项。财务报告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 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的暂时性差异主要来自资产减值准备、金融资产及负债(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投资物业的估值、固定资产折旧及养老金、退休员工福利负债及应付工资的计提。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集团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集团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 负债:商誉的初始确认;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 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 重要会计政策(续)

3.22 当期及递延所得税(续)

本集团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引起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 非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转回。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税务亏损,本集团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税务亏损的未来 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23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3.23.1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集团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 (1)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
- (2)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23.2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和承租人时,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3.23.3 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集团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集团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集团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集团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集团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集团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 重要会计政策(续)

3.23 租赁(续)

3.23.4作为承租人

3.23.4.1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和土地使用权。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包括:(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23.4.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干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 重要会计政策(续)

3.23 租赁(续)

3.23.4作为承租人(续)

3.23.4.3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集团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1)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反映租赁的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本集团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2) 其他租赁变更、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 重要会计政策(续)

3.23 租赁(续)

3.23.4作为承租人(续)

3.23.4.4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人民币30,000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3.5 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3.23.5.1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 重要会计政策(续)

3.24 关联方

满足如下条件的一方是本集团的关联方:

- (a) 该方是个人或与该个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如果该个人:
 - (i) 对本集团实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 (ii) 对本集团实施重大影响;或者
 - (iii) 是本集团或本集团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的成员:

或

- (b) 该方是满足如下条件的主体:
 - (i) 该主体与本集团是同一集团的成员;
 - (ii) 一方是另一方的联营或合营企业(或是另一方的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附属子公司的 联营或合营企业);
 - (iii) 该主体和本集团是相同第三方的合营企业;
 - (iv) 一方是第三方的合营企业并且另一方是该第三方的联营企业:
 - (v) 该主体是为本集团或与本集团关联的主体的雇员福利而设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 (vi) 该主体受(a)项所述的个人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项所述的个人对该主体能够实施重大影响或(a)(i)项所述的个人是该主体(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的成员;
 - (viii) 本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的、或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 重要会计政策(续)

3.25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

在执行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会对未来不确定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作出判断及假设。管理 层在报告期末就主要未来不确定事项作出下列的判断及主要假设,可能导致下个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的 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

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

本集团遵循《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一金融工具》计量所有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在此过程中包含很多估计和判断,尤其是确定减值损失金额、估计未来合同现金流量、抵质押物价值,以及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本集团对进行减值计量时受多种因素影响,将导致不同的减值准备计提水平。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续)

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续)

本集团的预期信用损失计算是模型输出的结果,其中包含许多模型假设及参数输入。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所采用的会计判断和估计包括: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 前瞻性信息
- 合同现金流量的修改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企业合并以及商誉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合并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业务控制权的日期。购买取得的资产、所需承担的负债、并购对价的公允价值以及于分配可辨认资产及负债的并购对价时须运用估计。所收购的可辨认资产及所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运用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折现模型)确定。该模型所用数据在可能情况下从可观察市场取得,仅在不可行情况须作出判断及估计以确定公允价值。本集团须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以计算公允价值。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续)

商誉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详见附注28。

衍生金融工具以及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通过向市场询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没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使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技术包括使用近期公平市场交易价格,可观察到的类似金融工具价格,使用风险调整后的折现现金流量分析,以及普遍使用的市场定价模型。本集团对衍生及其他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估值模型尽可能使用可观察的市场数据,例如:利率收益率曲线,外汇汇率和期权波动率等。使用估值技术计算出的公允价值会根据行业惯例,以及当期可观察到的市场交易中相同或类似金融工具的价格进行验证。

本集团通过常规的复核和审批程序对估值技术所采用的假设和估计进行评估,包括检查模型的假设条件和定价因素,模型假设条件的变化,市场参数性质,市场是否活跃,未被模型涵盖的公允价值调整因素,以及各期间估值技术运用的一致性。估值技术经过有效性测试并被定期检验,且在适当情况下进行更新以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情况。

对于中国政府在大额政策性金融安排中的债务,因为不存在其他与其规模或期限相当的公平交易的市场价格或收益率,其公允价值根据该金融工具的相关条款确定,并参考了中国政府在参与或安排类似交易时确定的条款。

内退福利负债

本行已将内退员工的福利确认为一项负债,该等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计算。这些假设条件包括贴现率、通胀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在发生时立即确认并记入当期费用。管理层认为这些假设是合理的,且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将影响本行员工退休福利支出相关的费用和负债余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续)

所得税

本集团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本集团根据有关税收法规, 谨慎判断交易对应的所得税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有可能有未来应纳税利润并可用作抵销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 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纳税利润以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预计负债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会判断是否因过去事项而形成现时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同时判断履行相关 义务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以确定该义务金额的可靠估计数及在会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集团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集团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续)

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的判断

对于在日常业务中涉及的结构化主体,本集团需要分析判断是否对这些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以确定是否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在判断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本集团综合考虑直接享有以及通过所有子公司(包括控制的结构化主体)间接享有权利而拥有的权力、可变回报及其联系。

本集团从结构化主体获得的可变回报包括各种形式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等决策者薪酬,也包括各种形式的其他利益,例如直接投资收益、提供信用增级或流动性支持等而获得的报酬和可能承担的损失、与结构化主体进行交易取得的可变回报等。在分析判断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本集团不仅考虑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各项合同安排的实质,还考虑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本集团最终承担结构化主体损失的情况。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集团将重新评估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

5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费)种及其税(费)率列示如下:

税(费)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 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3%、5%、6%、 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	3%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6 本行资产负债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	202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4,268,932	81,067,53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	7,573,430	10,388,752
拆出资金	23,895,404	16,841,372
衍生金融资产	129,682	156,7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658,904	5,452,45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731,031,594	625,012,464
金融投资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1,900,793	121,752,685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36,776,582	116,264,101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34,125,407	302,310,067
对子公司投资	3,809,133	3,809,133
对联营企业投资	4,923,502	4,715,591
固定资产	4,401,340	4,462,295
使用权资产	1,107,979	1,107,017
商誉	11,776,076	14,567,8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58,767	11,964,032
其他资产	4,578,553	5,085,574
资产总额	1,515,916,078	1,324,957,66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82,846,187	65,347,09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3,929,794	137,485,285
拆入资金	3,966,949	4,802,095
衍生金融负债	116,985	150,6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54,476,425	38,498,769
客户存款	906,879,117	778,793,383
应交税金	2,798,989	3,614,266
发行债券	214,948,859	180,343,134
其他负债	10,221,230	9,752,146
负债总额	1,400,184,535	1,218,786,792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6 本行资产负债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1,515,916,078	1,324,957,660
	115,731,543	106,170,868
未分配利润	43,920,764	37,402,081
其他综合收益	886,774	1,515,986
一般风险准备	14,408,760	12,961,130
盈余公积	17,404,333	15,180,759
资本公积	15,221,300	15,221,300
其他权益工具	9,999,811	9,999,811
股本	13,889,801	13,889,801
股东权益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严琛	孔庆龙	李大维	方立新
董事长	行长	财务总监	财务机构负责人

注: 本独立审计师报告已于2023年3月30日由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孔庆龙先生时任本行行长(代为履职)。孔庆龙先生担任本行行长的任职资格已于2023年4月获安徽银保监局核准, 孔庆龙先生相关职务变化情况详见本年度报告第8.2节"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6 本行资产负债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其他			一般	其他综		
	股本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风险准备	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合计
2022年1月1日余额	13,889,801	9,999,811	15,221,300	15,180,759	12,961,130	1,515,986	37,402,081	106,170,868
(一) 综合收益								
净利润	-	-	-	-	-	-	11,916,079	11,916,079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	-	-	-	(943,822)	-	(943,822)
资产减值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	-	-	-	313,748	-	313,748
权益法下计提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862	-	862
综合收益合计	-	-	-	-	-	(629,212)	11,916,079	11,286,867
(二) 利润分配								
分配股息	-	-	-	-	-	-	(1,726,192)	(1,726,192)
发行内资股	-	-	-	-	-	-	-	-
发行永续债	-	-	-	-	-	-	-	-
提取盈余公积	-	-	-	2,223,574	-	-	(2,223,574)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447,630	_	(1,447,630)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	-	-	-	-	-	-	-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3,889,801	9,999,811	15,221,300	17,404,333	14,408,760	886,774	43,920,764	115,731,543
2021年1月1日余额	13,889,801	15,989,901	14,909,793	13,234,045	11,877,308	949,630	30,949,981	101,800,459
					11,877,308			
2021年1月1日余额					11,877,308			
2021 年1月1日余额 (一)综合收益					11,877,308 - -		30,949,981	101,800,459
2021年1月1 日余额 (一) 综合收益 净利润					11,877,308 - - -	949,630	30,949,981	101,800,459
2021年1月1日余额 (一)综合收益 净利润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949,630 - 444,047	30,949,981 10,319,660 –	101,800,459 10,319,660 444,047
2021年1月1日余额 (一)综合收益 净利润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减值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949,630 - 444,047 122,309	30,949,981 10,319,660 – –	101,800,459 10,319,660 444,047 122,309
2021年1月1日余额 (一)综合收益 净利润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减值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合计					-	949,630 - 444,047 122,309	30,949,981 10,319,660 – –	101,800,459 10,319,660 444,047 122,309
2021年1月1日余额 (一)综合收益 净利润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减值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合计 (二)利润分配 分配股息 发行内资股					-	949,630 - 444,047 122,309	30,949,981 10,319,660 - - 10,319,660	101,800,459 10,319,660 444,047 122,309 10,886,016
2021年1月1日余额 (一)综合收益 净利润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减值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合计 (二)利润分配 分配股息 发行内资股 发行永续债					-	949,630 - 444,047 122,309	30,949,981 10,319,660 - - 10,319,660	101,800,459 10,319,660 444,047 122,309 10,886,016
2021年1月1日余额 (一)综合收益 净利润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减值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合计 (二)利润分配 分配股息 发行内资股 发行永续债 提取盈余公积					-	949,630 - 444,047 122,309	30,949,981 10,319,660 - - 10,319,660	101,800,459 10,319,660 444,047 122,309 10,886,016
2021年1月1日余额 (一)综合收益 净利润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减值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合计 (二)利润分配 分配股息 发行内资股 发行永续债				13,234,045 - - - - -	-	949,630 - 444,047 122,309	30,949,981 10,319,660 - - 10,319,660 (837,024) -	101,800,459 10,319,660 444,047 122,309 10,886,016
2021年1月1日余额 (一) 综合收益 净利润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减值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合计 (二) 利润分配 分配股息 发行內资股 发行永续债 提取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889,801 - - - - - -	15,989,901 - - - - - -	14,909,793 - - - - - - -	13,234,045 - - - - -	- - - - - -	949,630 - 444,047 122,309	30,949,981 10,319,660 - 10,319,660 (837,024) - - (1,946,714)	101,800,459 10,319,660 444,047 122,309 10,886,016 (837,024)
2021年1月1日余额 (一) 综合收益 净利润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减值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合计 (二) 利润分配 分配股息 发行內资股 发行內资股 发行永续债 提取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和	13,889,801 - - - - - -	15,989,901 - - - - - -	14,909,793 - - - - - - -	13,234,045 - - - - -	- - - - - -	949,630 - 444,047 122,309	30,949,981 10,319,660 - 10,319,660 (837,024) - - (1,946,714)	101,800,459 10,319,660 444,047 122,309 10,886,016 (837,024)
2021年1月1日余额 (一) 综合收益 净利润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减值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合计 (二) 利润分配 分配股息 发行內资股 发行永续债 提取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889,801 - - - - - -	15,989,901 - - - - - -	14,909,793 - - - - - - -	13,234,045 - - - - -	- - - - - -	949,630 - 444,047 122,309	30,949,981 10,319,660 - 10,319,660 (837,024) - - (1,946,714)	101,800,459 10,319,660 444,047 122,309 10,886,016 (837,024)
2021年1月1日余额 (一) 综合收益 净利润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减值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合计 (二) 利润分配 分配股息 发行內资股 发行內资股 发行永续债 提取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和	13,889,801 - - - - - -	15,989,901 - - - - - -	14,909,793 - - - - - - -	13,234,045 - - - - -	- - - - - -	949,630 - 444,047 122,309	30,949,981 10,319,660 - 10,319,660 (837,024) - (1,946,714) (1,083,822)	101,800,459 10,319,660 444,047 122,309 10,886,016 (837,024) - -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7 利息净收入

	2022年	2021年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49,681	1,137,391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100,862	992,674
客户贷款及垫款	35,223,646	32,643,593
证券投资	19,336,521	18,663,168
融资租赁	4,151,516	3,677,092
小计	60,962,226	57,113,918
其中:减值贷款的利息回拨	130,041	142,074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a)	(1,611,147)	(1,742,83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	(6,809,293)	(7,019,454)
客户存款	(18,710,712)	(16,097,911)
发行债券	(5,126,413)	(5,397,269)
小计	(32,257,565)	(30,257,466)
利息净收入	28,704,661	26,856,452

⁽a) 向中央银行借款含本集团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的卖出回购票据再贴现款,中国人民银行与本集团开展的正回购、支小再贷款、普惠小微信用贷款支持工具、借贷便利。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22年	2021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结算手续费收入	128,557	92,605
担保承诺业务手续费收入	613,740	371,430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收入	616,139	504,206
托管业务手续费收入	646,878	622,137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70,788	193,958
收单业务手续费收入	21,986	31,766
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2,401,887	2,325,728
其他手续费收入	82,814	698,901
小计	4,582,789	4,840,73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02,898)	(410,13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179,891	4,430,594

9 交易净收益

	2022年	2021年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损失)/收益	(30,319)	67,405
利率产品净收益	2,167,863	2,921,601
商品及其他交易净损失	(18,371)	(4,912)
合计	2,119,173	2,984,094

利率产品净收益主要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损益。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10 金融投资净收益

	2022年	2021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终止确认产生的净收益	559,307	704,8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终止确认产生的净收益	164,313	184,54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净收益	7,161	19,500
其他	14,818	1,453
	745,599	910,383

2022年,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净收益均来自买卖损益。

11 其他营业收入净额

	2022年	2021年
票据买卖净收益	188,168	95,416
政府补助	231,969	178,092
其他	53,780	57,293
合计	473,917	330,801

12 营业费用

	2022年	2021年
员工费用(注释13)	(5,580,217)	(4,874,548)
税金及附加	(418,264)	(394,333)
办公及行政支出	(2,283,334)	(2,206,681)
经营性租赁租金	(33,861)	(68,051)
固定资产折旧(注释26)	(416,016)	(396,815)
使用权资产折旧(注释27)	(368,293)	(363,33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6,877)	(101,192)
无形资产摊销(注释30(b))	(164,694)	(137,975)
核数师酬金	(5,350)	(6,930)
- 核数服务	(5,150)	(5,150)
一非核数服务	(200)	(1,780)
其他	(117,556)	(134,560)
合计	(9,474,462)	(8,684,41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13 员工费用

	2022年	2021年
薪金和奖金	(4,021,098)	(3,426,229)
养老金费用	(609,729)	(570,75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6,701)	(96,745)
其他社会保障和福利费用	(842,689)	(780,816)
合计	(5,580,217)	(4,874,548)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团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均为本行的人员,均非已于附注14(a)中列报的董事和监事,其薪酬是参照本行所在地区的现行市场水平而决定的。年内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详情列示如下:

	2022年	2021年
薪金、津贴及其他福利	8,361	6,999
养老金计划供款	277	277
酌情奖金	5,387	5,189
合计	14,025	12,465

该等人士的薪酬介于以下范围:

	2022年	2021年
人民币0元-1,000,000元	-	_
人民币1,000,001元-1,500,000元	-	-
人民币1,500,001元-2,000,000元	-	_
人民币2,000,001元-2,500,000元	-	3
人民币2,500,001元-3,000,000元	4	1
人民币3,000,001元-3,500,000元	1	1
合计	5	5

本集团并未向任何董事、监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为促使其加入或于加入本集团时的奖金或离职的赔偿。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14 董事和监事薪酬

(a) 董事和监事的酬金详情如下:

			202	2年		
			退休福利			
			计划的			
姓名	袍金	薪金	雇主供款	酌情奖金	其他津贴	合计
执行董事						
严琛(1)(*)	-	677	96	-	-	773
张仁付(2)(5)(12)(*)	-	677	96	109	-	882
非执行董事						
马凌霄(3)	-	-	_	-	-	-
王召远(3)	-	-	_	-	-	-
周亚娜 ⁽⁴⁾	240	_	_	-	-	240
朱宜存(5)(13)	-	-	_	-	-	-
吴天(5)	-	-	_	-	-	-
钱东升(5)(14)	-	-	-	-	-	-
GaoYang (高央)	-	_	_	-	-	-
王文金(5)	-	-	-	-	-	-
赵宗仁	-	-	-	-	-	-
戴培昆(5)	-	-	-	-	-	-
刘志强(5)	-	-	-	-	-	-
殷剑峰(5)	240	-	-	-	-	240
黄爱明(5)	240	-	-	-	-	240
徐佳宾(15)	140	-	-	-	-	140
邵德慧(16)	-	-	-	-	-	-
监事						
何结华(11)(*)	-	678	96	61	-	835
汤川 ^⑺	-	1,811	140	-	-	1,951
钟秋实 ⁽⁸⁾	-	1,449	117	153	-	1,719
孙震(11)	-	1,444	117	92	-	1,653
陈锐 ⁽⁹⁾	-	-	-	-	-	-
董晓林(9)	185	-	-	-	-	185
翟胜宝	200	-	-	-	-	200
周泽将	200	-	-	-	-	200
胡静 ⁽⁹⁾	-	-	-	-	-	-
合计	1,445	6,736	662	415	-	9,258

^(*)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该类董事及监事的2022年全年薪酬总额(含酌情奖金)尚未最终确定,但预计未 计提的薪酬不会对本集团2022年全年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14 董事和监事薪酬(续)

(a) 董事和监事的酬金详情如下:(续)

			2021	年		
			退休福利			
			计划的			
姓名	袍金	薪金	雇主供款	酌情奖金	其他津贴	合计
执行董事						
严琛(1)	_	395	64	-	-	459
张仁付(2)(5)(12)	-	600	96	-	-	696
非执行董事						
马凌霄 ⁽³⁾	_	_	-	-	_	_
王召远(3)	_	_	-	-	_	_
周亚娜(4)	240	_	_	_	_	240
朱宜存(5)(13)	-	-	_	_	-	_
吴天(5)	_	_	_	_	_	_
钱东升(5)(14)	_	_	_	_	_	_
GaoYang (高央)	_	_	_	_	_	_
王文金(5)	-	-	-	-	_	-
赵宗仁	-	-	-	-	-	-
戴培昆(5)	-	-	-	-	-	-
刘志强(5)	-	-	-	-	-	-
殷剑峰(5)	240	-	-	-	-	240
黄爱明(5)	240	-	-	-	-	240
吴学民(6)	-	202	32	-	-	234
监事						
何结华 ⁽¹¹⁾	-	600	96	-	-	696
汤川(7)	-	1,802	123	-	-	1,925
钟秋实 ⁽⁸⁾	-	1,294	100	116	-	1,510
孙震(11)	-	1,200	100	122	_	1,422
陈锐 ⁹⁾	-	-	-	-	-	-
董晓林 ⁽⁹⁾	185	-	-	-	-	185
翟胜宝	200	-	-	-	_	200
周泽将	200	-	-	-	-	200
李锐锋(10)	-	-	-	-	-	-
杨棉之(10)	-	-	-	-	-	-
胡静 [®]		_	-	-	-	_
合计	1,305	6,093	611	238	-	8,24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14 董事和监事薪酬(续)

- (a) 董事和监事的酬金详情如下:(续)
 - (1) 本行于2021年4月12日发出公告,本行董事会于当日召开会议,严琛获选举为本行董事长,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由本行非执行董事转为执行董事,严琛先生在其董事长任职资格获核准前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同时严琛先生获选举为本行发展战略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及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增补为本行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委员,上述任命于当日生效。本行于2021年7月30日发出公告,严琛先生担任本行董事长的任职资格已获安徽银保监局核准。
 - (2) 2018年7月收到本行监事长张仁付先生的辞呈,其因内部职务变动,辞任本行监事长、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及职工监事职务。
 - (3) 本行于2021年3月26日发出公告,本行董事会当日召开会议,建议本行股东大会增选马凌霄先生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本行于2021年5月27日发出公告,本行董事会于当日召开会议,建议本行股东大会选举王召远先生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本行于2021年6月30日发出公告,本行于当日召开股东大会,马凌霄先生和王召远先生分别获选举为本行非执行董事。本行分别于2021年10月29日及2021年11月26日发出公告,王召远与马凌霄的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已分别获安徽银保监局核准,其董事任期分别自2021年10月28日及2021年11月25日起生效。本行董事会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会议并通过决议,增补非执行董事马凌霄先生和王召远先生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发展战略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其任命自即日起生效。
 - (4) 周亚娜于2018年8月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 (5) 徽商银行于2018年11月28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上所提呈有关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各项议案已获得通过。选举张仁付先生、朱宜存先生、吴天先生、钱东升先生、王文金先生、戴培昆先生、殷剑峰先生、黄爱明女士、刘志强先生以及胡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新董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14 董事和监事薪酬(续)

- (a) 董事和监事的酬金详情如下:(续)
 - (6) 本行于2021年4月6日发出公告,吴学民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本行董事长、董事会发展战略与消费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不再代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并由执行董事转为非执行董事,其辞任已于当日生效。本行于2021年5月27日发出公告,吴学民先生因工作需要,辞去本行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发展战略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任已于当日生效。
 - (7) 汤川于2018年3月6日按照本行职工民主选举程序,选举为本行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 (8) 钟秋实于2018年6月15日按照本行职工民主选举程序,选举为本行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 (9) 徽商银行于2018年11月28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上所提呈有关监事会换届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的各项议案已获得通过。选举陈锐先生、胡静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新股东监事。选举董晓林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新外部监事。本行于2022年3月4日发出公告,胡静女士因工作繁忙原因,辞任本行股东监事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任自2022年3月4日起生效。
 - (10) 本行于2021年1月21日发出公告,李锐锋先生因工作职务调整原因,辞任本行股东监事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杨棉之先生因工作繁忙原因,辞任本行外部监事、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职务。李锐锋先生和杨棉之先生的辞任均自2021年1月21日起生效。
 - (11) 本行于2020年7月10日发出公告,根据本行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经本行职工民主程序选举,何结华先生及孙震先生于2020年7月13日获选举为本行职工监事,彼等担任本行职工监事的任期自同日起至本行第四届监事会换届之日届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14 董事和监事薪酬(续)

- (a) 董事和监事的酬金详情如下:(续)
 - (12) 本行于2022年12月21日发出公告,张仁付先生因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于2022年12月21日 辞任本行执行董事、行长、发展战略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员 会委员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任自2022年12月21日起生效。
 - (13) 本行于2022年4月28日发出公告,本行非执行董事朱宜存先生因工作需要,于2022年4月28日辞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发展战略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任自2022年4月28日起生效。
 - (14) 本行于2022年5月16日发出公告,本行非执行董事钱东升先生因工作调动,于2022年5月16日辞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发展战略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任自2022年5月16日起生效。
 - (15) 本行于2021年11月4日发出公告,日期为2021年11月15日的本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及通函,以及日期为2021年12月30日的股东大会投票结果公告,内容有关(其中包括)选举徐佳宾先生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徐佳宾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需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核准。本行于2022年6月15日接获《中国银保监会安徽监管局关于徐佳宾任职资格的批复》。根据该批复,安徽银保监局核准徐佳宾先生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徐佳宾先生的董事任期自2022年6月15日起生效,直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 (16) 本行于2022年5月6日发布公告,日期分别为2022年5月13日及2022年5月25日的本行2021年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及通函,以及日期为2022年6月30日的股东大会投票结果公告,内容有关(其中包括)选举邵德慧女士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邵德慧女士的董事任职资格需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核准。本行于2022年10月26日接获《中国银保监会安徽监管局关于邵德慧任职资格的批复》。根据该批复,安徽银保监局核准邵德慧女士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邵德慧女士的董事任期自2022年10月26日起生效,直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14 董事和监事薪酬(续)

(b) 董事、监事的退休福利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的企业年金计划未向本集团董事和监事支付退休福利金额(2021年:无)。

(c) 董事、监事的终止福利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未就提前终止委任向董事和监事支付补偿(2021年:无)。

(d) 向第三方支付的对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未就董事和监事的委任向其前雇主支付对价(2021年:无)。

(e) 董事、监事在交易、安排或合同的重大权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并无签订任何涉及本集团之业务而本集团之董事、监事直接或间接在其中拥有重大权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同(2021年:无)。

15 信用减值损失

	2022年	2021年
客户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	(5,904,688)	(9,989,997)
- 阶段-	(2,565,984)	(2,326,495)
一阶段二	(207,141)	(4,318,584)
- 阶段三	(3,131,563)	(3,344,918)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397)	(29,098)
- 阶段-	3,974	(25,250)
一阶段二	(8,371)	(3,848)
金融投资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664,647	(1,742,342)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414,381)	(135,219)
信用承诺	263,562	(669,59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800	(4,216)
拆出资金	3,356	(4,7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2,709)	(22,649)
应收融资租赁款(注释29)	(1,271,723)	(1,113,682)
其他资产	(103,708)	160,049
合计	(6,870,241)	(13,551,54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16 所得税

	2022年	2021年
当期所得税		
一中国内地所得税	(4,460,735)	(4,835,011)
递延所得税(注释38)	828,663	3,082,891
合计	(3,632,072)	(1,752,120)

所得税是本集团根据中国所得税法规、按照25%的法定税率和应纳税所得额计算而得。

本集团的实际税额与按本集团的税前利润与25%税率计算所得的理论金额有所不同。主要调节事项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2年	2021年
税前利润	17,315,141	13,537,317
按25%税率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4,328,786)	(3,384,329)
免税及减半征税收入产生的税务影响(a)	2,122,697	1,754,399
不可抵税支出的税务影响(b)	(1,432,179)	(112,425)
汇算清缴差异	(841)	(5,893)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和可抵扣亏损(c)	-	(3,872)
利用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d)	7,037	_
所得税支出	(3,632,072)	(1,752,120)

- (a) 本集团的免税收入主要指国债的利息收入和基金分红收入,根据中国的税法规定,该利息收入是免税所得。
- **(b)** 本集团的不可抵税支出主要为不可税前列支的减值损失、业务招待费等超过中国税法规定可抵税限额的费用及未来不可抵扣的核销贷款的影响。
- (c)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无为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度发生税务亏损,本集团不能合理预测该子公司未来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来转回该税务亏损,因此未确认该税务亏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d)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无为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有税务盈利,因此利用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17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是以本行普通股股东享有净利润除以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2年	2021年
属于本行股东的利润(人民币千元)	13,397,600	11,460,383
当年宣告发放优先股股利(人民币千元)	-	347,024
当年宣告发放永续债利息(人民币千元)	490,000	490,000
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千)	13,889,801	13,889,801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93	0.76

计算普通股基本每股收益时,应当在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中扣除当年宣告发放的优先股股利和当年宣告支付的永续债利息。2016年度,本行发行了非累积型优先股。2021年度,本行宣告发放优先股股利美元54,267千元,折合人民币347,024千元(含税)。2021年11月,本行赎回了全部优先股。2019年本行发行了永续债,2022年度,本行宣告支付永续债利息人民币490,000千元。(2021年度,本行宣告支付永续债利息人民币490,000千元。)

(b) 稀释每股收益

2022年及2021年,本行并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优先股的转股特征使得本行存在或有可发行普通股。2021年,转股的触发事件并未发生,优先股的转股特征对2021年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没有影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18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的款项

	2022 年 12 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现金 法定存款准备金(a) 超额存款准备金(b)	1,089,606 68,086,716 35,477,802	1,186,576 61,575,781 18,536,271
小计	104,654,124	81,298,628
应计利息	39,486	31,978
合计	104,693,610	81,330,606

(a) 本集团在中国人民银行存放法定存款准备金。这些法定存款准备金不可用于本集团的日常运营。

于报告期末,本行法定存款准备金的缴存比率为:

	2022年	202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币存款法定准备金比率	7.5%	8.0%
外币存款法定准备金比率	6.0%	9.0%

2022年12月31日,金寨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和无为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人民币存款法定准备金比率分别为5.0%和5.0%(2021年12月31日:5.0%和5.0%)。

(b)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主要用于资金清算。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1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

	2022 年 12 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存放于中国内地银行 存放于中国内地非银行金融机构	9,535,443	10,976,305
存放于中国内地以外银行	593,716 597,596	1,538,975 716,798
小计	10,726,755	13,232,078
应计利息	5,976	3,522
减:减值准备	(13,119)	(490,479)
合计	10,719,612	12,745,121

于2022年12月31日,存放同业业务均为第一阶段,计提减值准备13,119千元(2021年12月31日:第一阶段账面价值12,764,518千元,第三阶段账面价值467,560千元;第一阶段计提减值准备22,919千元,第三阶段计提减值准备467,560千元)。

20 拆出资金

	2022 年 12月31 日	2021年 12月31日
拆放于中国内地银行	-	1,000,000
拆放于中国内地非银行金融机构	20,600,000	14,000,000
拆放于境外银行	61,658	_
小计	20,661,658	15,000,000
应计利息	40,702	51,642
减:减值准备	(6,974)	(10,330)
合计	20,695,386	15,041,312

于2022年12月31日, 拆出资金均为第一阶段, 计提减值余额人民币6,974千元(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10,330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1 衍生金融工具

2022 [£]	₹12月	31	日
-------------------	------	----	---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为交易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			
外汇远期合同	596,012	9,220	(8,347)
外汇掉期合同	1,504,914	32,466	(21,291)
利率掉期合同	15,120,000	87,996	(87,347)
合计	17,220,926	129,682	(116,985)

2021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_	资产	负债
为交易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			
外汇远期合同	291,209	3,835	(3,628)
外汇掉期合同	2,384,669	8,372	(3,021)
利率掉期合同	33,410,000	144,550	(143,967)
合计	36,085,878	156,757	(150,616)

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2 年 12月31 日	2021年 12月31日
按担保物类别: 债券 票据	12,793,887 -	2,491,784 2,978,105
小计	12,793,887	5,469,889
应计利息 减:减值准备	5,390 (140,373)	8,230 (25,664)
合计	12,658,904	5,452,455

于2022年12月31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均为第一阶段,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人民币140,373千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25,664千元)。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23

(a) 贷款及垫款按计量属性情况列示如下:

	2022 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 公司贷款及垫款	466,717,597	367,951,495
一个人贷款	254,081,624	237,359,461
小计	720,799,221	605,310,9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客户贷款及垫款		
一贴现	43,509,833	49,484,165
小计	43,509,833	49,484,165
合计	764,309,054	654,795,121
应计利息	1,869,038	1,426,842
贷款及垫款总额	766,178,092	656,221,963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的减值准备	(31,379,717)	(27,916,265)
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734,798,375	628,305,6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的 减值准备	(41,547)	(37,150)

(b)

客户贷款和垫款按评估方式列示如下(不含应计利息):				
	阶段一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 一已减值)	合计
2022年12月31日				
客户贷款和垫款	737,938,498	15,009,624	11,360,932	764,309,054
贷款减值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11,498,516)	(8,968,007)	(10,913,194)	(31,379,717)
	阶段一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 一已减值)	合计
2021年12月31日 客户贷款和垫款	628,082,678	15,052,774	11,659,669	654,795,121
贷款减值准备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10,065,265)	(8,200,128)	(9,650,872)	(27,916,26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续)

- (c) 客户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		
	阶段一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 一已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10,065,265	8,200,128	9,650,872	27,916,265
本年计提	2,565,984	207,141	3,131,563	5,904,688
阶段转换				
转至阶段一	182,199	(76,934)	(105,265)	-
转至阶段二	(1,081,146)	1,119,540	(38,394)	_
转至阶段三	(233,786)	(481,868)	715,654	-
核销及转出	-	-	(3,618,971)	(3,618,971)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				
的转回	_	-	1,307,776	1,307,776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利息冲转				
导致的转回	-	-	(130,041)	(130,041)
年末余额	11,498,516	8,968,007	10,913,194	31,379,717

本年度境内分行调整客户贷款和垫款五级分类及客户评级,阶段一转至阶段二及阶段三的贷款本金人民币40亿元,阶段二转至阶段三的贷款本金人民币8亿元,阶段二转至阶段一的贷款本金人民币1亿元,阶段三转至阶段一及阶段二的贷款本金人民币2亿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续)

- (c) 客户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续):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续):

2021年12月31日

	2021 12/131 🖂			
	阶段一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 一已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8,182,365	3,428,632	9,041,137	20,652,134
本年计提	2,326,495	4,318,584	3,344,918	9,989,997
阶段转换				
转至阶段一	149,506	(65,038)	(84,468)	_
转至阶段二	(554,354)	660,225	(105,871)	_
转至阶段三	(38,747)	(142,275)	181,022	_
核销及转出	_	_	(3,437,554)	(3,437,554)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				
的转回	-	_	853,762	853,762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利息冲转				
导致的转回	_	_	(142,074)	(142,074)
年末余额	10,065,265	8,200,128	9,650,872	27,916,265

2021年度境内分行调整客户贷款及垫款五级分类及客户评级,阶段一转至阶段二及阶段三的贷款本金人民币58亿元,阶段二转至阶段三的贷款本金人民币5亿元,阶段二转至阶段一的贷款本金人民币1亿元,阶段三转至阶段一及阶段二的贷款本金人民币5亿元。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续)

- (c) 客户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续):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 一已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33,302	3,848	-	37,150
本年计提	(3,974)	8,371	-	4,397
阶段转换				
转至阶段一	-	-	-	-
转至阶段二	-	-	-	-
转至阶段三	-	-	-	-
核销及转出	-	-	-	-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				
的转回	-	-	-	-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利息冲转				
导致的转回	-	-	-	-
年末余额	29,328	12,219	-	41,547

2021年12月31日

			阶段三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阶段一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12个月预期	预期信	损失	
	信用损失)	用损失)	- 已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8,052	_	_	8,052
本年计提	25,250	3,848	_	29,098
阶段转换				
转至阶段一	_	_	_	_
转至阶段二	_	_	_	_
转至阶段三	_	_	_	_
核销及转出	_	_	_	_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				
的转回	_	_	_	_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利息冲转				
导致的转回	_	_	_	_
年末余额	33,302	3,848	-	37,150
			<u> </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4 金融投资

	2022年	2021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月31日	12月31日
—————————————————————————————————————		
一政府债券	5,084,358	3,234,222
- 其他债券	20,820,780	16,888,549
- 同业存单	196,078	545,705
一股权投资	993,250	693,187
小计	27,094,466	21,361,663
非上市		
- 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产品及其他	89,925,176	86,487,155
一金融机构非保本理财产品	4,541,600	14,160,271
小计	94,466,776	100,647,426
应计利息	1,394,058	959,474
合计	122,955,300	122,968,563

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2022年	2021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2月31日	12月31日
中国内地上市		
- 债券	137,067,205	115,301,407
小计	137,067,205	115,301,407
权益工具		
非上市		
一股权投资	292,117	225,367
小计	292,117	225,367
应计利息	2,582,115	2,403,105
合计	139,941,437	117,929,87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4 金融投资(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上市 一债券 香港上市	179,080,381	135,779,680
- 债券 非上市	1,777,638	-
- 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产品及其他	157,538,068	174,784,832
小计	338,396,087	310,564,512
应计利息 减:减值准备	6,661,035 (10,275,249)	5,621,819 (13,876,26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净额	334,781,873	302,310,067

(1)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系本集团投资的信托收益权或证券公司作为管理人运作的资产管理 计划,该等产品由第三方信托计划委托人或资管管理人决定投资决策,并由信托公司或者资产管 理人管理和运作,投向于:(a)流动性资产:银行存款、回购、货币基金以及金融机构发行的其他 现金管理类产品、债券基金;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的债券、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和资 产支持票据以及其他符合要求的流动性较高的资产;(b)融资类资产:融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向企 业发放委托贷款、受让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投资特定资产收益权等形式;(c)金融机构产品:主要 指基金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非现金管理类固定收 益类产品。属于本集团持有投资的其他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详见注释47。

金融投资按发行人分析如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2 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按发行机构类别分析		
一政府	5,084,358	3,234,222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01,554,045	107,569,662
一法人实体	14,667,456	10,855,650
一其他	255,383	349,555
小计	121,561,242	122,009,089
应计利息	1,394,058	959,474
合计	122,955,300	122,968,563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4 金融投资(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022 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按发行机构类别分析		
一政府	70,333,278	61,586,673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7,390,331	17,195,932
一法人实体	49,343,596	36,518,802
小计	137,067,205	115,301,407
权益工具	292,117	225,367
应计利息	2,582,115	2,403,105
合计	139,941,437	117,929,879
	2022年	2021年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2月31日	12月31日
按发行机构类别分析		
一政府	143,192,504	107,561,492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74,255,312	187,515,212
一法人实体	20,948,271	15,487,808
小计	338,396,087	310,564,512
应计利息	6,661,035	5,621,819
减:减值准备	(10,275,249)	(13,876,26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净额	334,781,873	302,310,06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5 对联营企业投资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投资为非上市公司的普通股, 列示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被投资单位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千元)	主营业务
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 内蒙古自治区	安徽省 内蒙古自治区	20% 15%	1,500,000 20,000,000	汽车金融业务 商业银行业务
2021 年1 2 月 31 日 被投资单位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千元)	主营业务
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 内蒙古自治区	安徽省 内蒙古自治区	20% 15%	1,500,000 20,000,000	汽车金融业务 商业银行业务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1	2022 年 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4	,715,591 –	4,474,260
收取现金股利 应享税后利润 其他权益变动				(14,904) 221,953 862	(13,915) 255,246 –
合计			4	,923,502	4,715,591
联营企业投资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		1	2022 年 2月31 日	2021 年 12月31日
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29,425 ,194,077	1,535,547 3,180,044
合计			4	,923,502	4,715,591

本集团于2009年出资成立了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被投资企业注册资本人民币5亿元,本集团出资人民币1亿元,占比20%。根据银监会安徽监管局2012年12月24日出具的批复,同意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亿元增加至人民币10亿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对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亿元,占比20%。2014年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股份制改革相关工作,并于2014年9月30日将公司名称由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变更为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2月,公司三名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对公司进行同比增资,共认购50,000万股,总金额为人民币15.2亿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亿元增加至人民币15亿元,剩余部分进入资本公积。增资后,本行持有3亿股,持股比例2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5 对联营企业投资(续)

本集团于2020年上半年参与出资成立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被投资企业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亿元,本集团出资人民币36亿元(其中30亿元计入股本,6亿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权占比15%。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依法成立,现任董事会成员中有1名董事由本集团派驻,从而本集团能够对该公司施加重大影响,故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26 固定资产

	房屋及		电子及		
	建筑物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2022年1月1日	5,057,738	50,557	1,940,423	288,477	7,337,195
新增	59,890	1,422	175,708	124,941	361,961
转入/(转出)	34,902	-	-	(43,647)	(8,745)
处置	(29,913)	(5,760)	(80,633)	-	(116,306)
其他转出	-	_	_	(7,053)	(7,053)
2022年12月31日	5,122,617	46,219	2,035,498	362,718	7,567,052
累计折旧					
2022年1月1日	(1,176,488)	(45,940)	(1,412,179)	-	(2,634,607)
本年折旧	(233,514)	(398)	(182,104)	-	(416,016)
处置	29,015	5,588	74,957	-	109,560
2022年12月31日	(1,380,987)	(40,750)	(1,519,326)	-	(2,941,063)
合计账面净值	3,741,630	5,469	516,172	362,718	4,625,989
	房屋及		电子及		
	建筑物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2021年1月1日	3,916,038	54,247	1,898,621	1,103,919	6,972,825
新增	239,932	1,732	128,582	150,237	520,483
转入/(转出)	910,437	-	853	(933,732)	(22,442)
处置	(8,669)	(5,422)	(87,633)	_	(101,724)
其他转出		_		(31,947)	(31,947)
2021年12月31日	5,057,738	50,557	1,940,423	288,477	7,337,195
累计折旧					
2021年1月1日	(996,634)	(46,912)	(1,291,006)	-	(2,334,552)
本年折旧	(188,263)	(4,283)	(204,269)	_	(396,815)
处置	8,409	5,255	83,096	_	96,760
2021年12月31日	(1,176,488)	(45,940)	(1,412,179)	-	(2,634,607)
合计账面净值	3,881,250	4,617	528,244	288,477	4,702,588

本集团的所有土地和房产均位于中国内地。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7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		电子及		
	建筑物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土地使用权	合计
成本					
2022年1月1日	1,673,666	12,731	4,803	170,863	1,862,063
增加	379,368	8,560	949	-	388,877
处置及转出	(238,517)	(7,014)	-	-	(245,531)
租赁负债重估	1,911	-	-	-	1,911
2022年12月31日	1,816,428	14,277	5,752	170,863	2,007,320
累计折旧					
2022年1月1日	(672,749)	(7,377)	(1,735)	(49,905)	(731,766)
本年折旧	(351,600)	(5,521)	(1,632)	(9,540)	(368,293)
转出	212,926	6,597	-	-	219,523
2022年12月31日	(811,423)	(6,301)	(3,367)	(59,445)	(880,536)
合计账面净值	1,005,005	7,976	2,385	111,418	1,126,784
	òET		ф 7 7		
	房屋及	`_ <i>t</i> 公 目	电子及		A \ 1
	建筑物	运输工具	具他设备	土地使用权	合计
成本					
2021年1月1日	1,513,282	9,245	4,248	170,863	1,697,638
增加	330,421	4,546	555	_	335,522
处置及转出	(176,862)	(1,060)	_	_	(177,922)
租赁负债重估	6,825	_	_		6,825
2021年12月31日	1,673,666	12,731	4,803	170,863	1,862,063
累计折旧					
2021年1月1日	(484,442)	(3,853)	(492)	(39,939)	(528,726)
本年折旧	(347,538)	(4,584)	(1,243)	(9,966)	(363,331)
转出	159,231	1,060	-	_	160,291
2021年12月31日	(672,749)	(7,377)	(1,735)	(49,905)	(731,766)
合计账面净值	1,000,917	5,354	3,068	120,958	1,130,297

本集团的所有使用权房产均位于中国内地。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7 使用权资产(续)

本集团的房屋及建筑物于各报告期末的账面净值按租赁期限的剩余年限分析如下:

	2022 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中期租赁(10至50年) 短期租赁(10年以下)	- 1,005,005	40,092 960,825
合计	1,005,005	1,000,917

28 商誉

	2022年	2021年
年初余额	14,567,826	14,567,826
本年增加/(减少)	-	_
年末余额	14,567,826	14,567,826
减值准备	(2,791,750)	-
年末净额	11,776,076	14,567,826

本集团于2020年11月完成的非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形成商誉人民币14,567,826千元。

本集团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商誉计提减值准备2,791,750千元。

本集团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时,采用资产组组合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的使用价值与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两者之中的较高者,其中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根据管理层批准的10年期的财务预算基础上的现金流量预测来确定。现金流量预测所用的折现率是9.95%,用于推断超过预算期的现金流量的增长率是3%。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这一增长率是合理的。

以下说明了管理层为进行商誉的减值测试,在确定现金流量预测时作出的关键假设:

营业收入一管理层根据资产组及同业的过往业绩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期厘定利率及增长率。

折现率一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应收融资租赁款 29

(a) 按账龄划分如下:

1 年以内	1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25,568,362	32,517,523	8,400,147	66,486,032
(2,814,272)	(3,115,676)	(532,475)	(6,462,423)
(150,475)	(2,079,834)	(817,285)	(3,047,594)
831,443	-	-	831,443
23,435,058	27,322,013	7,050,387	57,807,458
1年以内	1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26,063,378	29,848,201	6,564,226	62,475,805
(3,200,170)	(3,103,730)	(416,340)	(6,720,240)
(314,661)	(725,422)	(1,455,224)	(2,495,307)
755,518	_	_	755,518
23,304,065	26,019,049	4,692,662	54,015,776
	25,568,362 (2,814,272) (150,475) 831,443 23,435,058 1年以内 26,063,378 (3,200,170) (314,661) 755,518	25,568,362 32,517,523 (2,814,272) (3,115,676) (150,475) (2,079,834) 831,443 - 23,435,058 27,322,013 1年以内 1至3年 26,063,378 29,848,201 (3,200,170) (3,103,730) (314,661) (725,422) 755,518 -	25,568,362 32,517,523 8,400,147 (2,814,272) (3,115,676) (532,475) (150,475) (2,079,834) (817,285) 831,443 - - 23,435,058 27,322,013 7,050,387 1年以内 1至3年 3年以上 26,063,378 29,848,201 6,564,226 (3,200,170) (3,103,730) (416,340) (314,661) (725,422) (1,455,224) 755,518 - -

(b)

	阶段一 (12 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 期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 期预期 信用损失一 已减值)	合计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面余额	56,699,035	2,699,247	625,327	60,023,609
	阶段一 (12 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 期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 期预期 信用损失 — 已减值)	合计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面余额	54,006,176	228,737	1,520,652	55,755,56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9 应收融资租赁款(续)

(c) 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变动概述如下:

2022年	E 12 月	31日
-------	---------------	-----

		2022 + 12	./J J IH			
	(阶段三					
	(阶段一	(阶段二	整个存续			
	12 个月	整个存续	期预期			
	预期信用	期预期	信用损失-			
	损失)	信用损失)	已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777,871	176,919	1,540,517	2,495,307		
本年计提(注释31)	(343,194)	1,767,261	(152,344)	1,271,723		
阶段转换						
转至阶段一	-	-	-	-		
转至阶段二	(43,064)	109,309	(66,245)	-		
转至阶段三	-	(15,477)	15,477	-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727,592)	(727,592)		
收回原核销导致的转回	-	-	8,156	8,156		
年末余额	391,613	2,038,012	617,969	3,047,594		

2021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 个月 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 期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 期预期 信用损失 — 已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222,955	546,395	1,199,952	1,969,302
本年计提(注释31)	554,712	(170,575)	729,545	1,113,682
阶段转换				
转至阶段一	1,114	(1,114)	_	-
转至阶段二	(910)	910	_	_
转至阶段三	_	(198,697)	198,697	_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587,677)	(587,677)
收回原核销导致的转回	-	-	-	_
年末余额	777,871	176,919	1,540,517	2,495,307

本集团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均为子公司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所有。于2022年12月31日,金额最大的五项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人民币2,048,059千元,占比3.08%,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7,957千元,占比0.26%(2021年12月31日:金额最大的五项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人民币2,081,885千元,占比3.33%,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29,081千元,占比1.1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0 其他资产

	2022年	202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项 ^a	1,614,145	1,608,099
减:减值准备	(194,525)	(161,896)
待清算资金款项	-	751,081
长期待摊费用	205,218	176,772
抵债资产	247,294	224,897
减:减值准备	(93,649)	(93,649)
无形资产 ⁶⁾	472,365	478,044
继续涉入资产	2,178,265	2,141,179
其他	635,176	549,334
减:减值准备	(118,419)	(2,194)
合计	4,945,870	5,671,667

(a) 其他应收款项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	1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其他应收款项 减值准备	1,083,769 (37,228)	117,708 (69,462)	412,668 (87,835)	1,614,145 (194,525)
净值	1,046,541	48,246	324,833	1,419,620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其他应收款项 减值准备	1,061,844 (34,954)	179,272 (90,006)	366,983 (36,936)	1,608,099 (161,896)
净值	1,026,890	89,266	330,047	1,446,203

于2022年12月31日,其他资产中其他应收款阶段一、阶段二、阶段三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1,083,769千元,人民币117,708千元,人民币412,668千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1,061,844千元,人民币179,272千元,人民币366,983千元),分别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37,228千元,人民币69,462千元,人民币87,835千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34,954千元,人民币90,006千元,人民币36,936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0 其他资产(续)

(b)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计算机软件。

	2022 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原值		
年初余额	1,047,743	882,607
新增	150,395	143,047
在建工程转入	8,745	22,442
处置	(1,627)	(353)
年末余额	1,205,256	1,047,743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569,699)	(432,047)
新增	(164,694)	(137,975)
处置	1,502	323
年末余额	(732,891)	(569,699)
账面净值		
年末余额	472,365	478,044

31 资产减值准备(除贷款减值准备)

	2022年	本年	本年	本年	2022年
	1月1日	增加/转回	收回	核销及转出	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减值准备	(490,479)	9,800	-	467,560	(13,119)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10,330)	3,356	-	-	(6,9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5,664)	(112,709)	(2,000)	-	(140,3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投资的减值准备	(419,927)	(414,381)	-	-	(834,30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3,876,264)	664,647	-	2,936,368	(10,275,249)
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	(2,495,307)	(1,271,723)	(8,156)	727,592	(3,047,594)
其他资产-坏账准备	(164,090)	(103,708)	(45,882)	736	(312,944)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93,649)	-	-	-	(93,649)
商誉减值准备	-	(2,791,750)	-	-	(2,791,750)
合计	(17,575,710)	(4,016,468)	(56,038)	4,132,256	(17,515,96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1 资产减值准备(除贷款减值准备)(续)

	2021年	本年	本年	本年	2021年
	1月1日	增加/转回	收回	核销及转出	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减值准备	(486,263)	(4,216)	-	_	(490,479)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5,535)	(4,795)	-	_	(10,3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015)	(22,649)	(2,000)	_	(25,6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投资的减值准备	(284,708)	(135,219)	-	-	(419,92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2,132,326)	(1,742,342)	(1,596)	_	(13,876,264)
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	(1,969,302)	(1,113,682)	-	587,677	(2,495,307)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97,278)	3,629	-	_	(93,649)
其他资产-坏账准备	(401,409)	160,049	(18,189)	95,459	(164,090)
合计	(15,377,836)	(2,859,225)	(21,785)	683,136	(17,575,710)

3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22 年 12月31 日	2021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银行存放款项	2,233,638	7,054,290
中国内地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9,665,384	128,151,840
应计利息	1,712,217	1,779,009
合计	123,611,239	136,985,139

33 拆入资金

	2022年	202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中国内地银行拆入	43,390,147	42,835,994
应计利息	472,546	388,701
合计	43,862,693	43,224,69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022 年 12月31 日	2021年 12月31日
卖出回购证券	30,003,540	16,950,308
卖出回购票据	2,908,389	5,990,910
卖出回购贵金属	21,315,000	15,364,923
应计利息	249,496	192,628
合计	54,476,425	38,498,769

35 客户存款

	2022 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项目		
活期存款		
一公司客户	244,865,979	261,151,020
一 个人客户	88,529,997	71,674,825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一公司客户	187,972,606	170,692,004
一 个人客户	320,201,049	221,222,773
保证金存款	52,404,836	43,665,900
应解汇款	163,587	107,616
其他存款	18,033	153,519
应计利息	18,620,040	15,145,734
合计	912,776,127	783,813,391

36 应交税金

	2022 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应交所得税	2,065,084	3,006,773
应交增值税	685,404	660,167
应交税金及附加	68,674	73,579
其他	88,654	87,429
合计	2,907,816	3,827,94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7 其他负债

	2022年	202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应付股利 ^(a)	106,794	174,104
预收租金及租赁保证金 ⁶⁰	5,439,217	4,588,333
待清算款项	1,163,364	1,153,908
继续涉入负债	2,178,265	2,141,179
资产证券化代收资产款	201,779	381,735
应付员工薪酬及福利 [©]	2,745,108	2,327,135
委托业务暂收款	426,964	58,395
久悬未取客户存款	690	500
预计负债	1,147,294	1,423,705
- 预计诉讼损失(注释 44)	267,316	267,273
- 信用承诺减值准备 ^(d)	827,954	1,091,516
应付工程款	48,331	50,694
租赁负债	958,017	943,816
应付信用证融资	2,297,000	1,820,000
其他	2,040,013	2,313,766
合计	18,752,836	17,377,270

(a) 应付股利

根据2022年6月30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本行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详见注释43。

(b) 预收租金及租赁保证金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预收租金及租赁保证金为子公司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预收租金及租赁保证金。

(c) 应付员工薪酬及福利

	2022 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应付短期薪酬	2,715,103	2,270,624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11,850	30,886
应付内退福利	18,155	25,625
合计	2,745,108	2,327,13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7 其他负债(续)

(c) 应付员工薪酬及福利(续)

短期薪酬

	2022 年	本年	本年	2022年
	1月1日	增加	减少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62,490	4,021,098	(3,601,275)	2,282,313
职工福利费	-	301,265	(301,265)	-
社会保险费	3,116	213,414	(213,286)	3,244
其中:医疗保险费	2,969	209,504	(209,375)	3,098
工伤保险费	82	3,910	(3,911)	81
生育保险费	65	-	–	65
住房公积金	727	311,809	(311,815)	72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0,522	106,701	(85,691)	111,532
其他短期薪酬	313,769	5,551	(2,027)	317,293
合计	2,270,624	4,959,838	(4,515,359)	2,715,103
短期薪酬				
	2021 年 1月1日	本年 增加	本年 减少	2021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62,503	3,426,229	(3,526,242)	1,862,490
职工福利费	16	282,846	(282,862)	-
社会保险费	2,657	207,951	(207,492)	3,116
其中:医疗保险费	2,490	204,371	(203,892)	2,969
工伤保险费	82	2,218	(2,218)	82
生育保险费	85	1,362	(1,382)	65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其他短期薪酬	1,351	280,281	(280,905)	727
	71,712	96,745	(77,935)	90,522
	313,769	45	(45)	313,769
合计	2,352,008	4,294,097	(4,375,481)	2,270,624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7 其他负债(续)

(c) 应付员工薪酬及福利(续)

设定提存计划

	2022 年	本年	本年	2022年
	1 月1日	增加	减少	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9,023	367,558	(367,237)	9,344
失业保险费	545	10,650	(10,878)	317
企业年金缴费	21,318	242,171	(261,300)	2,189
合计	30,886	620,379	(639,415)	11,850
设定提存计划	2021 年	本年	本年	2021年
	1月1日	增加	減少	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11,519	319,242	(321,738)	9,023
失业保险费	370	9,693	(9,518)	545
企业年金缴费	5,751	251,516	(235,949)	21,318
合计	17,640	580,451	(567,205)	30,886

(d) 预计负债 - 信用承诺减值准备

2022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 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阶段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一已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阶段转换 转至阶段一 转至阶段二 转至阶段三	1,090,687 (650,905) - - (13)	829 382,456 - - -	- 4,887 - - 13	1,091,516 (263,562) - - -
年末余额	439,769	383,285	4,900	827,95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7 其他负债(续)

(d) 预计负债 - 信用承诺减值准备(续)

2021年12月31日	3	31	7月	12	年)21	20
-------------	---	----	----	----	---	-----	----

		2021 12	7) 3 1 H	
	(阶段一 12 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 期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 期预期 信用损失 — 已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397,810	3,170	20,939	421,919
本年计提 阶段转换	692,311	(1,865)	(20,849)	669,597
转至阶段一	566	(566)	_	_
转至阶段二	_	90	(90)	_
转至阶段三	_		_	-
年末余额	1,090,687	829	-	1,091,516

38 递延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只有在本集团有权将所得税资产与所得税负债进行合法互抵,而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时才可以互抵。递延所得税的变动如下:

	2022年	2021年
年初余额	12,617,628	9,727,450
计入当年利润表	828,663	3,082,891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09,537	(192,713)
年末余额	13,655,828	12,617,628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8 递延所得税(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包括下列项目:

	2022 年 12月31 日	2021年 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12,166,410	11,731,106
应付职工薪酬	575,657	473,0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403,986	127,6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的减值	208,577	104,9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及		
垫款公允价值变动	28,651	14,6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及		
垫款的减值	10,387	9,288
信用承诺减值	206,989	272,879
其他	383,542	407,938
递延所得税资产总额	13,984,199	13,141,5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109,407)	(409,6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的减值	(208,577)	(104,9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及		
垫款的减值	(10,387)	(9,288)
递延所得税负债总额	(328,371)	(523,93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13,655,828	12,617,62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8 递延所得税(续)

计入当年利润表内的递延税项由下列暂时性差异构成:

	2022年	2021年
资产减值准备	435,304	2,887,884
应付职工薪酬	102,603	(24,5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276,348	42,8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减值变动	103,595	33,8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及		
垫款的减值变动	1,099	7,275
信用承诺减值	(65,890)	167,399
其他	(24,396)	(31,731)
合计	828,663	3,082,891

39 发行债券

	2022年	202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9徽商银行01 ^(a)	-	9,000,000
19徽商银行02 ⁶⁶	1,000,000	1,000,000
20徽商银行小微债01 ^(c)	9,999,412	9,999,348
20徽商银行二级01 ^位	8,000,000	8,000,000
20徽银租赁债01 ^(e)	2,000,000	1,700,000
21徽商银行二级01 ⁶	6,000,000	6,000,000
21徽银租赁债01 [©]	1,000,000	800,000
22徽商银行小微债01 ^(h)	10,000,000	_
22徽商银行绿色债 ⁽ⁱ⁾	5,000,000	_
同业存单 [©]	174,335,161	145,757,493
应计利息	667,560	631,150
合计	218,002,133	182,887,99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9 发行债券(续)

- (a) 本集团于2019年3月8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金融债券人民币90亿元,为三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3.52%,债券每年付息一次。该债券已于2022年3月8日到期兑付。
- (b) 本集团于2019年3月8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金融债券人民币10亿元,为五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3.8%,债券每年付息一次。
- (c) 本集团于2020年4月27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金融债券人民币100亿元,为三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2.3%,债券每年付息一次。
- (d) 本集团于2020年9月28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二级资本债人民币80亿元,为十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4.5%,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本集团可以选择在本期债券第五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品种债券。二级资本债的偿索权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在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以及混合资本债之前。
- (e) 本集团于2020年4月16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金融债券人民币20亿元,为三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2.9%,债券每年付息一次。
- (f) 本集团于2021年10月26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二级资本债人民币60亿元,为十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4.09%,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本集团可以选择在本期债券第五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品种债券。二级资本债的偿索权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在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以及混合资本债之前。
- (g) 本集团于2021年8月18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金融债券人民币10亿元,为三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3.50%,债券每年付息一次。
- (h) 本集团于2022年3月1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金融债券人民币100亿元,为三年期固定利率 债券,票面利率2.83%,债券每年付息一次。
- (i) 本集团于2022年8月9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债券人民币50亿元,为三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2.53%,债券每年付息一次。
- (j) 本集团2022年以零息方式发行共179期总计面值为人民币2,375.9亿元的同业存单,期限为1个月至1年。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未到期同业存单共计145期,面值总计人民币1,759亿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未发生涉及债券本息逾期及其他违反债券协议条款的事件。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0 股本、其他权益工具与资本公积

(a) 股本

本行股本全部为已发行且缴足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本行股本份数如下:

	2022年	202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法定股本已发行及缴足的股本份数(千)	13,889,801	13,889,801

(b) 其他权益工具

1、 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徽商银行无发行在外的优先股。

徽商银行于2021年10月8日发布《关于赎回境外优先股的公告》,于2021年11月11日发布《完成赎回境外优先股公告》,根据境外优先股条款和条件以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委员会安徽监管局的复函,本行已于2021年11月10日(赎回日)赎回全部境外优先股,本次赎回价格总额为936,840,000美元(境外优先股总清算优先金额888,000,000美元及股息48,840,000美元的总和)。于赎回日赎回及注销境外优先股后,本行已没有存续的境外优先股。

2、 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发行在外的永续债情况表

发行在外的永续债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初始 股息率	发行价格 (元)	发行总额 (亿元)	金额 (折合人民币 千元)	到期日	计息方式
19徽商银行永续债	2019年 11月29日	权益工具	4.90%	100	100	10,000,000	永久存续	付息式 浮动利率
募集资金 减:发行费用						10,000,000 (189)		
账面价值						9,999,811		

徽商银行分别于2019年8月5日、2019年11月5日获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2019年11月底,徽商银行成功发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并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债券登记和托管。该债券于2019年11月29日簿记建档,于2019年12月3日完成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0亿元,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票面利率为4.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0 股本、其他权益工具与资本公积(续)

- (b) 其他权益工具(续)
 - 2、 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发行在外的永续债情况表(续)

该债券的存续期与本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在满足赎回先决条件且得到银保监会批准的前提下,本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该债券。当满足减记触发条件时,本行有权在报银保监会并获同意、但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上述债券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减记。该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次债券的次级债务之后,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债券与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上述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本行有权部分或全部取消该债券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派息的收益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但直至恢复派发全额利息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

项		2022年	2021年
1.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119,607,642	108,563,985
	(1)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109,607,831	98,564,174
	(2) 归属于本行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9,999,811	9,999,811
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3,214,016	2,951,666

(c) 资本公积

总体来说,下列性质的交易列入资本公积:

- (1) 溢价发行股份;
- (2) 股东捐赠:
- (3) 中国法规规定的任何其他项目。

经股东会批准,资本公积可用作发放股份红利或转增资本。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0 股本、其他权益工具与资本公积(续)

(c) 资本公积(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资本公积明细如下:

	2022 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股本溢价 其他	14,919,197 311,507	14,919,197 311,507
合计	15,230,704	15,230,704

41 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

2022年12月31日	17,404,333	15,597,809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6)	_	2,066,794
提取盈余公积 ^(a)	2,223,574	_
2021年12月31日	15,180,759	13,531,015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6)	, , –	1,235,183
提取盈余公积 ^(a)	1,946,714	_
2021年1月1日	13,234,045	12,295,832
	盈余公积金 ^(a)	一般风险准备 ^(b)

(a) 盈余公积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集团公司章程,本集团按年度法定财务报表的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本集团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股东大会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转增股本。

本集团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法定盈余公积金为人民币9,507,305千元,其余为任意盈余公积金(2021年12月31日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8,315,697千元)。

(b)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财政部于2012年3月20日颁布的《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号),原则上一般准备余额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并需在五年之内提足。该办法自2012年7月1日起实施。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2 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记 计入其他约 权益工具公	宗合收益的	以公允价值记 计入其他约 债务工具公	宗合收益的	以公允价值计 入其他综 债务工具	合收益的	权益法下 可转损益的 其他综合	权益法下 不可转损益的 其他综合	
	税前金额	所得税影响	税前金额	所得税影响	税前金额	所得税影响	收益金额	收益金额	合计
2021年1月1日余额	225,264	(56,316)	748,150	(187,037)	292,760	(73,191)	-	-	949,630
上年增减变动金额	(9,397)	2,350	615,936	(153,984)	164,317	(41,080)	-	-	578,142
2022年1月1日余额	215,867	(53,966)	1,364,086	(341,021)	457,077	(114,271)	-	-	1,527,772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66,751	(16,689)	(1,323,679)	330,919	418,778	(104,693)	23,814	(22,952)	(627,751)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82,618	(70,655)	40,407	(10,102)	875,855	(218,964)	23,814	(22,952)	900,021

43 股息

(a) 普通股股息

	2022年	2021年
年内宣派	1,236,192	_
普通股现金股利股息率(每股人民币)	0.089	_
年内派付	1,303,502	102,817

根据本行2022年6月30日召开的股东大会的决议,本行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1年股利将以2022年7月12日登记在册股东为基础进行派发。

2022年经股东大会批准2021年年终股利, 每股派人民币0.089元(含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3 股息(续)

(a) 普通股股息(续)

根据中国公司法和本行的公司章程,中国法定财务报表内呈报的税后净利润经拨作下列各项的拨备后,方可分配作股息:

- (i) 弥补累计亏损(如有);
- (ii) 本行10%净利润拨入不可分配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 (iii)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iv) 支付优先股股东股息;
- (v) 经本行股东大会批准后,拨入任意盈余公积金。该等公积金构成股东权益的一部分。

按照有关法规,本行用作利润分配的税后净利润应为(i)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得出的可分配利润和(ii)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得出的可分配利润中的较低者。

(b) 永续债利润分配情况

本行于2022年12月3日派发2020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债券简称"19徽商银行永续债")利息人民币490,000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4 财务担保及信贷承诺、其他承诺和或有负债

(a) 财务担保及其他信贷承诺

下表列示本集团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的财务担保及信贷承诺:

	2022 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66,038,457	50,258,964
开出信用证	24,247,898	22,182,617
开出保函	38,563,607	31,290,222
贷款承诺	775,532	1,796,963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41,880,342	42,585,094
合计	171,505,836	148,113,860
信用承诺减值准备(注释37)	827,954	1,091,516

(b) 资本性承诺

	2022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已签订有关购置合同尚未付款	211,664	168,142

(c) 凭证式国债兑付承诺

本集团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颁发凭证式国债。凭证式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国债,本集团有义务按提前兑付安排确定的凭证式国债本金及至兑付日的应付利息履行兑付责任。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凭证式国债的本金余额分别为人民币51.97亿元和人民币48.24亿元。

(d) 法律诉讼

报告期内,本集团在正常业务过程中产生的若干法律诉讼及仲裁事项中作为被告人/被诉人。于2022年12月31日,根据法庭判决或者法律顾问的意见,本集团已计提的准备为人民币267,316千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267,273千元)。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等法律诉讼及仲裁事项的最终裁决结果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5 担保物

(a)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本集团以下列金融资产作为卖出回购交易和向中央银行借款的担保物。于资产负债表日,作为负债或或有负债的担保物的金融资产的面值列示如下:

	2022 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55,005,513 48,724,203	40,833,576 48,951,2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贴现票据	10,789,720 2,908,388	7,335,124 5,990,910
合计	117,427,824	103,110,907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注释34)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44.76亿元(2021年12月31日:为人民币384.99亿元)。绝大部分回购协议均在协议生效起12个月内到期。

卖出回购交易中,部分属于卖断式交易,相关担保物权已转移给交易对手,于2022年12月31日无终止确认的卖断式卖出回购交易(2021年12月31日:无)。

此外,本集团无作为衍生品交易的抵质押物或按监管要求作为抵质押物。

(b) 收到的担保物

本集团在相关买入返售业务中接受了债券、票据等作为抵质押物。部分所接受的抵质押物可以出售或再次对外质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可出售或再次向外抵质押的抵质押物(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1.00亿元)。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再次对外质押且有义务到期返还的质押物(2021年12月31日:无)。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6 财务担保及信贷承诺的信贷风险加权数额

	2022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财务担保及信贷承诺	69,311,358	50,215,164

信贷风险加权数额指根据银保监会发布的指引计算所得的数额,视交易对手方的信用状况和到期情况而定。用于或有负债和信贷承诺的风险权重由**0%**至**100%**不等。

47 结构化主体

(a) 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为发行和销售理财产品而成立的集合投资主体("理财业务主体"),本集团未对此等理财产品("非保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提供任何承诺。理财业务主体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债券以及信贷资产等。作为这些产品的管理人,本集团代理客户将募集到的理财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投入相关基础资产,根据产品运作情况分配收益给投资者。本集团作为资产管理人获取相对应的理财手续费收入。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获取相应的理财手续费收入分别为人民币2,062,330千元及人民币2,189,261千元。本集团所承担的与非保本理财产品收益相关的可变回报并不重大,因此,本集团未合并此类理财产品。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管理的未到期非保本理财产品整体规模为人民币2,114.89亿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2,252.25亿元)。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纳入合并范围理财产品的最大损失风险敞口为零(2021年12月31日:零)。2022年度本集团未向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理财产品购入金融资产(2021年度:无)。

本集团与理财业务主体或任一第三方之间不存在由于上述理财产品导致的,增加本集团风险或减少本集团利益的协议性流动性安排、担保或其他承诺。

(b) 本集团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为了更好地运用资金获取收益,本集团2022年度及2021年度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由第三方发行和管理的理财产品、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团视情况将该类结构化主体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投资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因投资该类结构化主体而获取利息收入和交易净收益。2022年度及2021年度本集团并未对该类结构化主体提供过流动性支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7 结构化主体(续)

(b) 本集团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续)

下表列出本集团因持有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所形成的资产的账面价值(含应计利息)、最大损失风险敞口。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 风险敞口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一非保本理财产品	4,541,600	4,541,600
一券商及信托计划产品	84,516,787	84,516,78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券商及信托计划产品	147,647,500	147,647,500
合计	236,705,887	236,705,887
		最大损失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风险敞口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一非保本理财产品	14,160,271	14,160,271
- 券商及信托计划产品	78,288,237	78,288,23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券商及信托计划产品	161,222,320	161,222,320
合计	253,670,828	253,670,828

上述本集团持有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总体规模,无可获得的市场信息。

(c)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集团做出投资决策的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本集团于2022年度及2021年度未向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理财产品及上述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提供过流动性支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a) 为呈报现金流量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原始期限在3个月内的以下款项:

	2022年	202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现金	1,089,606	1,186,576
超额存款准备金	35,477,802	18,536,271
存拆放款项	10,726,755	13,745,121
合计	47,294,163	33,467,968

(b) 筹资活动引起的负债变动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租赁负债的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发行债券	应付股利	租赁负债
182,887,991	174,104	943,816
251,310,000	_	_
(5,090,003)	_	_
(216,232,268)	_	_
_	(1,326,621)	_
-	1,236,192	_
-	23,119	_
5,126,413	_	35,041
_	_	(385,620)
-	_	364,780
218,002,133	106,794	958,017
发行债券	应付股利	租赁负债
180,635,695	276,921	964,166
248,760,000	_	_
(5,678,966)	_	_
(246,226,007)	_	_
_	(107,537)	_
_	4,720	_
5,397,269	_	36,862
	182,887,991 251,310,000 (5,090,003) (216,232,268) ————————————————————————————————————	182,887,991 174,104 251,310,000 - (5,090,003) - (216,232,268) - (1,326,621) - 1,236,192 - 23,119 5,126,413 218,002,133 106,794 发行债券 应付股利 180,635,695 276,921 248,760,000 - (5,678,966) - (246,226,007) - (107,537) - 4,720

182,887,991

(381,928)

324,716

943,816

174,10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9 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实体,再由特殊目的实体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或基金份额。本集团在该等信贷资产转让业务中可能会持有部分次级档投资,从而对所转让信贷资产保留了部分风险和报酬。本集团会按照风险和报酬的保留程度,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

对于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本集团全部终止确认已转移的信贷资产,本集团在该等信贷资产证券化交易中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于2022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8.38亿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8.86亿元),其最大损失敞口与账面价值相若。

对于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所转让信贷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信贷资产控制的,本集团按照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2022年度,本集团未发生通过持有部分投资对已转让的信贷资产保留一定程度的继续涉入的情况(2021年度:无)。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自持证券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1.78亿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21.41亿元)。

50 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方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的主要股东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持股比例:

主要股东	与本集团 的关系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1}	本集团的主要 股东	北京市	王玉玲	10,000,000	进行债投管基资者经处依保业评有的行债投管基资者经处依保业评有的权、;存有;托、资办有;;部他权、;存有;托、资办有;;部他、基依款关直收管产理关资国门业金法保 接购理;存 产家批务等 险 或、和 款 准等	11.22%
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主要 股东	黄山市	GAO YANG	2,875,000	企业投资管理, 企业并购等	10.59%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注2	本集团的主要 股东	合肥市	陈翔	10,000,000	能源建设筹资和 投资管理等	9.70%
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 有限公司 ^{注3}	本集团的主要 股东	合肥市	王召远	18,686,000	融资担保、 再担保等	7.27%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主要 股东	深圳市	郁亮	10,995,210	房地产开发、	7.00%
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注4}	本集团的主要 股东	合肥市	黄林沐	6,000,000	资本运营以及 资产管理等	6.29%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主要 股东	合肥市	项小龙	16,000,000	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等	5.10%

注1: 主要股东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已于2022年11月16日变更为王玉玲。

注2: 主要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已于2022年9月26日变更为10,000,000千元。

注3: 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已于2022年7月20日变更为王召远。

注4: 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已于2022年7月14日变更为黄林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0 关联方交易(续)

(1) 关联方(续)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的主要股东及2021年12月31日(注)本集团的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持股比例:

主要股东	与本集团 的关系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集团的主要股东	北京市	黄晓龙	10,000,000	一进 一进 一进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11.22%
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主要 股东	黄山市	GAO YANG	2,875,000	企业投资管理, 企业并购等	10.59%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注1}	本集团的主要 股东	合肥市	陈翔	4,375,000	能源建设筹资和 投资管理等	9.70%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主要 股东	深圳市	郁亮	10,995,210	房地产开发、 兴办实业等	7.00%
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本集团的主要 股东	合肥市	方旭	6,000,000	资本运营以及 资产管理等	6.29%
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 有限公司 ^{注2}	本集团的主要 股东	合肥市	吴学民	18,686,000	融资担保、 再担保等	5.98%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主要 股东	合肥市	项小龙	16,000,000	基础设施投资、 建设等	5.01%

注1: 主要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已于2021年4月21日变更为陈翔。

注2: 主要股东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已于2021年5月11日变更为吴学民。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7月26日更名为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 关联交易及余额

本集团关联方交易主要是贷款和存款。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0 关联方交易(续)

(2) 关联交易及余额(续)

(a) 本集团与股东的交易及余额

于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与股东的交易余额及利率范围列示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同类交易 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 的比例
拆出资金	900,000	4.35%	500,000	3.32%
客户贷款及垫款	2,323,562	0.32%	3,287,807	0.52%
金融资产	1,050,000	0.18%	554,500	0.1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2,412	0.03%	44,764	0.03%
客户存款	22,951,563	2.51%	24,504,067	3.13%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74,963	0.11%	19,700	0.04%
开出保函	5,234	0.01%	22,632	0.07%
开出信用证	400,000	1.51%	-	0.00%
合计	27,737,734	1.10%	28,933,470	1.32%
		12	2022年 2月 31 日	2021年 12月31日
客户贷款及垫款		3.00%	6-6.00%	3.85%-6.2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0.35%	6-0.72 %	0.72%-1.01%
客户存款		0.25%	6- 4.18 %	0.30%-4.18%

于下述期间,本集团股东贷款利息收入、逆回购利息收入、存款及同业存单利息支出和管理费、托管费支出列示如下:

	202	22年	2021年		
	占同类交易			占同类交易	
	金额	的比例	金额	的比例	
利息收入	49,739	0.08%	172,640	0.30%	
利息支出	582,756	1.81%	870,546	2.8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1,540	2.81%	2,052	0.5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0 关联方交易(续)

(2) 关联交易及余额(续)

(b)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余额

于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及利率范围列示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同类交易 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 〔 的比例
客户贷款及垫款	2,481,839	0.34%	2,790,043	3 0.44%
金融资产	245,000	0.04%	826,940	0.1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482	0.01%	3,592	0.01%
客户存款	2,948,339	0.32%	11,006,104	1.40%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373,126	0.57%	555,018	3 1.10%
开出保函	281,476	0.73%	207,250	0.66%
开出信用证	262,000	0.99%	100,000	1.11%
贷款承诺	85,000	10.96%	158,000	8.79%
合计	6,681,262	0.27%	15,646,947	7 0.72%
		12	2022 年 2月 31 日	2021年 12月31日
客户贷款及垫款		1.80%	5-5.23%	2.90%-5.5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0.35%	6-0.35%	0.72%-1.35%
客户存款		0.25%	5- 4.18 %	0.30%-4.18%

于下述期间,本集团其他关联方贷款利息收入、存款及同业存单利息支出和管理费、托管费支出列示如下: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 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 的比例
利息收入	85,109	0.14%	110,610	0.19%
利息支出	37,119	0.12%	119,650	0.4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454	0.84%	1,529	0.3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0 关联方交易(续)

- (2) 关联交易及余额(续)
 - (c)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的交易及余额

于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与股东的交易余额及利率范围列示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同类交易 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 的比例
拆出资金 金融资产	2,000,000	9.66% 0.05%	1,000,000 171,618	6.65% 0.0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合计	144,127 2,444,127	0.12% 0.33%	140,042 1,311,660	0.10%
		12	2022 年 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拆出资金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50% %-1.08%	4.05%-4.15% 0.72%-1.08%

于下述期间,本集团联营企业存款利息支出列示如下:

	2022年		2021年	
	占同类交易			占同类交易
	金额	的比例	金额	的比例
利息支出	144	0.01%	79	0.0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0 关联方交易(续)

(2) 关联交易及余额(续)

(d) 本集团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2022年	2021年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薪酬	20,704	19,197
	2022年	2021年
年末余额: 关键管理人员贷款 关键管理人员存款	3,826 3,898	2,542 3,565
	2022年	2021年
本年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利息收入 关键管理人员利息支出	237 71	141 28

51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从业务和地区两方面对业务进行管理。从业务角度,本集团主要通过四大分部提供金融服务,具体列示如下:

公司银行业务

公司银行业务分部涵盖为公司客户、政府机关和金融机构提供的银行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活期账户、存款、透支、贷款、与贸易相关的产品及其他信贷服务、外币业务、理财产品等。

个人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分部涵盖为个人客户提供的银行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储蓄存款、零售贷款、信用卡及借记卡、支付结算、理财产品、代理基金和保险等。

资金业务

本集团的资金业务为其本身进行债务工具投资,以及提供货币市场交易或回购交易。该业务分部的经营成果包括分部间由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业务而引起的内部资金盈余或短缺的损益影响,以及汇兑损益。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分部系指不包括在上述报告分部中的其他业务或不能按照合理基准进行分配的业务。

从地区角度,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内地开展业务活动,于省内外设立了多家分行。按地区分部列报信息时,营业收入以产生收入的分行所在地划分;分部资产、负债和资本性支出按其归属的分行划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1 分部报告(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银行	个人银行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外部利息收入	26,440,610	14,084,233	20,437,383	_	60,962,226
外部利息支出	(9,163,674)	(9,547,037)	(13,546,854)	-	(32,257,565)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支出)	(513,544)	3,103,835	(2,590,291)	-	-
利息净收入	16,763,392	7,641,031	4,300,238	_	28,704,66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383,438	142,583	1,653,870	-	4,179,891
交易净收益	-	-	2,119,173	-	2,119,173
金融投资净收益	-	-	745,599	-	745,599
股利收入	-	-	6,400	-	6,400
其他营业收入	-	-	201,216	272,701	473,917
营业费用	(3,037,428)	(568,067)	(5,786,199)	(82,768)	(9,474,462)
一折旧和摊销	(525,178)	(246,545)	(261,332)	(2,825)	(1,035,880)
信用减值损失	(3,941,382)	(3,191,834)	262,975	-	(6,870,241)
资产减值损失	-	-	(2,791,750)	-	(2,791,750)
联营企业投资净收益	-	-	-	221,953	221,953
考虑减值前的利润总额	16,109,402	7,215,547	3,240,297	411,886	26,977,132
税前利润	12,168,020	4,023,713	711,522	411,886	17,315,141
资本开支	241,808	153,643	162,857	1,760	560,068

2022年12月31日

	公司银行	个人银行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分部资产	548,057,164	290,981,625	722,617,567	4,923,502	1,566,579,858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 投资				4.022.502	4 022 502
^{投页}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_	4,923,502	4,923,502 13,655,828
是是//					13,033,020
资产总额					1,580,235,686
分部负债	(542,773,213)	(378,376,193)	(528,982,742)	(7,281,880)	(1,457,414,028)
表外信贷承诺	129,625,494	41,880,342	-	-	171,505,83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1 分部报告(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	021年12月31日止年	-	
	公司银行	个人银行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外部利息收入	23,501,110	13,956,966	19,655,842	-	57,113,918
外部利息支出	(8,649,004)	(7,448,908)	(14,159,554)	_	(30,257,466)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支出)	382,986	629,679	(1,012,665)	-	_
利息净收入	15,235,092	7,137,737	4,483,623	-	26,856,45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760,054	113,850	556,690	_	4,430,594
交易净收益	_	_	2,984,094	_	2,984,094
金融投资净收益	-	_	910,383	_	910,383
股利收入	-	_	2,080	_	2,080
其他营业收入	-	_	106,902	223,899	330,801
营业费用	(2,183,956)	(496,445)	(5,695,498)	(308,517)	(8,684,416)
一折旧和摊销	(507,392)	(211,702)	(277,164)	(3,055)	(999,313)
信用减值损失	(11,197,692)	(549,926)	(1,803,928)	-	(13,551,546)
资产减值损失	3,629	-	-	-	3,629
联营企业投资净收益	-	-	-	255,246	255,246
考虑信用风险减值前的					
利润总额	16,814,819	6,755,142	3,348,274	170,628	27,088,863
税前利润	5,617,127	6,205,216	1,544,346	170,628	13,537,317
资本开支	366,225	195,651	256,150	2,823	820,849
		2	2021年12月31日		
	公司银行	个人银行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分部资产	435,937,075	276,648,653	653,742,884	4,715,591	1,371,044,203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					
投资	-	-	-	4,715,591	4,715,5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17,628
资产总额					1,383,661,831
分部负债	(506,810,382)	(285,449,756)	(473,587,274)	(6,298,768)	(1,272,146,180)
表外信贷承诺	105,528,766	42,585,094	-	-	148,113,86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1 分部报告(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安徽地区	江苏地区	总行	其他地区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外部利息收入	42,251,905	2,788,838	13,855,037	2,066,446	-	60,962,226
外部利息支出	(21,605,100)	(1,426,045)	(7,084,637)	(2,141,783)	-	(32,257,565)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	2,429,905	160,386	(3,790,474)	1,200,183	-	-
利息净收入	23,076,710	1,523,179	2,979,926	1,124,846	-	28,704,66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815,654	185,847	923,295	255,095	-	4,179,891
交易净收益	1,637,110	108,057	536,833	(162,827)	-	2,119,173
金融投资净收益	534,893	35,306	175,400	-	-	745,599
股利收入	4,591	303	1,506		-	6,400
其他营业收入	334,369	22,070	109,644	7,834	-	473,917
营业费用	(7,042,411)	(404,395)	(1,093,373)	(934,283)	-	(9,474,462)
一折旧和摊销	(595,314)	(39,294)	(195,212)	(206,060)	-	(1,035,880)
信用减值损失	(3,364,100)	(222,048)	(1,103,139)	(2,180,954)	-	(6,870,241)
资产减值损失	-	-	-	(2,791,750)	-	(2,791,750)
联营企业投资净收益	-	-	221,953	-	-	221,953
考虑减值前的利润总额	21,360,916	1,470,367	3,855,184	290,665	-	26,977,132
税前利润	17,996,816	1,248,319	2,752,045	(4,682,039)	-	17,315,141
资本开支	347,548	22,940	113,966	75,614	-	560,068

2022年12月31日

	安徽地区	江苏地区	总行	其他地区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分部资产	954,658,562	47,452,023	507,325,845	66,035,208	(7,891,780)	1,566,579,858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	-	4,923,502	-	-	4,923,5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655,828
资产总额						1,580,235,686
分部负债	(935,816,401)	(46,667,160)	(425,284,877)	(53,728,237)	4,082,647	(1,457,414,028)
表外信贷承诺	153,172,047	19,508,225	12,564	1,110,000	(2,297,000)	171,505,83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1 分部报告(续)

截至2021年	F1つ 🖯	21 🗆 🗆	上午店
ttt±ZUZI∸	トIZ刀	ı⊃ı⊢⊥	上十/又

			<u> </u>	731日止牛皮		
	安徽地区	江苏地区	总行	其他地区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外部利息收入	38,660,785	3,148,129	13,504,969	1,800,035	-	57,113,918
外部利息支出	(20,052,840)	(1,632,893)	(7,004,850)	(1,566,883)	-	(30,257,466)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	936,413	76,252	(1,837,665)	825,000	-	-
利息净收入	19,544,358	1,591,488	4,662,454	1,058,152	-	26,856,45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003,439	244,569	1,049,160	133,426	-	4,430,594
净交易收益	2,082,058	169,541	727,303	5,192	-	2,984,094
金融投资净收益	636,299	51,813	222,271	-	-	910,383
股利收入	1,454	118	508	-	-	2,080
其他营业收入	229,419	18,681	80,140	2,561	-	330,801
营业费用	(6,728,573)	(466,475)	(1,001,103)	(488,265)	-	(8,684,416)
一折旧和摊销	(549,494)	(44,745)	(191,949)	(213,125)	-	(999,313)
信用减值损失	(7,679,653)	(625,055)	(2,681,385)	(2,565,453)	-	(13,551,546)
资产减值损失	3,629	-	-	-	-	3,629
联营企业投资净收益	-	-	255,246	-	-	255,246
考虑信用风险减值前的利润总额	18,772,083	1,609,735	5,995,979	711,066	-	27,088,863
税前利润	11,092,430	984,680	3,314,594	(1,854,387)	-	13,537,317
资本开支	555,189	45,209	193,939	26,512	-	820,849
			2021年12	月31日		
	安徽地区	江苏地区	总行	其他地区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分部资产	825,652,967	49,270,343	440,345,919	63,409,731	(7,634,757)	1,371,044,203
其中: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_	-	4,715,591	-	-	4,715,5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17,628
资产总额						1,383,661,831
分部负债	(813,434,696)	(48,926,473)	(364,363,774)	(49,246,861)	3,825,624	(1,272,146,180)
表外信贷承诺	128,418,343	19,552,741	12,776	130,000		148,113,860

本集团不存在对单一主要外部客户依赖较大的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2 金融风险管理

概述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面临多种金融风险,本集团分析、评估、接受和管理某种程度的风险或风险组合。管理金融风险对于金融行业至关重要,同时商业运营也必然会带来金融风险。因此,本集团的目标是在风险与收益中保持适当的平衡,以将对本集团的财务表现的影响降至最小。

本集团制定金融风险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识别并分析相关金融风险,以制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和控制程序,并通过可靠的信息系统对金融风险及其限额进行监控。

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金融风险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

本集团董事会制定本集团的风险偏好。本集团管理层根据董事会制定的风险偏好,在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领域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

52.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方于到期时未能偿还全部欠款而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风险。倘交易对方集中于同类行业或地理区域,信贷风险将会增加。表内的信用风险敞口包括客户贷款,金融投资和同业往来等,同时也存在表外的信用风险敞口,例如:信贷承诺。本集团的主要业务目前集中于中国安徽省,这表明本集团的信贷组合存在集中性风险,较易受到地域性经济状况变动的影响。因此,管理层谨慎管理其信用风险敞口。整体的信用风险由总行的风险管理部负责,并定期向本集团管理层进行汇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2 金融风险管理(续)

52.1 信用风险(续)

52.1.1 信用风险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根据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的变化情况,本集团区分三个阶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一,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纳入 阶段二,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 第三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纳入阶段三,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对于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减值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式反映了:

-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金额;
- 货币时间价值;
- 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 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2 金融风险管理(续)

52.1 信用风险(续)

52.1.1 信用风险衡量(续)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并不需要识别每一可能发生的情形。然而,本集团考虑信用损失 发生的风险或概率已反映信用损失发生的可能性及不会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即使发生信 用损失的可能性极低)。

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大量的模型和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状况(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本集团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判断、假设和估计,例如: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 前瞻性信息
- 合同现金流量的修改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 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集团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 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 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 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或上限指标时,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定量标准

- 在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债务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逾期超过30天且不超过90天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2 金融风险管理(续)

52.1 信用风险(续)

52.1.1 信用风险衡量(续)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续)

定性标准

- 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五级分类为关注级别
- 预警客户清单
- 债务人内部评级等级为CCC、CC、C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在IFRS 9下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债务人对本集团的任何本金、垫款、利息或投资的公司债券逾期超过90天。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2 金融风险管理(续)

52.1 信用风险(续)

52.1.1 信用风险衡量(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集团以当前风险管理所使用的巴塞尔新资本协议体系为基础,根据IFRS 9的要求,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集团的违约概率以新资本协议内评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并剔除审慎性调整,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的"时点型"债务人违约概率;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做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 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 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 行计算: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 应被偿付的金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2 金融风险管理(续)

52.1 信用风险(续)

52.1.1 信用风险衡量(续)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如国内生产总值(GDP)(季)、工业增加值(月)、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PPI)、民间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货币供应量、人民币贷款投放等。

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对不同的业务类型有所不同。本集团在此过程中应用了专家判断,根据专家判断的结果,每季度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预测,并通过进行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除了提供基准经济情景外,本集团结合统计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来确定其他可能的情景及 其权重。本集团以加权的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第一阶段)或加权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计量相关的减值准备。上述加权信用损失是由各情景下预期信用 损失乘以相应情景的权重计算得出。

合同现金流量的修改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这类合同修改包括贷款展期、修改还款计划,以及变更结息方式。当合同修改并未造成实质性变化且不会导致终止确认原有资产时,本集团在报告日评估修改后资产的违约风险时,仍与原合同条款下初始确认时的违约风险进行对比,并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

本集团对合同现金流量修改后资产的后续情况实施监控,经过本集团判断,合同修改后资产信用风险已得到显著改善,因此相关资产从第三阶段或第二阶段转移至第一阶段,同时损失准备的计算基础由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转为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相关资产通常经过一段时间的观察达到特定标准后才能回调。于2022年12月31日,此类合同现金流量修改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不重大。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2 金融风险管理(续)

52.1 信用风险(续)

52.1.1 信用风险衡量(续)

(i) 贷款及表外信用承诺

本集团根据银监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制定了信贷资产五级分类系统,用以衡量及管理本集团信贷资产的质量。本集团的信贷资产五级分类系统和《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将表内外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贷款被视为不良信贷资产。

《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对信贷资产分类的核心定义为:

正常类: 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 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类: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因素。

次级类:借款人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类: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ii) 债券及其他票据

本集团通过限制所投资债券及其他票据的发行人类别来管理信用风险敞口,目前没有外币债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2 金融风险管理(续)

52.1 信用风险(续)

52.1.1 信用风险衡量(续)

(iii) 存放同业、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总行对单家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进行定期的评估和管理。对于与本集团有资金往来的单家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均设定有信用额度。

(iv)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包括银行金融机构发行的同业理财产品、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团对合作的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和基金公司实行评级准入制度,并定期进行后续风险管理。

52.1.2风险限额管理及缓释措施

本集团谨慎管理并控制信用风险集中度,包括单一借款人、集团、行业和区域。本集团已 建立相关机制,制定单一借款人可承受的信用风险额度,并至少每年进行一次信用风险额 度审核。

本集团实行一级法人管理体制,由总行对分支行和经营部门实行业务许可证管理。根据地区经济发展状况、分支行经营管理水平、信贷业务品种以及客户信用等级、担保方式、客户规模等,总行按年对分行实行信贷业务经营的动态弹性授权,并对授权执行情况定期进行检查和监督,确保分支行和各经营部门的经营行为符合授权规定。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2 金融风险管理(续)

52.1 信用风险(续)

52.1.2风险限额管理及缓释措施(续)

(i) 信用风险缓释

本集团制定了一系列政策,采取各种措施来缓释信用风险。其中获取抵质押物、保证金以及取得公司或个人的担保是本集团控制信用风险的重要手段之一。

本集团制定了一系列抵质押物政策,规定了可接受的特定抵质押物的种类,主要包括以下几个类型:

- 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 一般动产
- 定期存单、债券和仓单等

抵质押物公允价值一般需经过本集团指定的专业评估机构的评估。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规定了不同抵质押物的最高抵押率(贷款额与抵质押物公允价值的比例),公司贷款和零售贷款的主要抵质押物种类及其对应的最高抵押率如下:

抵质押物	最高抵质押率
商品住宅、商业用房、建设用地使用权	70%
写字楼	60%
一般动产	50%
人民币存款单、银行本票、政府债券	90%
金融债券	80%
仓单	60%

对于由第三方担保的贷款,本集团会评估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历史信用记录及其代偿能力。

(ii) 表外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客户能够获得所需的资金。开出保函为本集团作出的不可撤销的承诺,即本集团在客户无法履行其对第三方的付款义务时将代其履行支付义务,本集团承担与贷款相同的信用风险。本集团一般会通过收取保证金以降低提供该项服务所承担的信用风险。本集团面临的最大潜在信用风险的金额等同于信用承诺的总金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2 金融风险管理(续)

52.1 信用风险(续)

52.1.3未考虑信用风险缓释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2022年	202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表内金融资产信用风险敞口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3,604,004	80,144,03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	10,719,612	12,745,121
拆出资金	20,695,386	15,041,312
衍生金融资产	129,682	156,7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658,904	5,452,455
客户贷款及垫款	734,798,375	628,305,698
金融投资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1,962,050	122,275,376
金融投资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39,649,320	117,704,512
金融投资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334,781,873	302,310,067
应收融资租赁款	57,807,458	54,015,776
其他金融资产	1,498,026	2,435,583
合计	1,538,304,690	1,340,586,687
表外信用风险敞口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66,038,457	50,258,964
开出信用证	24,247,898	22,182,617
开出保函	38,563,607	31,290,222
贷款承诺	775,532	1,796,963
未使用信用卡额度	41,880,342	42,585,094
合计	171,505,836	148,113,860

上表列示了本集团截至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不考虑抵押物和其他信用风险缓释情况下最大的信用风险敞口。对于表内的资产,以上风险敞口以合并财务状况表中的账面净值列示。

如上所示, 47.77%的表内风险敞口来自客户贷款(2021年12月31日: 46.8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2 金融风险管理(续)

52.1 信用风险(续)

52.1.3 未考虑信用风险缓释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续)

基于客户贷款的组合的如下表现,管理层有信心且有能力继续将本集团信用风险控制和维持在较低限度:

- 97.16%的贷款及垫款在五级分类中分类为正常类(2021年12月31日:96.14%);
- 零售贷款、公司贷款中所占权重最大的住房抵押贷款、抵押贷款均由抵押品作担保;
- 98.19%的客户贷款及垫款既未逾期也未减值(2021年12月31日:97.92%)。

52.1.4 存放同业、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信用风险可以参考交易对手性质来评估。

	2022 年 12 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商业银行 中国内地非银行金融机构 中国内地以外商业银行	10,150,830 33,265,844 657,228	14,837,669 17,688,002 713,217
合计	44,073,902	33,238,88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2 金融风险管理(续)

52.1 信用风险(续)

52.1.5贷款及垫款

合计

贷款和垫款三阶段风险敞口

客户贷款及垫款(不含应计利息)按五级分类及三阶段列示如下:

628,082,678

2022 ^左	F 12 月	31日
-------------------	---------------	-----

		2022 + 1.	2月31日	
	阶段一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 – 已减值	合计
正常 关注 已减值	737,938,498 - -	4,632,501 10,377,123 -	- - 11,360,932	742,570,999 10,377,123 11,360,932
合计	737,938,498	15,009,624	11,360,932	764,309,054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 – 已减值	合计
正常 关注	628,082,678 –	1,423,397 13,629,377	-	629,506,075 13,629,377

15,052,774

11,659,669

654,795,12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2 金融风险管理(续)

52.1 信用风险(续)

52.1.5贷款及垫款(续)

(a) 行业分析

客户贷款及垫款(不含应计利息)按行业分布的风险集中度分析(总额):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	1⊟
	金额	%	金额	%
公司贷款				
商业及服务业	84,259,164	10	59,126,225	8
制造业	78,067,795	9	64,088,927	10
公用事业	195,966,928	24	151,542,692	22
房地产业	27,739,152	4	31,333,676	5
建筑业	34,472,028	5	27,613,712	4
运输业	11,607,685	2	7,833,509	1
能源及化工业	21,932,132	3	16,911,675	3
餐饮及旅游业	682,344	1	693,510	1
教育及媒体	3,063,919	1	2,175,694	1
金融业	5,718,801	1	5,806,860	1
其他	3,207,649	1	825,015	1
贴现	43,509,833	6	49,484,165	8
公司贷款总额	510,227,430	67	417,435,660	65
零售贷款				
住房抵押贷款	124,425,045	16	124,866,488	18
信用卡	23,541,838	3	3,689,448	1
其他	106,114,741	14	108,803,525	16
零售贷款总额	254,081,624	33	237,359,461	35
扣除减值准备前客户贷款总额	764,309,054	100	654,795,121	1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2 金融风险管理(续)

52.1 信用风险(续)

52.1.5贷款及垫款(续)

(b) 担保方式分析

客户贷款及垫款(不含应计利息)合约金额按担保方式分析如下(总额):

	2022 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信用贷款	167,949,745	136,126,617
保证贷款	175,284,041	113,982,805
抵押贷款	223,644,624	220,947,185
质押贷款	197,430,644	183,738,514
合计	764,309,054	654,795,121

(c) 客户贷款及垫款(不含应计利息)按地区分布的风险集中度(总额):

	2022年12月31日			202		
	已减值贷款					已减值贷款
	贷款总额	%	占比	贷款总额	%	占比
安徽省	665,858,912	87.12%	1.14%	568,249,366	86.79%	1.20%
江苏地区	51,515,358	6.74%	3.34%	51,160,096	7.81%	2.76%
其他地区	46,934,784	6.14%	4.38%	35,385,659	5.40%	9.77%
合计	764,309,054	100.00%	1.49%	654,795,121	100.00%	1.78%

(d) 客户贷款及垫款(不含应计利息)按逾期、减值情况分析:

	2022年1	2月31日	2021年12	.月31日
	公司贷款	零售贷款	公司贷款	零售贷款
未逾期未减值 ^(e)	500,756,662	249,695,215	407,242,297	233,945,396
逾期未减值 ^{ff}	397,053	2,099,192	394,696	1,553,063
减值 ^(g)	9,073,715	2,287,217	9,798,667	1,861,002
总额	510,227,430	254,081,624	417,435,660	237,359,461
减:减值准备	(24,887,267)	(6,492,450)	(22,252,844)	(5,663,421)
净额	485,340,163	247,589,174	395,182,816	231,696,04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2 金融风险管理(续)

52.1 信用风险(续)

52.1.5贷款及垫款(续)

(e) 未逾期未减值贷款

2022年12月31日

	五级分类				
未逾期未减值	正常类	关注类	合计		
公司贷款 一 商业贷款 一 贴现	448,335,861 43,509,833	8,910,968 -	457,246,829 43,509,833		
小计	491,845,694	8,910,968	500,756,662		
零售贷款	249,566,531	128,684	249,695,215		
合计	741,412,225	9,039,652	750,451,877		

2021年12月31日

	五级分类			
未逾期未减值	正常类	关注类	合计	
公司贷款 一 商业贷款 一 贴现	345,414,434 49,484,165	12,343,698 –	357,758,132 49,484,165	
小计	394,898,599	12,343,698	407,242,297	
零售贷款	233,801,138	144,258	233,945,396	
合计	628,699,737	12,487,956	641,187,69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2 金融风险管理(续)

52.1 信用风险(续)

52.1.5 贷款及垫款(续)

(f) 逾期未减值贷款

根据逾期天数,对逾期未减值贷款进行分析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逾期 30 天 以内	逾期 30 至 60 天	逾期 60 至 90 天	合计
公司贷款 零售贷款	310,986 1,413,070	86,067 686,122	- -	397,053 2,099,192
合计	1,724,056	772,189	-	2,496,245

2021年12月31日

	逾期 30 天 以内	逾期30至 60天	逾期60至 90天	合计
公司贷款 零售贷款	296,640 1,002,014	94,276 548,549	3,780 2,500	394,696 1,553,063
合计	1,298,654	642,825	6,280	1,947,759

本集团认为该部分逾期贷款,可以通过借款人经营收入、担保人代偿及处置抵质押物或查封物等方式获得偿还,因此未将其认定为减值贷款。

于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逾期未减值公司贷款抵质押物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81,119千元和人民币233,076千元,逾期未减值零售贷款抵质押物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1,211,102千元和人民币776,142千元。

管理层基于最新的外部估价评估抵押物的公允价值,同时根据经验、当前的市场情况和处置费用对公允价值进行调整。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2 金融风险管理(续)

52.1 信用风险(续)

52.1.5 贷款及垫款(续)

(g) 减值贷款

减值贷款按类别总额及相关抵押物公允价值列示如下:

	2022 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公司贷款	9,073,715	9,798,667
零售贷款	2,287,217	1,861,002
合计	11,360,932	11,659,669
抵押物公允价值		
公司贷款	9,031,373	14,315,052
零售贷款	965,890	742,867
合计	9,997,263	15,057,919

抵押物的公允价值是管理层基于最新可得的外部评估价值,考虑目前抵押品变现能力和市场状况进行调整估计而得。

(h) 重组贷款

重组贷款是指银行由于借款人财务状况恶化,或无力还款而对借款合同还款条款作出调整的贷款。本集团于2022年12月31日的重组贷款账面金额为人民币41.29亿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37.08亿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2 金融风险管理(续)

52.1 信用风险(续)

52.1.5贷款及垫款(续)

(i) 按逾期天数及担保类型分析逾期贷款

20	22	在1	12 月	21	Н

	逾期1天 至90天(含)	逾期90天 至1年(含)	逾期1年 至3年(含)	逾期 3 年 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保证贷款 抵押贷款 质押贷款	1,287,569 851,615 1,441,172 136,407	962,315 527,219 1,052,050 91,855	368,642 1,642,346 507,631 644,711	3,400,764 219,011 68,334	6,019,290 3,240,191 3,069,187 872,973
合计	3,716,763	2,633,439	3,163,330	3,688,109	13,201,641

2021年12月31日

	逾期1天 至 90 天(含)	逾期90天 至1年(含)	逾期1年 至3年(含)	逾期3年 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134,148	664,385	3,721,332	1,548	5,521,413
保证贷款	566,246	1,065,858	1,105,811	33,451	2,771,366
抵押贷款	2,104,498	605,519	946,653	76,599	3,733,269
质押贷款	-	575,392	116,631	-	692,023
合计	3,804,892	2,911,154	5,890,427	111,598	12,718,07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2 金融风险管理(续)

52.1 信用风险(续)

52.1.6 金融投资

独立评级机构对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不含应计利息)的信用评级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AAA	114,225,668	118,311	_	114,343,979
AA-至AA+	7,070,605	-	-	7,070,605
A-至A+	477,964	-	-	477,964
未评级 ^(a)	207,238,122	3,169,150	6,096,267	216,503,539
总额	329,012,359	3,287,461	6,096,267	338,396,087
减:减值准备	(2,425,938)	(1,861,925)	(5,987,386)	(10,275,249)
净额	326,586,421	1,425,536	108,881	328,120,838

2021年12月31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AAA	81,018,616	176,445	_	81,195,061
AA-至AA+	6,736,685	_	_	6,736,685
A-至A+	900,000	_	_	900,000
未评级 ^(a)	210,961,367	387,509	10,383,890	221,732,766
总额	299,616,668	563,954	10,383,890	310,564,512
减:减值准备	(3,516,491)	(247,889)	(10,111,884)	(13,876,264)
净额	296,100,177	316,065	272,006	296,688,24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2 金融风险管理(续)

52.1 信用风险(续)

52.1.6 金融投资(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变动列示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301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阶段一	阶段二	预期信用	
	12个月预期	整个存续期	损失-	
	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已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3,516,490	247,889	10,111,885	13,876,264
本年计提	(986,326)	1,543,883	(1,222,204)	(664,647)
阶段转换				
转至阶段一	_	_	_	_
转至阶段二	(104,226)	104,226	_	_
转至阶段三	_	(34,073)	34,073	_
本年核销及转出	_	_	(2,936,368)	(2,936,368)
收回原核销导致的转回	-	-	-	-
年末余额	2,425,938	1,861,925	5,987,386	10,275,249

本年度境内分行调整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五级分类及信用评级,阶段二转至阶段三的金融投资本金人民币**0.86**亿元。

2021年12月31日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阶段一	阶段二	预期信用	
	12个月预期	整个存续期	损失-	
	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已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2,391,052	996,204	8,745,070	12,132,326
本年计提	1,483,588	(106,465)	365,219	1,742,342
阶段转换				
转至阶段一	644,957	(644,957)	_	_
转至阶段二	(3,107)	3,107	_	_
转至阶段三	(1,000,000)	-	1,000,000	_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_	_
收回原核销导致的转回	_	_	1,596	1,596
年末余额	3,516,490	247,889	10,111,885	13,876,26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2 金融风险管理(续)

52.1 信用风险(续)

52.1.6 金融投资(续)

独立评级机构对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中的债务工具(不含应计利息)的信用评级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AAA	36,984,023	171,450	-	37,155,473		
AA-至AA+	14,949,439	_	_	14,949,439		
A-至A+	45,912	-	_	45,912		
未评级 ^(b)	84,916,381	-	-	84,916,381		
总额	136,895,755	171,450	-	137,067,205		
减值	(790,053)	(44,255)	-	(834,308)		
		2021年12月	31 ⊟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AAA	36,250,253	-	_	36,250,253		
AA-至AA+	13,509,999	_	_	13,509,999		
A-至A+	150,280	_	_	150,280		
未评级(6)	65,390,875	_	-	65,390,875		
总额	115,301,407	-	-	115,301,407		
减值	(419,927)	_	_	(419,92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2 金融风险管理(续)

52.1 信用风险(续)

52.1.6 金融投资(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中的债务工具减值变动列示如下:

2022年12	月31	日
---------	-----	---

	阶段一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一 已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419,927	_	-	419,927
本年计提	373,880	40,501	-	414,381
阶段转换				
转至阶段一	_	_	_	_
转至阶段二	(3,754)	3,754	_	_
转至阶段三	_	_	_	_
本年核销及转出	_	_	_	_
收回原核销导致的转回	-	-	-	-
年末余额	790,053	44,255	-	834,308

2021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 —	
	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已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216,239	68,469	_	284,708
本年计提	155,995	(20,776)	_	135,219
阶段转换				
转至阶段一	47,693	(47,693)	_	-
转至阶段二	_	_	_	-
转至阶段三	_	_	_	-
本年核销及转出	_	_	_	-
收回原核销导致的转回	_	_	_	_
年末余额	419,927	_	-	419,92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2 金融风险管理(续)

52.1 信用风险(续)

52.1.6 金融投资(续)

独立评级机构对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不含应计利息)的信用评级如下:

リハムか店

2022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AAA AA-至AA+ A-至A+ C	6,183,296 5,543,362 52,240
未评级(0)	109,782,344
总额	121,561,242
2021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AAA AA-至AA+ A-至A+	2,668,815 2,746,464 -
C 未评级 [©]	- 116,593,810
	122,009,089

- (a) 未评级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中主要包含中国财政部、政策性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市场上信用评级较好的发行人发行的投资类证券,以及由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产品和发行保本类理财产品等投资。
- (b) 未评级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中的债务工具主要包含中国财政部、政策性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市场上信用评级较好的发行人发行的投资类证券。
- (c) 未评级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的债务工具主要包含中国财政部、政策性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市场上信用评级较好的发行人发行的投资类和交易类证券,以及由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产品和发行理财产品等投资。

52.1.7抵债资产

	2022 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房地产及土地使用权	106,708	148,598
其他	140,586	76,299
合计	247,294	224,897
减值准备(注释31)	(93,649)	(93,649)
净额	153,645	131,248

抵债资产一旦能够出售且以出售所得能够减少债务余额即被处置。本集团一般不将收回的抵债资产用作经营活动。在资产负债表日,抵债资产列于其他资产项下。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2 金融风险管理(续)

52.1 信用风险(续)

52.1.8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

按地区分布的风险集中度

2022年12月31日	中国内地	香港	其他	合计
金融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3,604,004	-	-	103,604,004
存放于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0,124,961	21,983	572,668	10,719,612
拆出资金	20,632,810	-	62,576	20,695,386
衍生金融资产	129,682	-	-	129,6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658,904	-	-	12,658,904
客户贷款及垫款	734,798,375	-	-	734,798,375
金融投资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投资的金融资产	121,962,050	-	-	121,962,050
金融投资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投资的金融资产	139,649,320	-	-	139,649,320
金融投资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333,039,614	1,742,259	-	334,781,873
应收融资租赁款	57,807,458	-	-	57,807,458
其他金融资产	1,498,026	-	-	1,498,026
合计	1,535,905,204	1,764,242	635,244	1,538,304,69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2 金融风险管理(续)

52.1 信用风险(续)

52.1.8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续)

按地区分布的风险集中度(续) 本集团表外业务信用风险敞口均集中于中国内地。

2021年12月31日	中国内地	香港	其他	合计
金融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0,144,030	_	-	80,144,030
存放于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2,048,032	51,299	645,790	12,745,121
拆出资金	15,041,312	_	-	15,041,312
衍生金融资产	156,757	_	-	156,7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452,455	_	-	5,452,455
客户贷款及垫款	628,305,698	_	-	628,305,698
金融投资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投资的金融资产	122,968,563	_	_	122,968,563
金融投资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投资的金融资产	117,704,512	_	_	117,704,512
金融投资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302,172,823	137,244	_	302,310,067
应收融资租赁款	54,015,776	_	-	54,015,776
其他金融资产	2,435,583	-	-	2,435,583
合计	1,340,445,541	188,543	645,790	1,341,279,87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2 金融风险管理(续)

52.2 市场风险

52.2.1 概述

市场风险是指因为市场价格波动导致本集团持有的金融工具敞口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波动的风险,主要包括因利率、汇率、股票、商品以及它们的隐含波动性引起的波动风险。

本集团的市场风险包括来自于交易业务的交易性市场风险和由于利率水平、汇率水平和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变动导致银行账户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变动的银行账户利率和汇率风险。

本行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本行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市场风险。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经营管理层全面负责推行董事会通过的市场风险管理战略、政策及各项决定。总行风险管理部为市场风险的统一管理部门,主要从制度层面对全行市场风险进行管理,并督查相关部门的执行情况。

52.2.2 市场风险衡量技术

在衡量及监控市场风险时,本集团主要采用敏感度分析、外汇敞口分析、缺口分析、久期分析、压力测试及风险价值分析。在管理市场风险时,本集团采用严格的授权限额,其根据本集团承受市场风险的整体能力、产品类别及本集团业务战略等因素确定。本集团设定不同的敞口限额并采用不同的量化措施,以管理本集团的交易账户及银行账户中不同类别的市场风险。本集团亦根据监管要求,对资金业务风险管理系统进行优化,调整了相关风险参数并完善了风险计量模型。

52.2.3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利率水平的变动使银行财务状况受不利影响的风险。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银行业务组合到期日或重新定价期限结构错配的风险。期限结构不匹配可能导致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受到现行利率水平变化的影响。此外,不同产品的不同定价基准也可能导致同一重新定价期限内的资产和负债面临利率风险。目前,本集团主要通过缺口分析、敏感性分析和久期分析来评估利率风险敞口。本集团主要根据对利率环境潜在变动的评估来调整银行组合期限,从而管理利率风险敞口。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2 金融风险管理(续)

52.2 市场风险(续)

52.2.3 利率风险(续)

下表汇总了本集团的利率风险。表内的资产和负债项目,按合约重新定价日与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类,以账面价值列示。

2022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3,564,518	-	-	-	-	1,129,092	104,693,61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503,572	80,024	130,040	-	-	5,976	10,719,612
拆出资金	699,836	5,998,041	13,956,807	-	-	40,702	20,695,386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129,682	129,6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653,514	-	-	-	-	5,390	12,658,90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229,985,412	249,334,801	100,799,762	19,890,349	133,143,471	1,644,580	734,798,375
金融投资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681,779	2,899,630	11,925,581	17,358,255	5,293,630	78,796,425	122,955,300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							
资产	3,010,293	11,667,470	13,006,923	79,501,054	29,881,464	2,874,233	139,941,437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4,015,444	10,966,217	33,603,616	158,252,287	121,283,274	6,661,035	334,781,873
应收融资租赁款	49,738,359	308,696	7,034,073	726,330	-	-	57,807,458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1,498,026	1,498,026
资产总额	420,852,727	281,254,879	180,456,802	275,728,275	289,601,839	92,785,141	1,540,679,663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2 金融风险管理(续)

52.2 市场风险(续)

52.2.3 利率风险(续)

2022年12月31日	1 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4,143,322)	(8,018,095)	(50,283,141)	-	-	(463,216)	(82,907,77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392,105)	(12,146,460)	(83,060,457)	(11,300,000)	-	(1,712,217)	(123,611,239)
拆入资金	(7,019,125)	(5,296,000)	(29,075,022)	(2,000,000)	-	(472,546)	(43,862,693)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116,985)	(116,9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37,209,400)	(3,148,060)	(13,869,469)	-	-	(249,496)	(54,476,425)
客户存款	(399,001,412)	(52,203,627)	(183,775,113)	(252,228,116)	(6,947,820)	(18,620,039)	(912,776,127)
发行债券	(9,838,433)	(53,983,666)	(122,512,474)	(17,000,000)	(14,000,000)	(667,560)	(218,002,133)
其他金融负债	(52)	(2,020)	(21,334)	(659,595)	(275,017)	(3,971,062)	(4,929,080)
负债总额	(492,603,849)	(134,797,928)	(482,597,010)	(283,187,711)	(21,222,837)	(26,273,121)	(1,440,682,456)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额	(71,751,122)	146,456,951	(302,140,208)	(7,459,436)	268,379,002	66,512,020	99,997,207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2 金融风险管理(续)

52.2 市场风险(续)

52.2.3 利率风险(续)

2021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0,112,052	-	-	-	-	1,218,554	81,330,60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541,510	70,031	130,058	-	-	3,522	12,745,121
拆出资金	-	5,093,762	9,895,908	-	-	51,642	15,041,312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156,757	156,7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374,357	99,987	1,969,881	-	-	8,230	5,452,45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201,799,413	175,952,378	91,353,736	19,192,599	137,884,090	2,123,482	628,305,698
金融投资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5,208,534	4,296,204	17,625,471	21,763,405	3,036,183	31,038,766	122,968,563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							
资产	2,692,466	5,484,150	14,825,492	69,775,645	22,514,982	2,637,144	117,929,879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954,796	5,407,006	27,990,749	182,345,705	79,989,992	5,621,819	302,310,067
应收融资租赁款	40,444,202	215,647	11,623,233	1,732,694	-	-	54,015,776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2,435,583	2,435,583
资产总额	387,127,330	196,619,165	175,414,528	294,810,048	243,425,247	45,295,499	1,342,691,81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2 金融风险管理(续)

52.2 市场风险(续)

52.2.3 利率风险(续)

2021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720,000)	(4,747,700)	(50,516,112)	-	(3,902,638)	(493,911)	(65,380,36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574,324)	(29,698,000)	(77,051,517)	(20,882,289)	-	(1,779,009)	(136,985,139)
拆入资金	(7,390,994)	(6,895,000)	(27,724,500)	(825,500)	-	(388,701)	(43,224,695)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150,616)	(150,6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3,330,048)	(1,821,138)	(13,154,955)	-	-	(192,628)	(38,498,769)
客户存款	(371,193,566)	(29,575,894)	(82,636,764)	(174,996,849)	(110,264,584)	(15,145,734)	(783,813,391)
发行债券	(1,996,129)	(51,082,142)	(101,679,222)	(13,499,348)	(14,000,000)	(631,150)	(182,887,991)
其他金融负债	-	(644)	(16,269)	(636,497)	(290,406)	(3,735,716)	(4,679,532)
负债总额	(417,205,061)	(123,820,518)	(352,779,339)	(210,840,483)	(128,457,628)	(22,517,465)	(1,255,620,494)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额	(30,077,731)	72,798,647	(177,364,811)	83,969,565	114,967,619	22,778,034	87,071,323

本集团主要采用缩小贷款重定价期限及投资业务久期等方法,尽量缩小资产与负债之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

本集团大部分生息资产与负债的币种为人民币。于下述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收益率曲线平行移动100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对本集团的净利息收入的潜在影响分析如下:

	预计净利息	预计净利息收入变动		
	2022 年 12 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收益率曲线向上平移100个基点	1,955,117	2,132,155		
收益率曲线向下平移100个基点	(1,955,117)	(2,132,155)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敏感性分析是指基于在一定利率变动时对各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的债券投资进行重估后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分析如下:

	2022年	2021年
上升100个基点	(3,558,508)	(2,835,368)
下降100个基点	3,781,307	2,990,47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2 金融风险管理(续)

52.2 市场风险(续)

52.2.3 利率风险(续)

在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时, 本集团在确定商业条件和财务参数时做出了下列一般假设:

- 不同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利率波动幅度相同;
- 活期存款不会重新定价;
- 所有重新定价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中间重新定价;
- 未考虑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分析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
- 未考虑利率变动对客户行为的影响;
- 未考虑利率变动对市场价格的影响:
- 未考虑本集团针对利率变化采取的必要措施。

基于上述限制条件,利率增减导致本集团净利润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52.2.4 汇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因主要外汇汇率波动, 本集团持有的外汇敞口的头寸水平也会随之受到影响。

本集团控制汇率风险的主要原则是尽可能地做到资产负债在各货币上的匹配,并把汇率风险控制在本集团设定的限额之内。本集团根据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指导原则、相关的法规要求及管理层对当前环境的评价,设定风险承受限额,并且通过合理安排外币资金的来源和运用尽量缩小资产负债在货币上可能的错配。外汇风险敞口按业务品种、交易员权限进行许可证管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2 金融风险管理(续)

52.2 市场风险(续)

52.2.4汇率风险(续)

下表汇总了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币汇率风险敞口分布,各原币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已折合为人民币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欧元	其他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的款项	104,291,692	400,822	32	1,064	104,693,61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793,780	1,812,260	3,029,881	83,691	10,719,612
拆出资金	20,695,386	-	-	-	20,695,386
衍生金融资产	87,995	39,806	1,881	-	129,6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658,904	-	-	-	12,658,90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731,899,405	2,888,568	10,402	-	734,798,375
金融投资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2,945,030	10,270	-	-	122,955,300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39,941,437	-	-	-	139,941,437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334,781,873	-	-	-	334,781,873
应收融资租赁款	57,807,458	1.027	-	-	57,807,458
其他金融资产	1,496,999	1,027			1,498,026
资产总额 ————————————————————————————————————	1,532,399,959	5,152,753	3,042,196	84,755	1,540,679,66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82,907,774)	-	-	-	(82,907,77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2,414,777)	(1,196,352)	-	(110)	(123,611,239)
拆入资金	(43,206,042)	(656,651)	-	-	(43,862,693)
衍生金融负债	(87,347)	(6,630)	(1,717)	(21,291)	(116,9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54,476,425)	-	-	-	(54,476,425)
客户存款	(906,053,848)	(6,639,651)	(58,654)	(23,974)	(912,776,127)
发行债券	(218,002,133)	-	-	-	(218,002,133)
其他金融负债	(4,929,079)	(1)	-	-	(4,929,080)
负债总额	(1,432,077,425)	(8,499,285)	(60,371)	(45,375)	(1,440,682,456)
头寸净值	100,322,534	(3,346,532)	2,981,825	39,380	99,997,207
财务担保及信贷承诺	148,054,531	23,063,410	374,249	13,646	171,505,83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2 金融风险管理(续)

52.2 市场风险(续)

52.2.4汇率风险(续)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欧元	其他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的款项	80,955,528	373,654	370	1,054	81,330,60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559,343	3,882,691	2,196,381	106,706	12,745,121
拆出资金	15,041,312	-	-	-	15,041,312
衍生金融资产	144,550	7,175	4,497	535	156,7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452,455	-	-	-	5,452,45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624,524,126	3,781,572	-	-	628,305,698
金融投资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2,959,407	9,156	-	-	122,968,563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17,929,879	-	-	-	117,929,879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302,172,823	137,244	-	-	302,310,067
应收融资租赁款	54,015,776	-	-	-	54,015,776
其他金融资产	2,434,945	638	-	-	2,435,583
资产总额	1,332,190,144	8,192,130	2,201,248	108,295	1,342,691,81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5,380,361)	-	-	-	(65,380,36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1,301,292)	(5,683,734)	-	(113)	(136,985,139)
拆入资金	(43,224,695)	-	-	-	(43,224,695)
衍生金融负债	(143,967)	(5,233)	(1,416)	-	(150,6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38,498,769)	-	-	-	(38,498,769)
客户存款	(779,094,757)	(3,830,938)	(19,907)	(867,789)	(783,813,391)
发行债券	(182,887,991)	-	-	-	(182,887,991)
其他金融负债	(4,678,760)	(769)	-	(3)	(4,679,532)
负债总额	(1,245,210,592)	(9,520,674)	(21,323)	(867,905)	(1,255,620,494)
头寸净值	86,979,552	(1,328,544)	2,179,925	(759,610)	87,071,323
财务担保及信贷承诺	128,523,843	18,426,218	354,607	809,192	148,113,86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2 金融风险管理(续)

52.2 市场风险(续)

52.2.4汇率风险(续)

本集团外汇净敞口不重大,主要外汇为美元和欧元。当外币对人民币汇率变动1%时,上述本集团外汇净敞口因汇率波动产生的外汇折算差异对本集团净利润的潜在影响分析如下:

	预计净利润/(亏损)变动		
	2022 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外币对人民币升值1% 外币对人民币贬值1%	30,626 (30,626)	19,954 (19,954)	

在进行汇率敏感性分析时,本集团在确定商业条件和财务参数时做出了下列一般假设,未考虑:

- 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分析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
- 汇率变动对客户行为的影响;
- 汇率变动对市场价格的影响;
- 本集团针对汇率变化采取的必要措施。

基于上述限制条件, 汇率变动导致本集团净利润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52.3 流动性风险

52.3.1 概述

保持资产和负债到期日结构的匹配以及有效控制匹配差异对本集团的管理极为重要。由于业务具有不确定的期限和不同的类别,银行很少能保持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完全匹配。未匹配的头寸可能会提高收益,但同时也增大了损失的风险。

资产和负债项目到期日结构的匹配情况和银行对到期付息负债以可接受成本进行替换的能力都是评价银行的流动性和利率、汇率变动风险的重要因素。

本集团面临各类日常现金提款的要求,其中包括隔夜存款、活期存款、到期的定期存款、 应付债券、客户贷款提款、担保及其他现金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的付款要求。根据历史经 验,相当一部分到期的存款并不会在到期日立即提走,而是续留本集团,为确保应对不可 预料的资金需求,本集团规定了最低的资金存量标准以满足各类提款要求。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2 金融风险管理(续)

52.3 流动性风险(续)

52.3.2 非衍生工具现金流

下表按合同约定的剩余期限列示了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应收和应付现金流。下表列示的未贴现金额均为合同约定现金流,本集团会通过对预计未来现金流的预测进行流动性风险管理。

2022年12月31日	一个月内	一至三个月	三至十二个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4,328,086)	(8,215,147)	(51,780,172)	-	-	(84,323,40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493,068)	(12,264,764)	(84,976,196)	(13,341,146)	-	(126,075,174)
拆入资金	(7,499,489)	(5,335,069)	(29,533,800)	(2,161,588)	-	(44,529,9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37,231,275)	(3,265,900)	(14,335,540)	-	-	(54,832,715)
客户存款	(400,309,470)	(54,354,393)	(193,864,695)	(277,421,847)	(7,041,145)	(932,991,550)
发行债券	(9,936,386)	(54,828,344)	(124,677,447)	(17,469,842)	(14,605,400)	(221,517,419)
其他负债	(3,971,113)	(2,020)	(21,334)	(659,595)	(275,018)	(4,929,080)
负债总额(合同到期日)	(498,768,887)	(138,265,637)	(499,189,184)	(311,054,018)	(21,921,563)	(1,469,199,289)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4,693,610	-	-	-	-	104,693,61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510,548	80,049	130,078	-	-	10,720,675
拆出资金	763,649	6,125,408	14,112,571	-	-	21,001,62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094,911	-	-	-	-	13,094,911
客户贷款及垫款	78,488,903	49,756,634	169,061,251	219,615,075	466,047,742	982,969,605
金融投资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85,466,135	2,943,334	12,102,530	19,885,787	5,743,023	126,140,809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6,303,278	12,854,293	16,000,310	91,893,481	33,250,527	160,301,889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1,997,692	13,426,880	43,782,133	191,018,196	138,317,239	398,542,140
应收融资租赁款	4,025,734	3,953,547	17,627,821	40,773,962	104,968	66,486,032
其他资产	673,954	110,640	359,582	353,800	50	1,498,026
为管理流动性风险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合同到期日)	316,018,414	89,250,785	273,176,276	563,540,301	643,463,549	1,885,449,325
流动性净额	(182,750,437)	(49,014,852)	(226,012,908)	252,486,283	621,541,986	416,250,03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2 金融风险管理(续)

52.3 流动性风险(续)

52.3.2 非衍生工具现金流(续)

2021年12月31日	一个月内	一至三个月	三至十二个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887,336)	(4,934,304)	(52,106,337)	-	(4,941,142)	(67,869,11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579,425)	(30,120,097)	(79,680,929)	(30,192,684)	-	(147,573,135)
拆入资金	(7,911,230)	(7,112,735)	(28,715,467)	(888,242)	-	(44,627,6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3,363,696)	(1,873,557)	(13,436,598)	-	-	(38,673,851)
客户存款	(371,720,367)	(31,072,686)	(87,284,009)	(194,167,051)	(117,880,944)	(802,125,057)
发行债券	(2,039,614)	(43,683,314)	(113,643,042)	(28,254,056)	-	(187,620,026)
其他负债	(3,735,716)	(644)	(16,269)	(636,497)	(290,406)	(4,679,532)
负债总额(合同到期日)	(422,237,384)	(118,797,337)	(374,882,651)	(254,138,530)	(123,112,492)	(1,293,168,394)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1,330,606	-	-	-	-	81,330,60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546,214	70,062	130,115	-	-	12,746,391
拆出资金	661,964	4,620,863	10,066,320	-	-	15,349,1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376,682	100,600	1,979,048	-	-	5,456,330
客户贷款及垫款	72,954,182	47,298,062	159,334,850	167,828,052	412,727,365	860,142,511
金融投资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6,295,619	4,439,263	17,937,199	22,536,742	3,325,378	124,534,201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5,423,379	6,525,460	17,831,786	81,207,689	24,860,011	135,848,325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7,596,829	7,650,536	39,343,393	223,136,806	156,489,888	434,217,452
应收融资租赁款	4,398,496	3,223,636	15,136,482	40,449,402	23,309	63,231,325
其他资产	1,600,112	228,050	200,646	367,022	39,753	2,435,583
为管理流动性风险而持有的金融						
资产(合同到期日)	266,184,083	74,156,532	261,959,839	535,525,713	597,465,704	1,735,291,871
流动性净额	(156,053,301)	(44,640,805)	(112,922,812)	281,387,183	474,353,212	442,123,47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2 金融风险管理(续)

52.3 流动性风险(续)

52.3.3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利率类衍生产品

以全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期末持有的以全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为货币远期外汇衍生工具。下表列示了本集团2022年末与2021年末持有的以全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合同规定的到期分布情况。 表内数字均为合同规定的未贴现现金流。

		一至	三至			
2022年12月31日	一个月内	三个月	十二个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外汇衍生工具						
一流出	(554,952)	(276,083)	(1,257,513)	-	-	(2,088,548)
一流入	535,429	277,386	1,290,183	-	-	2,102,998
合计	(19,523)	1,303	32,670	-	-	14,450
		75	-75			
		一至	三至			
2021年12月31日	一个月内	三个月	十二个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外汇衍生工具						
一流出	(2,207,611)	(136,330)	(328,889)	-	-	(2,672,830)
一流入	2,209,935	135,397	321,993	-	-	2,667,325
合计	2,324	(933)	(6,896)	-	-	(5,505)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	全融工且					
2017 tx \(\alpha\) 11 11 11 11 1 \(\alpha\)		75				
		一至	三至			4.51
2022年12月31日	一个月内	三个月	十二个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利率类衍生产品	174	125	115	549	-	963
		一至	三至			
2021年12月31日	一个月内	三个月	一王 十二个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432)

1,083

(70)

747

16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2 金融风险管理(续)

52.3 流动性风险(续)

52.3.4 到期分析

下表分析了本集团的资产和负债净值按自报告日至合约到期日分类的不同到期日的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即期	一个月内	-至三个月	三至十二个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逾期	无期限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6,514,787	39,486	-	-	-	-	-	68,139,337	104,693,61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10,459,533	50,015	80,024	130,040	-	-	-	-	10,719,612
拆出资金	-	705,377	6,026,594	13,963,415	-	-	-	-	20,695,386
衍生金融资产	-	2,058	5,338	45,086	77,200	-	-	-	129,6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2,658,904	-	-	-	-	-	-	12,658,904
客户贷款及垫款	-	73,090,000	42,918,403	163,219,822	137,965,284	315,156,793	2,448,073	-	734,798,375
金融投资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	74,593,805	2,399,432	2,829,798	11,684,461	18,759,712	5,293,630	5,646,480	1,747,982	122,955,3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资产	-	5,585,124	11,667,470	13,006,923	79,508,339	29,881,464	-	292,117	139,941,437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	-	10,416,601	10,966,217	33,603,616	158,252,287	121,364,174	178,978	-	334,781,873
应收融资租赁款	-	2,833,915	3,414,285	14,854,661	36,606,317	98,171	109	-	57,807,458
其他金融资产	-	595,548	110,640	359,582	353,800	50	78,406	-	1,498,026
资产总额	121,568,125	108,376,460	78,018,769	250,867,606	431,522,939	471,794,282	8,352,046	70,179,436	1,540,679,663
向中央银行借款	(28)	(24,235,351)	(8,105,050)	(50,567,345)	-	-	-	-	(82,907,77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									
放款项	(6,172,532)	(9,311,420)	(12,208,711)	(83,843,974)	(12,074,602)	-	-	-	(123,611,239)
拆入资金	-	(7,491,671)	(5,296,000)	(29,075,022)	(2,000,000)	-	-	-	(43,862,693)
衍生金融负债		(22,906)	(4,972)	(12,047)	(77,060)	-	-	-	(116,9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37,212,678)	(3,241,400)	(14,022,347)	-	-	-	-	(54,476,425)
客户存款	(360,383,779)	(40,850,171)	(54,335,522)	(190,533,537)	(259,724,507)	(6,948,611)	-	-	(912,776,127)
发行债券	-	(9,838,433)	(53,983,666)	(122,557,023)	(17,484,267)	(14,138,744)	-	-	(218,002,133)
其他金融负债	-	(3,971,113)	(2,020)	(21,334)	(659,595)	(275,018)	-	-	(4,929,080)
负债总额	(366,556,339)	(132,933,743)	(137,177,341)	(490,632,629)	(292,020,031)	(21,362,373)	-	-	(1,440,682,456)
流动性缺口净额	(244,988,214)	(24,557,283)	(59,158,572)	(239,765,023)	139,502,908	450,431,909	8,352,046	70,179,436	99,997,207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2 金融风险管理(续)

52.3 流动性风险(续)

52.3.4 到期分析(续)

2021年12月31日	即期	一个月内	一至三个月	三至十二个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逾期	无期限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8,630,236	31,978	-	-	-	-	-	62,668,392	81,330,606
款项	12,424,979	120,053	70,031	130,058	-	-	-	-	12,745,121
拆出资金	-	607,321	4,522,716	9,911,275	-	-	-	-	15,041,312
衍生金融资产	-	6,322	7,104	6,144	137,187	-	-	-	156,7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382,587	99,987	1,969,881	-	-	-	-	5,452,455
客户贷款及垫款	-	64,440,500	42,729,027	151,007,754	99,612,129	267,182,166	3,334,122	-	628,305,698
金融投资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45,450,687	3,275,736	4,307,114	17,626,910	22,265,297	3,046,549	26,996,270	-	122,968,563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资产	-	4,792,647	5,484,150	14,825,492	70,101,488	22,500,735	-	225,367	117,929,879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	-	6,271,927	5,407,006	27,990,749	182,345,705	79,989,992	304,688	-	302,310,067
应收融资租赁款	-	2,326,816	2,870,407	13,176,877	35,621,886	19,790	-	-	54,015,776
其他金融资产	-	1,361,813	228,050	200,646	367,022	39,753	238,299	-	2,435,583
资产总额	76,505,902	86,617,700	65,725,592	236,845,786	410,450,714	372,778,985	30,873,379	62,893,759	1,342,691,817
向中央银行借款	-	(5,801,547)	(4,832,332)	(50,835,588)	-	(3,910,894)	-	-	(65,380,36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									
放款项	(7,008,658)	(570,128)	(29,905,988)	(78,454,607)	(21,045,758)	-	-	-	(136,985,139)
拆入资金	-	(7,779,695)	(6,895,000)	(27,724,500)	(825,500)	-	-	-	(43,224,695)
衍生金融负债	-	(2,921)	(6,260)	(6,049)	(135,386)	-	-	-	(150,6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23,349,574)	(1,863,470)	(13,285,725)	-	-	-	-	(38,498,769)
客户存款	(356,927,105)	(15,805,113)	(31,241,805)	(86,282,525)	(180,300,120)	(113,256,723)	-	-	(783,813,391)
发行债券	-	(1,996,129)	(51,529,690)	(101,679,223)	(13,544,205)	(14,138,744)	-	-	(182,887,991)
其他金融负债	-	(3,735,716)	(644)	(16,269)	(636,497)	(290,406)	-	-	(4,679,532)
负债总额	(363,935,763)	(59,040,823)	(126,275,189)	(358,284,486)	(216,487,466)	(131,596,767)	-	-	(1,255,620,494)
流动性缺口净额	(287,429,861)	27,576,877	(60,549,597)	(121,438,700)	193,963,248	241,182,218	30,873,379	62,893,759	87,071,32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2 金融风险管理(续)

52.3 流动性风险(续)

52.3.5 表外项目

本集团根据客户的信用水平以及所存入的保证金提供担保和开具信用证。客户通常不会全额提取本集团提供担保或开具的信用证所承诺的金额,因此本集团提供担保和开具信用证所需的资金一般会低于本集团其他承诺之金额。同时,许多信贷承诺可能因过期或中止而无需实际履行,因此信贷承诺的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所必需的资金需求。

2022年12月31日	1 年内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66,038,457	_	_	66,038,457
开出信用证	24,247,898	-	-	24,247,898
开出保函	27,156,099	11,407,208	300	38,563,607
贷款承诺	705,532	70,000	_	775,532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3,031,097	38,845,785	3,460	41,880,342
合计	121,179,083	50,322,993	3,760	171,505,836
2021年12月31日	1 年内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50,258,964	-	_	50,258,964
开出信用证	22,182,617	_	_	22,182,617
开出保函	21,633,893	9,655,829	500	31,290,222
贷款承诺	1,771,963	25,000	_	1,796,963
+ /+ m // /- m + ->= ->=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3,785,342	38,377,017	422,735	42,585,09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2 金融风险管理(续)

52.4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a) 公允价值层级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具体阐述了以估值技术的输入值是可观察或不可观察为基础的估值技术的层级。可观察输入值反映了从独立来源获得的市场资料;不可观察输入值反映了集团的市场假设。这两种输入值产生了以下公允价值层级:

-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这一层级包括上市的权益证券和债权工具。
- 第二层级: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这一层级包括大部分场外交易的衍生工具和债券。收益率曲线或对手方信用风险的输入值参数的来源是ThomsonReuters、Bloomberg和中国债券信息网。
- 第三层级: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这一层级包括权益工具和具有重大 非可观察组成部分的债权工具。

(b)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估计是在某一具体时点根据相关市场信息和与各种金融工具有关的信息而作出的。各类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估计基于下列所列方法和假设:

(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同业存放款 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其他资产和其他负债

由于以上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到期日均在一年以内或者均为浮动利率,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近似。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大部分客户贷款和垫款至少每年按市场利率重定价一次。因此,这些贷款和垫款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近似。

(3) 客户存款

支票账户、储蓄账户和短期资金市场存款的公允价值为即期需支付给客户的应付金额。有固定期限的定期存款的公允价值以现金流量贴现法确定,贴现率为与该定期存款的剩余期限近似的现行定期存款利率。于报告期末,客户存款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近似。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2 金融风险管理(续)

52.4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 (b)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 (4) 应收融资租赁款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由于融资租赁业务的内含实际利率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挂钩并随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实时调整,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近似。

(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发行债券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应付债券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

		2	.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伯	介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金融投资 一以摊余成本					
计量的金融资产	334,781,873	-	338,812,983	-	338,812,983
金融负债					
发行债券	(218,002,133)	-	(215,982,460)	-	(215,982,460)
		Ź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何	介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金融投资 一以摊余成本					
计量的金融资产	302,310,067	-	303,142,489	-	303,142,489
金融负债					
发行债券	(182,887,991)	-	(181,716,668)	-	(181,716,66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2 金融风险管理(续)

- 52.4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 (b)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 (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发行债券(续)
 - (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以活跃市场报价为基础,则列示在第一层级。如果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无法获得相关的市场信息,并使用现金流贴现模型来进行估价,或在适用的情况下,参照市场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到期日和收益率的产品的报价来确定,则列示在第二、三层级。

(ii) 发行债券

如果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以活跃市场报价为基础,则列示在第一层级。如果计算应付债券公允价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输入为可观察数据,则列示在第二层级。

除上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在合并财务状况表中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法确定其公允价值,由于该些金融资产期限较短或者利率根据市场利率而浮动,因此其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无重大差异。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2 金融风险管理(续)

52.4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c)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 应计利息)				
一 债券性证券	_	25,905,138	_	25,905,138
一同业存单	_	196,078	_	196,078
一券商及信托计划产品及其他	29,336,639	60,588,537	_	89,925,176
一理财产品	_	4,541,600	-	4,541,600
一股权投资	993,250	_	-	993,250
衍生金融资产	_	129,682	-	129,6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不含应计利息)				
- 债券性证券	-	137,067,205	-	137,067,205
- 权益性投资	-	292,117	-	292,1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及				
垫款				
一贴现	_	43,509,833	-	43,509,833
资产合计	30,329,889	272,230,190	_	302,560,079
衍生金融负债	-	(116,985)	-	(116,985)
负债合计	-	(116,985)	_	(116,98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2 金融风险管理(续)

52.4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c)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 应计利息)				
- 债券性证券	_	20,122,771	_	20,122,771
- 同业存单	-	545,705	_	545,705
- 券商及信托计划产品及其他	29,324,492	57,316,203	_	86,640,695
一理财产品	_	14,006,731	_	14,006,731
一股权投资	693,187	_	_	693,187
衍生金融资产	_	156,757	_	156,7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不含应计利息)				
一债券性证券	_	115,301,407	_	115,301,407
一权益性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及 垫款	-	225,367	-	225,367
一贴现	_	49,484,165	-	49,484,165
资产合计	30,017,679	257,159,106	-	287,176,785
衍生金融负债		(150,616)	_	(150,616)
负债合计	_	(150,616)	_	(150,616)

当无法从公开市场获取报价时,本集团通过估值技术来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参考可获得的市价计算其公允价值。倘无可获得之市价,则按定价模型或现金流折现法估算公允价值。对于债务工具投资,本集团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估值方法属于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的估值技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2 金融风险管理(续)

52.5 资本管理

本集团采用足够防范本集团经营业务的固有风险的资本管理办法,目标是使之符合外部监管和股东回报的要求,并推动本集团的资产规模扩张和风险管理。

本集团以监管要求结合本集团风险状况,审慎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并通过限额管理等多种手段保障管理目标的实现。视乎经济环境的变化和面临的风险特征,本集团将积极调整资本结构。这些调整资本结构的方法通常包括调整股利分配,增资和发行新的债券等。

自2013年1月1日起,本集团开始执行银监会于2012年6月7日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本集团于2022年12月31日的资本充足率情况列示如下:

		2022年	202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a)	8.60%	8.45%
一级资本充足率	(a)	9.53%	9.54%
资本充足率	(a)	12.02%	12.23%
核心一级资本	(b)	111,852,410	100,638,857
股本可计入部分		13,889,801	13,889,801
资本公积及其他综合收益可计入部分		16,130,725	16,758,475
盈余公积和一般准备		33,002,142	28,711,774
未分配利润		46,585,163	39,204,123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244,579	2,074,684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c)	(16,529,307)	(20,333,247)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95,323,103	80,305,610
其他一级资本	(d)	10,289,343	10,273,089
一级资本净额		105,612,446	90,578,699
二级资本	(e)	27,540,773	25,554,352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14,000,000	14,000,00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12,949,689	11,008,61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591,084	545,734
资本净额		133,153,219	116,133,051
风险加权资产	(f)	1,107,824,126	949,831,158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2 金融风险管理(续)

52.5 资本管理(续)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 (a) 本集团并表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范围包括符合规定的分支机构及金融机构类附属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资本充足率等于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
- (b) 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包括:普通股股本、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以及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部分。
- (c) 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包括: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以及对有控制权但不纳入资本计算并表范围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 (d) 本集团其他一级资本为优先股、永续债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部分。
- (e) 本集团二级资本包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超额贷款损失准备,以及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二级资本部分。
- (f) 风险加权资产包括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加权资产和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52.6 受托业务

本集团为独立第三方提供托管和受托人服务。该等受托持有的资产未载列于财务资料。同时,本 集团代表独立第三方贷款人授出委托贷款,该等贷款也未载列于财务资料。

	2022年	202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委托贷款	35,487,178	33,856,814
委托理财资金	168,644,606	225,225,00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3 期后事项

53.1 利润分配

因需对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一步研究,本行董事会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决定延期审议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行预计于2023年4月30日前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后,将提请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该预案。

除上述事项外, 本集团无重大的期后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后附资料不是本已审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及银行业披露规则,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披露以下财务信息:

1 流动性比率

	2022年	202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币流动资产与人民币流动负债比率	71.94%	58.63%
外币流动资产与外币流动负债比率	98.43%	182.25%

2 货币集中度

	美元	欧元	其他	合计
2022年12月31日				
现货资产	5,152,753	3,042,196	84,755	8,279,704
现货负债	(8,499,285)	(60,371)	(45,375)	(8,605,031)
远期购入	246,304	42,472	-	288,776
远期出售	(1,274,455)	(45,948)	(481,442)	(1,801,845)
净多头/(空头)	(4,374,683)	2,978,349	(442,062)	(1,838,396)
2021年12月31日				
现货资产	8,192,130	2,201,248	108,295	10,501,673
现货负债	(9,520,674)	(21,323)	(867,905)	(10,409,902)
远期购入	212,908	19,956	_	232,864
远期出售	(218,042)	(2,187,258)	(26,112)	(2,431,412)
净多头/(空头)	(1,333,678)	12,623	(785,722)	(2,106,777)

3 国际债权

国际债权包含所有币种的跨境申索及本国外币债权。本集团主要从事中国大陆业务经营,并视所有的除中国大陆以外的第三方申索为跨境申索。

国际债权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客户贷款及垫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国际债权按国家或地区分别披露。经考虑认可风险转移后,若国家或地区的跨境申索占国际债权总金额的10%或以上,方会在本文呈报。若申索的担保方所在地与对方所在地有所不同,或债务方是银行的境外分行而银行总部设于另一国家,方会作出风险转移。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 国际债权(续)

	银行及 其他金融机构	非银行私人机构	合计
2022年12月31日			
亚太区(不包括中国内地)	26,780	1,742,259	1,769,039
- 香港	21,983	1,742,259	1,764,242
欧洲	31,023	-	31,023
北美洲及南美洲	522,162	-	522,162
大洋洲	14,686	-	14,686
总计	594,651	1,742,259	2,336,910
总计 2021年12月31日	594,651	1,742,259	2,336,910
	594,651 52,231	1,742,259 137,244	2,336,910 189,475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亚太区(不包括中国内地)	52,231	137,244	189,475
2021年12月31日 亚太区(不包括中国内地) -香港	52,231 51,299	137,244	189,475 188,543
2021年12月31日 亚太区(不包括中国内地) 一香港 欧洲	52,231 51,299 4,102	137,244	189,475 188,543 4,102

4 客户贷款及垫款

4.1 逾期客户贷款及垫款

逾期客户贷款及垫款:

	2022 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逾期以下期间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3个月以下	3,716,763	3,804,892
3个月至6个月	1,193,123	1,864,177
6个月至12个月	1,440,316	1,046,977
超过12个月	6,851,439	6,002,025
合计	13,201,641	12,718,071
百分率		
3个月以下	28.15%	29.92%
3个月至6个月	9.04%	14.66%
6个月至12个月	10.91%	8.23%
超过12个月	51.90%	47.19%
合计	100.00%	100.00%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 客户贷款及垫款(续)

4.1 逾期客户贷款及垫款(续)

逾期客户贷款及垫款按地区分布的总金额及减值准备:

	安徽省	江苏省	其他地区	合计
2022年12月31日 逾期贷款总额 减值准备	9,587,917 (7,377,519)	1,439,776 (1,307,715)	2,173,948 (1,946,082)	13,201,641 (10,631,316)
2021年12月31日 逾期贷款总额 减值准备	7,861,721 (6,248,247)	1,402,581 (1,260,258)	3,453,769 (1,769,069)	12,718,071 (9,277,574)

逾期客户贷款及垫款持有的抵押物公允价值:

	2022 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抵押物公允价值 公司贷款 零售贷款	9,112,492 2,176,992	14,548,128 1,519,009
合计	11,289,484	16,067,137

4.2 减值客户贷款及垫款

	安徽省	江苏省	其他地区	合计
2022年12月31日 减值贷款总额 减值准备	7,585,934 (7,172,097)	1,718,128 (1,757,473)	2,056,870 (1,983,624)	11,360,932 (10,913,194)
2021年12月31日 减值贷款总额 减值准备	6,793,172 (6,370,372)	1,410,588 (1,390,661)	3,455,909 (1,889,839)	11,659,669 (9,650,872)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的监管规定,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披露以下信息:

一、 经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内,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本行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对上述文件中界定的关联方(简称"银保监会口径关联方")相关重大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会 审议时间	会议	内容	新增授信额度 (含低风险额度)	备注
2022/1/27	第四届董事会第 四十次会议	《关于审议徽商银行与芜湖市建设投 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 的议案》	2,041,000	
2022/3/30	第四届董事会第	《关于审议徽商银行与芜湖空港产业 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000	
2022/3/30	四十一次会议	《关于审议徽商银行与安徽担保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950,000	
2022/4/10	第四届董事会第	《关于审议徽商银行与安徽省交通控 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 交易的议案》	10,233,000	
2022/4/19	四十二次会议	《关于审议徽商银行与奇瑞汽车股份 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 议案》	14,530,000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一、 经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续)

董事会 审议时间	会议	内容	新增授信额度 (含低风险额度)	备注
		《关于审议徽商银行与合肥城建北城 置业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400,000	
		《关于审议徽商银行与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00,000	
2022/6/9 第四届董事会第 四十四次会议	•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审议徽商银行与奇瑞徽银汽车 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0,000	
		《关于审议徽商银行与合肥市兴泰担 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 案》	100,000	
		《关于变更安徽福佑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固定资产贷款还款计划的议案》	-	授信额度未新增,仅 涉及还款计划变更
2022/7/27	第四届董事会第	《关于审议徽商银行与万科企业股份 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 议案》	2,600,000	
2022/7/27 四	四十五次会议	《关于审议徽商银行与合肥兴泰金融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关联交易的议案》	1,759,400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一、 经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续)

董事会 审议时间	会议	内容	新增授信额度 (含低风险额度)	备注
		《关于审议徽商银行与安徽国元金融 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 议案》	2,000,000	
2022/8/30	第四届董事会第 四十六次会议	《关于审议徽商银行与安徽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2,600,000	
四十八	四十八八云以	《关于审议徽商银行与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0,000	
		《关于审议徽商银行与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4,202,000	
2022/10/31	第四届董事会第 四十七次会议	《关于审议徽商银行与安徽省高信房 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0,000	
2022/12/28	第四届董事会第 四十八次会议	《关于审议徽商银行与合肥兴泰金融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 案》	11,541,160	

此外,本行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徽商银行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业务计划》,制定了与关联方在资金、票据、债券、投资等业务方面的年度关联交易计划。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二、重大关联交易实施情况

截至2022年末,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银保监口径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达到资本净额1%以上
 - (1) 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关联方	交易类型	金额	备注
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同业借款	1,500,000	同业借款共8笔交易,其中一笔交易为
			15亿元,超过1%,此笔年末已到期。

2. 与单个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累计达到资本净额5%以上

(1)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交易类型	金额	备注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投资	125,000	
安徽兴泰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国内信用证 债券投资	463,000 262,000 120,000	
	收取承销费 流动资金贷款	1,620 80,000	
合肥兴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100,000	
安徽省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快e贷担保费 电子投标保函	2 12,180	
合肥市兴泰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45,225	
	支付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费	303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支付同业存单利息 现券买卖 支付租金 收取信托计划托管费	9,933 470,000 4,489 3,151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二、 重大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续)

- 2. 与单个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累计达到资本净额5%以上(续)
 - (1)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续)

关联方	交易类型	金额	备注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收取债券逆回购利息 支付基金管理费 现券买卖 收取基金产品托管费 中间业务收入 支付正回购利息 支付同业存单利息	1,413 1,760 350,000 1,183 9 5 4,051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支付资产管理计划管 理费 收取债券逆回购利息 支付同业存单利息 现券买卖 收取基金专户托管费 定期存款	5,809 5,544 97,651 3,560,000 3,443 1,200,000	
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支付债券正回购利息	28	
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现券买卖	430,000	
建信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现券买卖	60,000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现券买卖	160,000	
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电子投标保函 分离式保函 定期存款	287,649 554,138 75,231	
安徽福佑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贷款	266,460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内信用证福费廷	1,392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二、 重大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续)

- 2. 与单个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累计达到资本净额5%以上(续)
 - (1)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续)

关联方	交易类型	金额	备注
安徽琥珀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费	227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260,000	
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服务费	5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中标服务费	151	
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	收取/支付费用	465	
	支付投标保证金	120	
宿州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支付安保费用	2,810	
池州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支付安保费用	2,101	
合肥保安集团有限公司	支付安保费用	21,394	
马鞍山中冶高新建设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贷款	323,650	
合肥兴泰商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22,622	
合肥市长丰兴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6,025	
合肥城市通卡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80,000	
	收取 /支付费用	200	
合肥市大数据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运营服务费	37	
合肥市数字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项目投入使用费	1,980	
合肥市兴泰担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50,000	
合肥城建北城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项目贷款	228,5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存单	1,798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三、 与关联自然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关联自然人(《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口径)身份情况主要包括:(一)银行保险机构的自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二)持有或控制银行保险机构5%以上股权的,或持股不足5%但对银行保险机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自然人;(三)银行保险机构的董事、监事、总行(总公司)和重要分行(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保险资金运用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四)本条第(一)至(三)项所列关联方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五)本办法第七条第(一)(二)项所列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行自然人股东持有或控制的股权小于5%。本行无主要自然人股东。

截至2022年末,全行关联自然人关联交易授信余额122,283千元,主要为个人住房、个人综合消费循环贷款及信用卡透支等业务;定期存款等其他关联交易金额217,807千元。关联自然人关联交易均为一般关联交易。





电话: 40088-96588 网址: http://www.hsbank.com.cn